



# 易點雲有限公司 Edianyu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信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老虎證券

 華盛證券  
Huasheng Capital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8,575,000股股份（包括17,572,500股新股份及41,002,500股出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858,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2,717,000股股份（包括11,714,500股新股份及41,002,5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2416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12.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徵得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0港元至12.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edianyu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5月15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edianyu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416)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6,060.51	7,000	84,847.15	50,000	606,051.00	400,000	4,848,408.00
1,000	12,121.02	8,000	96,968.15	60,000	727,261.20	450,000	5,454,459.00
1,500	18,181.54	9,000	109,089.18	70,000	848,471.40	500,000	6,060,510.00
2,000	24,242.05	10,000	121,210.20	80,000	969,681.60	600,000	7,272,612.00
2,500	30,302.56	15,000	181,815.30	90,000	1,090,891.80	700,000	8,484,714.00
3,000	36,363.05	20,000	242,420.40	100,000	1,212,102.00	800,000	9,696,816.00
3,500	42,423.56	25,000	303,025.50	150,000	1,818,153.00	900,000	10,908,918.00
4,000	48,484.08	30,000	363,630.60	200,000	2,424,204.00	1,000,000	12,121,020.00
4,500	54,544.59	35,000	424,235.70	250,000	3,030,255.00	1,500,000	18,181,530.00
5,000	60,605.10	40,000	484,840.80	300,000	3,636,306.00	2,000,000	24,242,040.00
6,000	72,726.12	45,000	545,445.90	350,000	4,242,357.00	2,929,000 <sup>(1)</sup>	35,502,467.5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ediany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香港刊發公佈。

	日期 <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p>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p>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1)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edianyun.com">http://edianyun.com</a>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2)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可選：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以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9)</sup>.....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上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任何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使用**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如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為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其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發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更多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除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33
技術詞彙表 .....	48
前瞻性陳述 .....	51
風險因素 .....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99

---

## 目 錄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12
公司資料 .....	117
行業概覽 .....	119
監管概覽 .....	13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47
業務 .....	1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3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49
主要股東 .....	255
股本 .....	257
基石投資者 .....	261
財務資料 .....	2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34
包銷 .....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3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而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主要以訂閱方式為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辦公IT服務。我們主要在快速增長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其於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滲透率由2017年的0.3%增長至2021年的3.3%，並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1年收入而言，我們於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就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而言，我們位居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首位，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1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設備銷售及SaaS及其他服務。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隨用隨還訂閱模式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隨用隨還訂閱模式為一種靈活的安排，通過該方式，我們提供硬件並處理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均包括在一個服務包下，而客戶可以根據其不斷變化的需求靈活地訂閱或取消訂閱辦公IT服務。
- **設備銷售：**除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購買設備的機會，以滿足若干客戶需求。客戶可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設備所有權在設備交付予客戶時轉讓給客戶。此外，我們可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以優化設備組合及補充收入來源。

- **SaaS及其他服務**：我們開發SaaS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種數字化需求。我們的SaaS產品易盤點旨在幫助企業客戶從資產採購及存儲到使用及處置方面對資產及庫存進行管理，並收取年度訂閱費。易盤點允許客戶可視化及簡化資產及庫存操作，使客戶能透明地跟蹤及管理資產及庫存組合。

尤其是，我們專注於客戶的IT體驗，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涵蓋(a)預安裝有操作系統、選定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套件、驅動程序、殺毒程序、即時通訊）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辦公IT管理工具（如打印機自動配置程序）的IT設備（如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及(b)託管IT服務，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數據遷移、備份及清除以及多種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以滿足客戶在使用設備的各個階段的需求。我們亦開發SaaS產品易盤點，滿足客戶的數字化需求。

憑藉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能力、自主開發的命名為「星雲」的系統及行業領先的再製造技術，我們提供一站式、穩定和靈活的服務，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IT穩定運行時間，提高效率，提升僱員生產力並推動業務增長。與設備維修及更換／維護過程不同，我們的再製造過程涉及精確識別故障原因，且在必要時僅修復故障單元，可將設備修復至至少達到其初始性能規格及默認配置的狀態以及延長設備的服務期限。例如，我們可只更換筆記本電腦屏幕上損壞的LED組件，這較通常將有缺陷屏幕作為整體進行更換的傳統翻新方法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開發星雲系統，其集合了設備、容量規劃、客戶關係管理及服務能力的可視化等內部管理功能，將我們的運營從前端連接到後端。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數字化技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及約1.1百萬台訂閱設備。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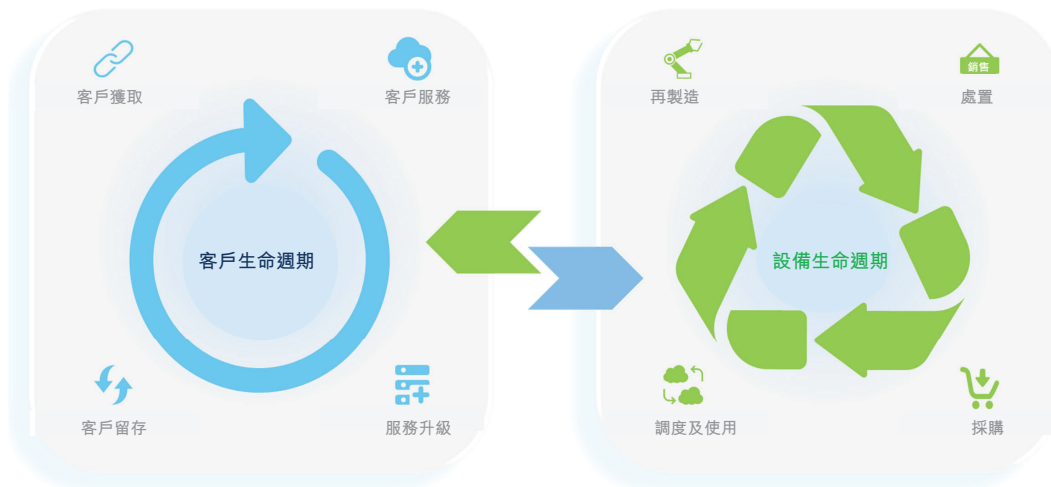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辦公IT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1,560億元增加至2026年的人民幣2,139億元。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包括直接買斷模式及用量付費模式。「用量付費模式」是指一種相對更靈活的企業辦公IT服務模式，即

按需提供企業辦公IT服務，並根據實際使用的IT資源來定價。與企業直接向個人電腦品牌方、軟件供應商及分銷商直接購買IT設備及軟件許可的直接買斷模式不同，採用用量付費服務模式的企業通常不擁有其使用的辦公IT設備。請參閱「行業概覽－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概覽」及「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

用量付費服務模式幫助中小企業解決傳統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帶來的痛點，如辦公IT運營能力有限、缺乏外部技術支持以及隱性成本及服務質素參差不齊等。根據託管IT服務的可用性，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可進一步劃分為設備租賃服務分部及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佔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3.3%，佔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的72.9%。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部預計將超越設備租賃服務分部，並推動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增長。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

目前，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仍由以直接買斷模式為主的企業所主導。自2010年以來，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內以直接買斷模式主導的市場集中度較高，個人電腦品牌方是市場主導者，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然而，直接買斷模式下的市場已經進入長期穩定階段，預計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低於5%。同時，用量付費服務模式的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與美國設備數量60.0%的市場滲透率相比，中國的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滲透率為3.2%，增長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已成為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市場分部，其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37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客戶生命週期及設備生命週期的結合發展而來。

客戶生命週期代表了我們面向客戶的服務宗旨，其涵蓋與向客戶交付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有關的整個流程，從獲取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有需求的企業客戶到提供穩定及時的服務（包括為持續運營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服務升級以及客戶留存）。我們在整個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與客戶接觸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以擴大及培育我們的客戶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最終推動業務增長。

設備生命週期對於我們的業務盈利性和可持續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專注於業務的後端架構，我們的設備生命週期涵蓋設備採購、調度及使用至再製造及處置。就設備的性能和壽命而言，每個階段都至關重要。通過再製造技術，我們可以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延長到其原始年期的兩到三倍，這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在設備循環方面的競爭優勢減少了浪費，實現了我們對環保運營的承諾。具體而言，我們能夠使具有延長使用年期的設備被多個客戶連續重複使用。

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讓辦公IT更輕鬆，旨在成為企業提高IT生產力和效率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通過提供具有以下優勢的辦公IT服務包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一站式服務：**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辦公IT解決方案，可交付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以及託管IT服務。我們的客戶為持續運營獲得一攬子設備及廣泛的技術支持，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與服務範圍僅限於通過聘請第三方對租賃硬件設備進行基本維護的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不同的是，我們通過本身的服務團隊提供軟件和系統維護及數據服務，以達到客戶的預期服務水平。作為負責所有客戶辦公IT需求的單一聯繫對象，我們為客戶避免了與多個辦公IT供應商接洽的麻煩。例如，客戶無需接觸個人電腦品牌方或經銷商

來購買設備，然後再聘請單獨的IT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及維護或IT操作。此外，我們的客戶避免了隱性成本，因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流程使其能夠清晰了解及預測辦公IT支出。通過該等一站式、穩定及靈活的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IT穩定運行時間，節省運營開支，提高僱員生產力並推動業務增長。

- **可靠性：**在託管IT服務模式下，我們保留對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功能及服務的責任，並將維護辦公IT的負擔從客戶轉移至我們。憑藉我們的全國範圍服務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在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現場技術支持。我們通過遠程服務台服務提供全天候24小時的IT支持及協助，處理客戶從例行檢查到系統升級的日常要求。我們在內部和外部均實施質量控制標準，以增強客戶體驗。我們在定期現場訪問中對硬件問題進行初步診斷，在小型硬件問題升級為代價昂貴的意外故障之前，積極主動地解決該等問題，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辦公IT中斷時間。
- **靈活性：**為滿足客戶受僱員不斷流失影響的波動性需求，我們以訂閱方式提供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客戶可按需調整其訂閱服務，而無需購買自身的設備、輕鬆收回設備的剩餘價值並且無需產生過多IT日常支出。

與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i)我們為持續運營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預期服務水平；(ii)我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資產和設備庫存管理工具以及提供配件包。因此，我們的客戶無需自行操作辦公IT設備或向額外服務供應商採購。相反，我們的服務滿足了他們的大部分運營需求，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更好的客戶體驗。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訂閱費通常低於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對相同類型設備及相同服務範圍收取的租賃費，因為我們能夠通過強大的再製造技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而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需要承擔與設備維護、設備維修及元件更換（通常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的更高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辦公IT服務與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差異：

項目	軟件及服務						硬件		
	軟件定製	系統診斷及故障排除	辦公協作解決方案	網絡安全監測	資產及設備庫存管理	線上售後服務	提供配件包	硬件配置	硬件維護及更換
綜合解決方案模式									
參考示例	定製預安裝服務： - 辦公生產力軟件 - 企業運作軟件 (ERP等)	成熟的能力： - 系統性能提升 - 現場工程師參與運行優化	成熟的能力： - 遠程會議 - 虛擬專用網絡等	提供： - 網絡安全管理軟件 - 企業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數據存儲、備份、傳輸等)	提供： - 用於日常設備管理的SaaS產品	成熟的能力： - 獨立售後團隊 - 成熟的問答諮詢能力	提供： - 全套辦公配件 (打印機、顯示器、平板電腦、投影儀等) - 涵蓋主流品牌	成熟的能力： - 硬件配置、部署及維護 (內存、顯卡、CPU、電池等)	
傳統租賃									
參考示例	- 僅提供辦公生產力軟件 (辦公套件等)			<b>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b>		技術問答能力非常有限	提供： - 僅普通配件 (打印機及電纜) - 少數品牌	提供： - 硬件技術能力有限 - 主要依賴第三方	

未提供：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

有限：僅提供極少數此類服務/主要依賴其他第三方的能力

一般：提供少數此類服務/有獨立能力

良好：能提供大多數此類服務/有成熟的獨立能力處理客戶導向需求 (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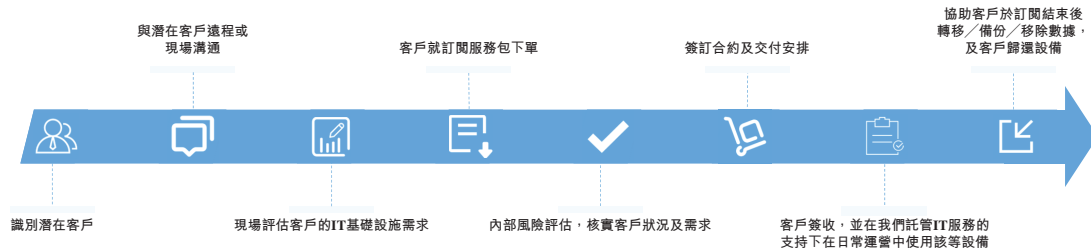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價值主張」。



## 我們的業務流程

### 我們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我們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我們的銷售人員識別潛在客戶；(ii)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潛在客戶進行遠程溝通或現場訪問；(iii)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客戶成功團隊及工程師對客戶對安裝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的需求進行現場評估；(iv)客戶就訂閱服務包下單，可按月訂閱，通常介於一個月至三年；(v)我們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核實客戶的狀況及需求；(vi)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並安排交付設備；(vii)客戶驗收；(viii)客戶於我們的託管IT服務支持下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設備；及(ix)客戶於訂閱結束時歸還設備且我們為訂閱大量設備的該等客戶提供從現場設備檢查至批量付運的現場歸還服務。該等服務包含在訂閱服務包中，且我們並未根據不同服務要素向客戶收費。

在我們的訂閱服務包中，我們提供一系列的IT硬件及設備，供客戶的僱員在工作中使用，如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和顯示器。我們提供的大部分IT硬件及設備均為我們自有。我們從第三方如個人電腦及其他硬件品牌方或分銷商購買新的IT硬件及設備，再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新設備及二手設備作為訂閱服務包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部分租入設備，該等設備為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從第三方購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36.5百萬元、人民幣1,6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0百萬元，及我們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3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3百萬元。

### 我們銷售設備的業務流程

我們為客戶提供購買我們設備的機會。我們的設備銷售的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我們現有訂閱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或客戶成功團隊提出要求，買斷彼等的在用設備，或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或客戶成功團隊提出要求，直接購買我們的設備，(ii)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iii)對於未買斷其已擁有設備的客戶，我們安排設備的交付，客戶進行驗收，及(iv)分期購買的客戶於我們的託管IT服務支持下，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該等設備。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租賃安排終止後出售的IT設備數量分別為13,956台、15,227台及16,225台，分別佔同期訂閱的設備總數的1.8%、1.4%及1.5%。

此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有利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我們於易拍機上銷售設備的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我們首先將剩餘設備分為不同類別，如筆記本電腦、台式機及設備組件；(ii)我們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該等設備信息並進行公開競標；(iii)經過至少十輪超過五名參與者的競標，出價最高的客戶中標，並以第二高的出價獲得設備；及(iv)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並安排交付設備。

### 我們的SaaS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SaaS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我們的銷售人員識別潛在客戶；(ii)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潛在客戶進行遠程溝通或現場訪問；(iii)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及(iv)我們為訂閱客戶提供產品知識培訓課程。

###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活躍客戶數量 <sup>(1)</sup>	28,655	38,774	43,313
— 訂閱客戶數量 <sup>(2)</sup>	27,975	37,966	42,343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非訂閱客戶數量 <sup>(3)</sup>	680	808	970
SaaS客戶數量	1,694	2,065	2,060
服務設備數量	798,145	1,121,744	1,115,468
— 訂閱設備數量	755,166	1,077,345	1,092,857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數量	42,979	44,399	22,6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人民幣元) <sup>(4)</sup>	22,997	26,284	27,517
— 客戶留存率 <sup>(5)</sup>	72%	71%	73%
— 提前終止訂閱的客戶百分比 <sup>(6)</sup>	27%	26%	23%
售出設備數量	100,293	109,786	177,360
再製造設備數量 <sup>(7)</sup>	462,491	608,461	739,743

---

## 概 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現金留存率 <sup>(8)</sup>	110.6%	128.5%	101.6%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 淨現金留存率 <sup>(8)</sup>	111.1%	130.5%	102.0%

附註：

- (1) 截至月末的活躍客戶數量按月內作出付款的客戶數量計算，彼等絕大部分為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客戶。
- (2) 訂閱客戶數量分別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亦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但並未完成全部付款的2,626名、3,037名及2,062名訂閱客戶。
- (3)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非訂閱客戶數量指已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全部付款的非訂閱客戶。
- (4) 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乃按相應期間來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相應期間的訂閱客戶數量計算得出。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淨現金留存率增加；(ii)每名訂閱客戶平均訂閱的設備數目增加；及(iii)設備佔比增加，而該等設備通常收取更高的訂閱費。
- (5) 客戶留存率乃以期末初始訂閱客戶數量除以期初訂閱客戶數量計算。期末初始訂閱客戶數量乃以期初訂閱客戶數量扣除訂閱終止／到期的客戶數計算。
- (6) 提前終止訂閱客戶百分比乃按提前終止訂閱客戶數除以期初訂閱客戶數計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提前終止訂閱客戶數量分別為5,703名、7,311名及8,864名。
- (7) 期內的再製造設備數量指同期我們再製造工廠網絡的總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再製造設備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再製造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原因是採購及使用越來越多的設備來滿足我們擴大的客戶基礎及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客戶需求。
- (8) 淨現金留存率，用於衡量一家公司客戶留存的指標。我們於2022年經歷淨現金留存率及隨用隨還IT辦公綜合解決方案淨現金留存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基本上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但我們客戶的需求增長於同年有所放緩，主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增長率降低乃至裁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2%、71%及73%。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關鍵營運數據」。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閱費一般介乎每月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1,007元及我們的SaaS產品易盤點的服務年費介乎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13,98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備的平均銷售價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568元、人民幣1,573元及人民幣1,091元。我們有能力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處置設備以優化設備組合，進而降低閒置設備數量，並提高我們的設備利用率及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全面的庫存管理措施，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取得了較高的設備利用率，分別約為89%、92%及91%。我們密切關注庫存水平變化，以確保低庫存的順利運營。此外，我們動態調整不同類型設備及部件的庫存，並根據該地區客戶的實際需求確定當地庫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客戶、服務設備及出售給客戶的設備數量持續增長。該等增長由（其中包括）：(i)中國的中小企業數量不斷增加，彼等對託管IT服務的採用及接受，以及由此帶來的數字化需求增長；(ii)我們的品牌形象得到提升，客戶體驗得到改善；(iii)我們提供的服務內容多樣化，並深入至辦公IT服務場景中，如開發包括自動網絡診斷軟件、自動打印機安裝工具及智能技術支持工具在內的自助式辦公IT管理工具；及(iv)我們的再製造技術支持下的設備壽命延長所驅動，這使我們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同時通過提高設備性能改善用戶體驗。於同樣的增長動力下，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訂閱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設備數量的淨增加略低於2021年同期的增加，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新訂閱客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89名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09名，原因是我們的營銷活動於同期內因COVID-19的影響而放緩及(2)我們的現有客戶對辦公IT訂閱服務的需求因COVID-19的影響而調整招聘計劃及相關IT服務採購出現暫時下降。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訂閱客戶（均為企業客戶）的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訂閱客戶數量	21,466	27,975	37,966
新訂閱客戶數量	12,577	18,089	14,709
訂閱終止／屆滿的客戶數量	6,068	8,098	10,332
期末訂閱客戶數量	27,975	37,966	42,343

## 概 要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閱設備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訂閱設備數量	553,546	755,166	1,077,345
發起訂閱設備數量 <sup>(1)</sup>	495,248	700,937	554,686
終止訂閱設備數量 <sup>(2)</sup>	293,628	378,758	539,174
期末訂閱設備數量	755,166	1,077,345	1,092,857

附註：

- (1) 發起訂閱的設備包括新增或現有客戶發起訂閱的設備。
- (2) 終止訂閱的設備指由於訂閱到期或終止而退回給我們的所有設備，包括客戶終止訂閱但隨後發起新的訂閱，即交換或升級設備，而我們的訂閱基礎保持不變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IT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及餘下使用年期：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	
<b>筆記本電腦</b>			
— 平均使用年期	3.1	2.8	2.9
— 餘下使用年期 <sup>(1)</sup>	5.4	5.7	5.6
<b>顯示器</b>			
— 平均使用年期	1.5	1.8	2.4
— 餘下使用年期 <sup>(1)</sup>	7.0	6.7	6.1
<b>台式機</b>			
— 平均使用年期	1.5	1.8	2.5
— 餘下使用年期 <sup>(1)</sup>	7.0	6.7	6.0
<b>其他<sup>(2)</sup></b>			
— 平均使用年期	1.7	1.6	2.1
— 餘下使用年期 <sup>(3)</sup>	4.5	4.3	3.8

附註：

- (1) 就本表而言，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台式機的預期使用年期計算為8.5年，平均年期為7至10年。對於二手設備，其使用年期的起始點以其設備序列號指示的設備激活時間為準，倘無法確定激活時間，則以該設備的上市日期為準。

- (2) 其他主要包括一體機、工作站、服務器、平板電腦、移動電話、打印機和其他電腦配件或電子設備。
- (3) 其他類型IT設備的餘下使用年期等於每類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減去平均使用年期。就本表而言，其他類型IT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計算：(i) 平板電腦、移動電話、打印機及其他電腦配件或電子設備為兩年，(ii) 工作站及服務器為五年，及(iii) 一體機為七年。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獲得成功，並將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中國最大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高客戶留存率帶來收入明顯增長
- 行業領先的再製造能力
- 自主開發的高效運營系統
- 富有市場遠見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具競爭力的優勢及實現未來增長，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豐富服務內容及推動服務創新
- 增強我們的再製造能力
- 擴大我們的SaaS產品類型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70億元。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行業的前五名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的25.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憑藉14.3%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的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方面分別排名第一。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在辦公IT服務行業漫長而複雜的價值鏈中利用了關鍵要素的技術知識。

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51億元。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前五名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的33.6%。於2021年，本集團在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方面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6%。

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在辦公IT服務行業漫長而複雜的價值鏈中利用關鍵要素的技術知識。我們通過高效的後端結構、豐富的大規模設備操作經驗及在辦公IT服務行業的再製造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優質服務，繼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豐富的大規模設備操作經驗。* 我們於2021年提供的服務設備數量最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及約1.1百萬台訂閱設備。
- *訂閱方面的靈活性。* 客戶按月下單，其訂閱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以使客戶可按需調整其訂閱服務，而無需購買自身的設備、輕鬆收回設備的剩餘價值並且無需產生過多IT日常支出。
- *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在核心市場（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響應時間較行業平均水平快約十倍。
- *再製造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中國唯一年產能超過600,000台設備的個人電腦再製造工廠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再製造時間少於10天，而傳統IT服務供應商保修服務下的設備維修或更換過程通常是再製造時間的兩倍。

此外，與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我們廣泛的技術支持及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尤其是託管IT服務。

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業務－競爭」。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未能吸引新客戶、現有客戶流失或彼等對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企業客戶，其業務可能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或整個行業波動及衰退的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惡化，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產生並在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出。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淨虧絀，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亦維持相對較高的債務水平。日後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未來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擁有租入設備及向金融機構借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加息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成本。
- 根據中國的規則、法規或政策，全球發售可能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或其他要求。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813,148	100.0	1,183,749	100.0	1,371,889	100.0
銷售成本	<u>(476,103)</u>	<u>(58.6)</u>	<u>(618,527)</u>	<u>(52.3)</u>	<u>(745,346)</u>	<u>(54.3)</u>
毛利	337,045	41.4	565,222	47.7	626,543	4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8,609	2.3	(416,358)	(35.2)	(702,170)	(51.2)
融資成本	<u>(95,342)</u>	<u>(11.7)</u>	<u>(146,237)</u>	<u>(12.4)</u>	<u>(169,595)</u>	<u>(12.4)</u>
除稅前虧損	<u>(87,716)</u>	<u>(10.8)</u>	<u>(351,023)</u>	<u>(29.6)</u>	<u>(646,265)</u>	<u>(47.1)</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u><u>(88,444)</u></u>	<u><u>(10.9)</u></u>	<u><u>(348,245)</u></u>	<u><u>(29.4)</u></u>	<u><u>(611,607)</u></u>	<u><u>(44.6)</u></u>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

## 概 要

授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開支)；(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指授予投資者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及(iii)上市開支(為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所調整的年內淨利潤／(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我們將EBITDA定義為年內虧損淨額並加回(i)融資成本淨額、(ii)所得稅開支／(抵免)、(iii)折舊及(iv)攤銷。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加回至EBITDA，以得出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8,444)	(348,245)	(611,6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529	7,739	16,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609)	416,358	702,170
上市開支	-	17,629	28,117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4,524)	93,481	135,1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8,444)	(348,245)	(611,607)
加：			
融資成本淨額	83,579	144,470	163,0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8	(2,778)	(34,658)
折舊	220,975	301,788	396,289
攤銷	104	241	410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16,942	95,476	(86,5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529	7,739	16,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609)	416,358	702,170
上市開支	-	17,629	28,117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60,862	537,202	660,264

## 概 要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錄得虧損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略微收益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此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業務前景向好推動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大幅變動所致。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隨用隨還」為一種靈活的訂閱方式，我們通過此方式在一個服務包內提供硬件並處理軟件安裝、設備／工程師部署、運行及維護支持、性能優化和生命週期管理服務，而客戶可根據其不斷變化的需求靈活地訂閱及取消訂閱辦公IT服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隨用隨還訂閱」。我們亦通過設備銷售以及SaaS和其他服務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設備銷售」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SaaS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643,345	79.1	997,895	84.3	1,165,159	84.9
設備銷售	157,255	19.3	172,661	14.6	193,461	14.1
SaaS及其他服務	12,548	1.6	13,193	1.1	13,269	1.0
	<u>813,148</u>	<u>100.0</u>	<u>1,183,749</u>	<u>100.0</u>	<u>1,371,889</u>	<u>100.0</u>

## 概 要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毛利／(損)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率指毛利／(損)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4%、47.7%及4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損) 金額	毛利／ (損)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 決方案	311,701	48.5	540,349	54.1	640,286	55.0
設備銷售	14,826	9.4	14,687	8.5	(25,245)	(13.0)
SaaS及其他服務	10,518	83.8	10,186	77.2	11,502	86.7
<b>毛利總額／總毛利率</b>	<b>337,045</b>	<b>41.4</b>	<b>565,222</b>	<b>47.7</b>	<b>626,543</b>	<b>45.7</b>

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3百萬元。同時，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主要得益於：(i)我們在規模經濟下於採購磋商中處於更好的議價地位，使我們能夠以較低價格採購設備，並降低折舊成本的增長率；(ii)我們增強的再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降低再製造成本及提高維護效率；及(iii)我們服務交付及風險控制的效率提升。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0%，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設備銷售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惟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5.2百萬元。同時，我們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略微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並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率13.0%。該下降乃由於(i)自2019年底至2021年，我們開始為訂閱客戶提供買斷彼等在用設備的機會。考慮到與該等客戶的現有關係，該

## 概 要

等設備銷售的利潤率一般不高，因為我們通常向彼等提供折扣；及(ii)我們通過易拍機平台銷售設備的毛利率及平均銷售額於2021年下降，並進一步下降至2022年的虧損率13.0%，主要是因為(a)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通過易拍機平台銷售剩餘設備，其價格普遍低於我們先前通過易拍機銷售的價格，以提高運營效率和設備的利用率及(b)由於2022年，個人電腦市場的需求急劇下降，而供應增加與(i)供應鏈短缺緩解及(ii)於同年因裁員或業務關閉，處置自有設備的公司的二手設備供應增加有關，我們亦相應調整了通過易拍機銷售的售價。

來自S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S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略微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2%，並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7%，主要是由於客戶要求的維護任務類型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而SaaS服務的毛利保持穩定。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及租入租賃						
電腦設備的折舊	209,395	44.0	285,457	46.2	370,007	49.6
設備銷售的購買成本	138,439	29.1	153,003	24.7	213,753	28.7
僱員福利成本	60,742	12.8	84,412	13.6	90,143	12.1
服務包及交付成本	23,833	5.0	33,750	5.5	27,707	3.7
其他 <sup>(1)</sup>	43,694	9.1	61,905	10.0	43,736	5.9
<b>總計</b>	<b>476,103</b>	<b>100.0</b>	<b>618,527</b>	<b>100.0</b>	<b>745,34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配件成本、技術服務成本、其他日常運營成本以及SaaS及其他服務成本。

---

## 概 要

---

### 選定財務狀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62,684	2,301,842	2,257,989
流動資產	947,235	808,418	779,604
非流動負債	393,536	2,802,372	3,408,306
流動負債	3,092,311	1,623,138	1,539,635
流動負債淨額	(2,145,076)	(814,720)	(760,031)
負債淨額	(975,928)	(1,315,250)	(1,910,34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1百萬元、人民幣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0.0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7.5百萬元、零及零，計入我們的流動負債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亦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人民幣1,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7百萬元。有關借款主要是為採購或租賃新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產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5.9百萬元、人民幣1,3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58.6百萬元及(ii)我們的累計虧損，截至同日分別為人民幣1,047.1百萬元、人民幣1,3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優先股有關。我們的負債淨額部分被截至同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84.4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上市後將恢復到淨資產狀況。

就隨用隨還模式下的訂閱服務或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設備而言，我們通過貸款及租賃（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我們的設備收購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2.7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的借款應(i)按要求或於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及(iii)兩年以上予以償還。截至同日，我們(i)於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及(iii)兩年以上的租賃負債的現值分別為人

## 概 要

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b)及25。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大部分剩餘訂閱期限超過一年，分別佔全部剩餘訂閱價值的人民幣1,923.9百萬元或95.5%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或85.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關鍵營運數據」。此外，就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設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每月以固定金額付款，付款期限為一到三年。因此，我們的融資租賃及借款期限與客戶的隨用隨還訂閱期限之間存在到期日錯配，以及我們的借款期限與我們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設備的支付期限之間存在到期日錯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擁有租入設備及向金融機構借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加息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狀況、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及日益增加的債務。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8,509)</u>	<u>(207,089)</u>	<u>595,54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9,791)</u>	<u>86,283</u>	<u>1,47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53,136</u>	<u>(47,077)</u>	<u>(636,0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u>454,836</u></u>	<u><u>(167,883)</u></u>	<u><u>(39,027)</u></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9	725,366	542,5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39)	(14,915)	2,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5,366</u></u>	<u><u>542,568</u></u>	<u><u>505,803</u></u>

附註：

- (1)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我們採購設備以支持我們持續投資業務發展所致。

## 概 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根據以往的經營業績及發展策略主動將現金用於採購設備。我們一直在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以跟上業務的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錄得人民幣595.5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完全覆蓋同期的設備採購成本。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當前擁有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在上述相同的基礎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本公司當前擁有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收入增長 <sup>(1)</sup>	28.6%	45.6%	15.9%
總毛利率 <sup>(2)</sup>	41.4%	47.7%	45.7%
淨利潤率 <sup>(3)</sup>	(10.9%)	(29.4%)	(44.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4)</sup>	(5.5%)	7.9%	9.9%

(1) 總收入增長等於本年度的收入減去上年度的收入，除以上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儘管我們處於淨負債狀況，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並無任何限制。此外，董事可不時對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支付此類中期股息，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化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發行股份，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40.0%或44.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獲分配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強我們的品牌聲譽；
- 約30.0%或33.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優化及擴大服務內容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服務質量；
- 約20.0%或22.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再製造能力，以於未來三年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及
- 餘下約10.0%或11.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根據全球發售向售股股東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不會收取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5年至2021年，我們已完成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此本公司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洪泰、考拉基金、Matrix、X Adventure、順為、源碼、GIC、Seas Investment、中關村中諾及Innovent）發行天使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考慮到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13.90%股份附帶的75.44%投票權，其中，紀博士(i)有權通過紀博士實體間接行使本公司13.90%股份所附帶的45.06%投票權；(ii)根據張先生、華清委託安排，有權行使張先生實體所持有本公司9.27%股份所附帶的30.04%投票權；及(iii)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有權行使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所持有本公司1.06%股份所附帶的0.34%投票權。此外，華清快易為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華清彳易及華清快易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全球發售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紀博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的23.49%投票權，包括(i)通過紀博士實體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13.47%投票權；(ii)張先生實體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8.98%投票權；及(iii)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03%投票權。因此，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華清彳易及華清快易將不再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2月25日獲股東採納、確認及追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來實現策略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466名合資格承授人(包括4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15名已獲授可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及本集團447名其他現有及過往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認購合共3,064,102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後，30,641,02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規則的近期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而言，堅持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其境外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入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入賬；(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其常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和中國證監會管員對相關問題的回覆，其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頒佈，(i)其中，於2023年3月31日(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中國境內企業申請其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聆訊已獲聯交所通過)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則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有六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如中國境內企業不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履行發行上市的監管程序，且中國境內企業在過渡期內完成了境外發行上市，將無需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本次境外發行和上市；如中國境內企業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履行發行和上市的監管程序(例如，聯交所要求重新進行聆訊)或未能在過渡期內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次境外發行和上市；(ii)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和上市申請，但於2023年3月31日前尚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中國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時間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申請，並應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前完成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及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作出的間接發行及上市，而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開始買賣日期，我們無需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任何情況下，如於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我們將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申報責任。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則的最新發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倘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連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建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以保護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和法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據我們所知，我們未發生任何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事件；
- (ii) 我們未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調查、詢問或制裁，亦無受到國家網信辦、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網絡安全審查；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iv)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主要為企業提供辦公IT服務，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為商業數據，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未達到一百萬，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國外上市」一詞免除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的自願申報；
- (v)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的因素，我們未參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
- (vi) 我們已採取合理充分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來保護數據安全，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及
- (vii) 我們處理的數據未被任何相關部門認定為核心數據或關鍵數據，而且我們並無獲任何當局通知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鑒於缺乏詳細的解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類別和範圍仍然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遵守快速發展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其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讓、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現有及潛在的用戶不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的立法進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採取適當的措施。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臨時中斷，並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服務需求臨時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爆發期間停止及減少業務活動。許多客戶，尤其是需要現場或面對面操作的行業，如零售業及教育業的客戶，由於其業務營運驟降而終止彼等的訂閱。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裕且及時的資金來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為業務營運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於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金融機構釋放資金的內部審批程序耗時較長，從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狀況。

儘管COVID-19導致臨時中斷，我們仍能夠保持增長勢頭，並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於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現場工作限制，越來越多有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需求的公司選擇分佈式人力。憑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及時的技術支持，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在疫情爆發期間日常運營的穩定性。我們亦通過遠程支持在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服務。我們可按要求派遣現場技術人員至客戶的家中、辦公室或甚至酒店以提供便捷的上門服務。為此，我們設法在全國範圍內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在辦公室外提供的服務，如遠程服務台服務）的需求，促進我們在疫情期間客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居家辦公模式在對實際出勤及現場協作需求較低的公司中越來越普遍及可取，預期對廣泛靈活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在長期內增長，這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促進我們未來的擴張。此外，許多公司規避風險意識增加，傾向於更靈活的訂閱選項，而不是直接買斷模式，這繼而又促進了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我們來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增加55.1%至2021年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8%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5.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25.3百萬元、人民幣5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我們認為，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申請並無因COVID-19的爆發遭到金融機構的拒絕。

自2022年起，具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在中國出現區域性爆發。為應對該情況，受影響地區的地方政府（如上海、深圳及吉林省）對商業及社交活動施加包括出行限制、物流及其他緊急隔離措施在內的各種限制以及在若干城市進行部分封鎖。由於近期在3月份COVID-19疫情復發，我們在上海的業務運營受到了不利的影響。在全市範圍內對人流及物流的限制下，我們上海客戶的數量由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略微減少2%，並於2022年6月回升到3月的水平。我們在其他省市的業務運營（如深圳及北京）

## 概 要

在重要方面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21年12月31日的38,774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313名。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並於2023年1月重新開放邊境。在此期間，COVID-19出現短暫地快速發展。考慮到線下活動的增加，我們預計經濟環境將得到恢復及市場需求回升。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運營系統及強大的再製造技術支持客戶及設備生命週期整個時期涵蓋各個階段廣泛的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推進服務創新，搶佔市場先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2,000名訂閱客戶及約1.1百萬台訂閱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現金留存率為101.6%。我們於2022年經歷淨現金留存率及隨用隨還IT辦公綜合解決方案淨現金留存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基本上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但我們客戶的需求增長於同年有所放緩，主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增長率降低乃至裁員有關。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也進一步擴大，這進一步使我們的成本優勢最大化，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此外，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該增長亦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或日期內／特定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2022年 1月31日	截至2023年 1月31日
<b>活躍客戶數量</b>	<b>38,418</b>	<b>42,620</b>
－ 訂閱客戶數量	37,563	41,649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非訂閱客戶數量	855	971
<b>SaaS客戶數量</b>	<b>2,049</b>	<b>2,068</b>
<b>服務設備數量</b>	<b>1,105,768</b>	<b>1,081,285</b>
－ 訂閱設備數量	1,062,624	1,059,840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數量	43,144	21,445

---

## 概 要

---

	截至2022年 1月31日 止一個月	截至2023年 1月31日 止一個月
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人民幣元)	2,551	2,177
<b>售出設備數量</b>	<b>11,053</b>	<b>5,812</b>
再製造設備數量	40,711	33,099

	截至2022年 1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23年 1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淨現金留存率	128.1%	98.1%
隨用隨還辦公IT服務的淨現金留存率	130.3%	98.4%

於2023年，我們預計將錄得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即向投資者授出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及(ii)上市開支。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參照(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7億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1)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7,572,500股新股份；(2)根據超額配股權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3)574,259,030股股份(包括152,447,860股預計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及421,811,170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發售價 每股10.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12.00港元
股份市值 <sup>(1)</sup>	5,742.6百萬港元	6,891.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減負債 <sup>(2)</sup>	(13.28)港元	(13.06)港元

- (1) 市值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574,259,03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是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將予發行股份為152,447,860股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421,811,170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84,358,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假設將予轉換的本公司421,811,170股優先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獲轉換，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按574,259,030股計算。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782,67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1,682,000元，或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2.00港元計算，由約人民幣(1,752,96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31,390,000元。按照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的發售價及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9元(2.38港元)及人民幣2.14元(2.44港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估計約為82.7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7.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75.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約49.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2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2.1百萬港元)已分別扣作上市開支，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的發行成本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本化。於2022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相當於約20.7百萬港元)將扣除自我們的綜合財務損益表，約人民幣7.4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上市開支預期佔全球發售所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的42.8%。上述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全傾服務香港」	指	全傾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5月5日有條件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易點淘」	指	北京易點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易盤點」	指	北京易盤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北京洪泰」	指	北京洪泰啟航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洪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北京順易點」	指	北京順易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洪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

## 釋 義

---

「北京再順易點」	指	北京再順易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洪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領土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b>電子認購指示</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辦人」	指	紀博士及張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	指	於緊接股份拆細及上市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7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包括(i) 97,818,883股普通股；(ii) 2,399,997股天使輪優先股；(iii) 4,000,000股A-1輪優先股；(iv) 4,000,000股A-2輪優先股；(v) 4,913,002股A-3輪優先股；(vi) 6,865,891股B輪優先股；(vii) 7,373,444股C輪優先股；(viii) 7,294,441股D輪優先股；(ix) 5,334,342股E輪優先股)轉換為7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Chopra」	指	Chopra Invest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IC(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City-Scape」	指	City-Scap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IC(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紀博士」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紀鵬程博士，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釋 義

---

「紀博士實體」	指	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紀博士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Ease Villa」	指	Ease Villa Venture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源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EasyRent」	指	EasyRent Venture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源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易點租賃香港」	指	易點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ntropy」	指	Entropy Investment L.P.，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源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易拍機」	指	「pai.edianyun.com」，我們專有的線上二手電腦設備B2B競價平台
「易盤點」	指	我們自主開發的SaaS產品，旨在幫助企業客戶進行資產及存貨操作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於中國企業IT服務市場的商業及服務行業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行業報告

---

## 釋 義

---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GDP增長率均指實際GDP增長率，而非名義GDP增長率）
「GDPR」	指	於2018年5月在歐盟開始實施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Geometry」	指	Geometry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源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GIC」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由City-Scape及Chopra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58,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釋 義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洪泰」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北京再順易點、Aplus Yidianzu (BVI) Holdings Limited、北京順易點、北京洪泰及深圳洪泰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華清易點」	指	北京華清易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華清竝易」	指	天津華清竝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華清快易」	指	天津華清快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清竝易及華清彳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華清彳易」	指	天津華清彳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52,717,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714,5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41,002,500股出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配
「Innoven」	指	INNOVEN CAPITAL CHINA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列名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釋 義

---

「考拉基金」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由考拉昆略、Lakala Technology及天津同潤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考拉昆略」	指	北京考拉昆略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前稱北京拉卡拉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考拉基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Lakala Technology」	指	Lakal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考拉基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獲准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2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Matrix」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由Matrix IV、Matrix IV-A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

## 釋 義

---

「Matrix IV」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Matrix（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Matrix IV-A」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Matrix（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5月5日有條件獲採納，自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斌先生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張先生實體」	指	ZB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我們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合共8,78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身份信息」	指	個人身份信息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集團天使輪、A-1輪、A-2輪、A-3輪、B輪、C輪、D輪及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天使輪、A-1輪、A-2輪、A-3輪、B輪、C輪、D輪及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確認及追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Quark」	指	Quark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自2018年起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出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提呈出售的股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釋 義

---

「Seas Capital」	指	Seas Capital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eas Investment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的投資公司
「Seas Investment」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由Seas Capital Fund、ParmaWay Investment Ltd.、Cloud YDZ Hong Kong Limited、Seas YDZI Limited及武漢贊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售股股東」	指	天津同潤、City-Scape及北京再順易點，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5.售股股東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拆細」	指	於緊隨轉換後及上市前將本公司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洪泰」	指	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洪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的投資公司
「順為」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由Talented Ventures及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或分別組成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華清彧易及華清快易

---

## 釋 義

---

「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及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Sonorous」	指	Sonorous Venture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源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源碼」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由Geometry、Sonorous、YDZ、Ease Villa、EasyRent、Entropy、Quark、指數資本香港有限公司、Silver 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源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Well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易聯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蘇州源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源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源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紀博士實體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該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至多可借入總計8,78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lented Ventures」	指	Talented Ventures III Limited（前稱Gifted Ventures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天津同潤」	指	天津同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考拉基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 Adventure」	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指由X Adventure Fund I L.P.及X Adventure I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或分別組成的一組公司
「YDZ」	指	YDZ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源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公司
「中關村中諾」	指	江蘇中關村中諾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技術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已由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該病毒為大流行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藉此我們管理與我們客戶的互動；
「設備租賃服務」	指	一種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類型，即企業客戶定期向IT設備租賃公司付款，以獲得使用IT設備租賃公司所擁有的設備的權利；
「直接買斷模式」	指	企業辦公IT服務的傳統模式，即企業客戶直接從個人電腦品牌、軟件供應商及分銷商處購買IT設備及軟件許可；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允許一個組織使用一個綜合應用系統來管理業務，並將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後台功能數字化；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的集合網絡及促進設備與雲端之間以及設備本身之間通訊的技術；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能計量單位，相等於一千瓦一小時消耗的電量；

---

## 技術詞彙表

---

「託管IT服務模式」	指	一種IT服務模式，即企業委聘第三方IT服務供應商運營及管理其安裝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IT服務供應商保留對IT系統功能的責任，企業客戶通常定期為接受服務支付經常性費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在製造業中用於跟蹤及記錄原材料到成品的轉變的電腦化系統；
「淨現金留存率」	指	淨現金留存率，用於衡量某公司客戶留存情況的指標。其比較一家公司在指定期間自過往期間的現有客戶獲取的收入。我們計算於指定12個月期間的淨現金留存率的方法為：將於指定12個月期間自上個12個月期間留存的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上個12個月期間自上個12個月期間的客戶產生的收入；
「辦公IT」	指	基於企業辦公場景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和相應的必要系統和驅動程序，以確保設備的工作功能，包括個人電腦、打印機和網絡；
「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指	一種新型的用量辦公IT服務，即企業客戶通過定期為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訂閱服務包付款，自服務供應商獲得安裝系統及軟件的辦公IT設備及託管IT服務；
「隨用隨還」	指	一種靈活的訂閱方式，即客戶在使用服務時付費，而非支付一次性預付費用；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再製造」	指	準確識別設備故障的原因，並修復及升級故障單元(倘必要)，即採用干擾最小及最有效的方法修復及提升設備性能以達到當前的性能需要；

---

## 技術詞彙表

---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的簡稱，一種軟件以訂閱方式獲得使用許可並集中託管的業務交付模式；
「FVTOCL」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TPL」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中小企業」	指	擁有5,000名以下僱員的小型及中型企業；
「標準產品單位」	指	標準產品單位，描述某產品特徵的最小產品信息匯總單位；
「用量付費模式」	指	一種相對更靈活的企業辦公IT服務模式，客戶按需獲得提供企業辦公IT服務，並根據IT資源的實際使用情況收費，而非一次性支付IT設備的全部價值。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所有陳述，以及任何以「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期望」、「尋求」、「應該」、「可能會」、「將會」、「繼續」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上述字眼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從事或打算擴展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描述如下。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而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的資料，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是一個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作為這一市場的先行者及主要參與者，我們於2014年開始業務運營。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新產品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歷史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自成立以來，我們迅速擴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3.1百萬元、人民幣1,1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若干可能原因放緩，甚至下降，其中部分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競爭加劇、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增長放緩，該行業仍處於從傳統的直接買斷模式向用量付費模式過渡的階段、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及總體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若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拓展業務，開拓新的市場機遇。我們於2015年推出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在運營此類服務方面的歷史有限。考慮到任何新公司遇到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困難，閣下應考慮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此類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為客戶及合作夥伴開發和維持一系列服務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潛力。

---

## 風險因素

---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舉措及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推出了我們的首個SaaS產品，且我們計劃日後開發更多的SaaS產品，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然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實施在產生額外開支的同時預計亦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根據若干假設制定，其中諸多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無法確定。鑒於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產生收入或利潤，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若我們的努力無法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及市場地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新客戶、現有客戶流失或彼等對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1%、84.3%及84.9%。我們產生及維持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客戶的規模、參與度及忠誠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有效性，以及市場價格競爭。隨著客戶內部運營的成熟度不斷提高，彼等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亦不斷變化。因此，通過提供能夠解決客戶痛點的具吸引力的服務來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未來客戶，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然而，儘管我們不斷努力，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此外，由於我們解決客戶痛點的能力從根本上取決於我們在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創新及優化，如果我們未能在產品和提供服務方面持續創新及保持多樣化，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如競爭對手般具有類似吸引力的服務。請參閱「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維持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或不能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增長可能會放緩，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受到（其中包括）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變化的影響，尤其是設備再製造技術的演變、客戶對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感知價值，以及客戶對辦公IT服務及設備升級的預算分配。如果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規模並無增加，或如果我們無法佔領或留住該市場的充足份額，我們維持或增加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企業，其業務可能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或整個行業波動及衰退的影響。

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波動可能導致我們中小企業客戶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波動。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但主要是中小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可能對整個行業的宏觀經濟波動及蕭條非常敏感及易受其影響，因為其可能缺乏必要的風險管理能力及資源而難以在市場上競爭，甚至生存。儘管部分市場參與者由於技術能力及行業地位優勢較其他參與者更具韌性，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具備該等優勢。如果有相當部分的客戶因經濟蕭條在經營中遭遇嚴重困難或其不幸倒閉，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客戶及時結算其付款的能力的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的客戶度過宏觀經濟蕭條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要求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客戶按月支付訂閱費。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我們結清付款。因此，我們在收取應收賬款時面臨著信貸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6百萬元。當我們評估與相關交易對手有關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我們通常會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當客戶最終付款時，我們可能撥回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

---

## 風險因素

---

51.1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決定不進一步擴大業務，以避免於困難時期出現不必要的風險，這減少了彼等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使我們更難與現有客戶續約或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於宏觀經濟蕭條期間，我們客戶的違約風險亦可能增加，導致我們應收賬款潛在減值及潛在的流動性問題，請參閱「一 客戶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惡化，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惡化，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向我們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因素。在宏觀經濟及政策層面，法律、法規及政府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經營困難，對彼等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未能執行適當的策略或密切關注行業趨勢遭遇經營困難。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中小企業，其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可能不太容易預測並取決於其業務策略的可行性等多項內部因素。因此，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可能惡化，甚至暫停，這可能導致彼等拖欠向我們的定期付款，引發應收資產減值。此將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延長或更多設備損壞或丟失事件發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前）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49天及45天。

客戶拖欠付款的增加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客戶遭遇的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彼等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我們可能無法將財務資金的利息付款與客戶的現金流入相匹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阻礙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流動資金不足亦會損害我們根據自身對業務合作夥伴的付款義務進行付款的能力，這可能會惡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促使彼等決定令我們加速償還債務或終止業務關係。此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產生並在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出。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淨虧絀，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2百萬元，而於2020年，我們錄得少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8.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業務前景好轉的推動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將產生淨利潤。我們能否實現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我們能否成功增強客戶黏性及擴大客戶基礎、管理我們的設備使用、維持行業領先的再製造能力、管理資產安全風險、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之後維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8.5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5.5百萬元。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因為我們根據以往的經營業績及發展策略主動將現金用於採購設備。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將不會導致未來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遇到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導致未來長期及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不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45.1百萬元、人民幣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負權益或淨虧絀人民幣975.9百萬元、人民幣1,3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導致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57.5百萬元、人民幣2,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4百萬元。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受我們股權價值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變化的影響。以人民幣呈列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換算美元結餘的匯率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發生波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亦維持相對較高的債務水平。日後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並可能繼續維持較高債務水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我們可能因若干原因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包括：(1)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2)現金管理不力；及(3)我們的業務量及運營整體下滑。如現有抵押品貶值，我們的債權人亦有權要求增加抵押或抵押品。高水平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要求我們經營活動的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償付我們的債務，從而減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承擔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b)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並增加撥付未來營運資金、資本承擔的額外融資成本；及(c)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我們的業務及業內變化的靈活性。如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悉數履行協議責任，及可能會產生罰款成本或有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償債可能對我們的信貸評級產生負面影響，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集資能力削弱，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財務狀況。

---

## 風險因素

---

日後我們可能引致額外債務。我們以經營現金流量來支付一部分利息和本金，因而不能將這部分現金用於撥付我們的運營、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擴張、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借款及應付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為滿足我們的現有債務承擔，維持充裕的非限制現金以妥善撥付我們的運營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籌集額外資金。如果我們無力籌集有關資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限制性契諾約束規限。該等限制性契諾包括(其中包括)為若干重大公司事件及股東架構變動提供通知或獲得同意。該等契諾限制了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我們可能無法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為未來營運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日後未有遵守該等限制性契諾，貸款人可宣佈所有未償借款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支付，而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以更高的利率支付應計及未付利息。此外，銀行借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中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加速支付可能會觸發其他銀行借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或交叉加速條文。如貸款人要求加速償還我們的借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來及時償還借款，且還款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計劃。此外，我們已在若干借款下提供抵押物。如我們無法償還該等借款，貸款人可能會取得授予其的抵押物所有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部分銀行借款、質押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我們已採納內部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借款協議。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款」。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有關違反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包括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到期的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為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訂閱費產生的現金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更快速地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撥付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我們新業務的增長及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此外，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資金的及時性及充足性須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外

---

## 風險因素

---

部因素的影響，包括金融機構冗長的內部程序。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取充足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流動性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擁有租入設備及向金融機構借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加息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成本。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未來可能的加息將導致資本成本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及租入電腦設備租賃負債利息，該等利息因採購設備及購置租入設備而產生，以支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持續投資。

就隨用隨還模式下的訂閱服務或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設備而言，我們通過貸款及租賃（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我們的設備採購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受利率影響。然而，倘利率上調，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議價能力完全轉移我們的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利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我們同期的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2.7百萬元、人民幣26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的借款應(i)按要求或於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及(iii)兩年以上予以償還。截至同日，我們(i)於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及(iii)兩年以上的租賃負債的現值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b)及25。同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大部分剩餘訂閱期限超過一年，分別佔全部剩餘訂閱價值的人民幣1,923.9百萬元或95.5%及人民幣5.7百萬元或85.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關鍵營運數據」。此外，就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設備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每月以固定金額付款，付款期限為一到三年。因此，我們的融資租賃及借款期限與客戶的隨用隨還訂閱期限之間存在到期日錯配，以

---

## 風險因素

---

及我們的借款期限與我們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設備的支付期限之間存在到期日錯配。由於我們計劃增加部分租入設備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特別是在加息的情況下。另一方面，我們為新訂閱合約定價的議價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設備的市場銷售價格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在高利率環境下無法將增加的融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有關的運營成本增加，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額外的挑戰，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額外增值稅進項抵扣的非經常性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增值稅改革，我們於損益中確認的額外增值稅進項抵扣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佔同期其他收入的71.4%。根據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9號，我們符合資格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按當期應繳增值稅的10%進行額外增值稅進項抵扣，且實施期已根據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1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A。鑒於額外增值稅進項抵扣的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享受類似的稅收優惠待遇。

**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遵守借款的擔保條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借款，其中由紀博士及張先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後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擔保將存續，但倘出現任何解除或更換有關擔保的情況，我們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精力和成本再次協商，而新協議的條款可能不會較現有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更有利。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信函，彼等已確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8億元的貸款，而毋須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資助、擔保或抵押，惟須受限於監管要求、磋商詳細條款及有關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我們認為可以按照與我們現有貸款相似的條款獲得該等貸款。然而，該等貸款仍需得到相關銀行最終批准。倘我們未能在沒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情況下獲得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創辦人未能遵守擔保條款，貸款人可能會加快我們銀行借款的支付時間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服務設備。

我們根據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訂閱服務包。根據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服務設備為客戶訂閱服務包的一部分且我們訂閱的大部分設備為動產。我們的服務設備可能被客戶有意或無意扣留、損壞或丟失，而我們可能無法於服務期結束時收回該等設備。此外，第三方（如我們客戶的債權人）在與我們的客戶發生爭議時亦可能扣留該等設備。過往，我們亦由於有關客戶存在欺詐行為而無法收回若干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設備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億元，我們亦向第三方獲取部分設備的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我們的客戶使用訂閱服務包中的大部分設備。如果我們無法收回對服務設備的實際控制權或佔有權，我們可能被迫在資產負債表上撇銷該等資產並確認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撇銷租賃電腦設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租賃電腦設備撇銷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受裁員及業務關閉等事件的影響出現經營困難，導致同一時期我們的設備損壞或丟失的事件增加。即使我們最終能夠收回該等設備，我們可能必須與客戶或有關第三方進行廣泛而耗時的談判，甚至是複雜的訴訟程序，以收回我們的資產，其結果可能不可預測，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

我們已實施各種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資產安全。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資產安全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如果我們無法管理與客戶服務設備有關的資產安全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前終止訂閱。

根據隨用隨還訂閱方式，我們面臨提前終止服務包的風險。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自願終止合同，而我們一般不要求通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隨用隨還訂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於服務期內不會在訂閱期結束前終止訂閱。大量提前終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迅速適應行業的變化，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新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進入該行業，使該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我們所運營的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也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收入計）用量付費分類市場規模僅佔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4.5%。總體而言，在2021年中國的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中，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佔25.4%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企業辦公IT服務供應商的潛在競爭。已向客戶提供IT硬件的競爭對手、上游供應商（即個人電腦品牌及分銷商或融資租賃公司）可能開始提供類似的服務。倘競爭加劇，其可能導致我們行業的若干發展，即我們所收取服務費的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擴張、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推廣工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競爭對手增加投資並降低價格或提供創新服務，則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造成更沉重壓力，並對我們業務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中，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限於行業的快速變化，如引入新的業務模式，以及新興及資金雄厚的競爭對手或行業顛覆者進入行業。客戶偏好的變化或新的IT服務形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會在未來開發的產品或服務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無法收回相關的產品開發成本、外包成本及許可成本，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下降。由於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若干聯盟、收購或合併會導致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業務模式來推出可吸引龐大客戶基礎並實現快速增長的產品或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數量可能減少，且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繼續創新或有效應對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體驗創新是我們長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對我們改善及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其內部運作方面的複雜性提高，彼等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不斷變化，並可能需要更全面的訂閱服務或不同的資產組合。倘我們無法創新並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的創新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發掘未得到滿足或服務不足的客戶需求、研究及開發新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形式，吸引足夠多的優秀僱員，以（其中包括）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及使我們的平台和服務具有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的前景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持續投入研發的精力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產生或根本不會產生預期的相應效益，倘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的研發開支。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供應設備。我們與任何主要設備供應商的一種或多種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供應不穩定或提供的設備有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市場上少數供應商採購設備，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組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按交易額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量的58.6%、78.5%及72.9%，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量的32.4%、32.9%及28.2%。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持續供應設備及零部件來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及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無法及時以有利的條件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設備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設備，任何此類關係的惡化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主要設備供應

---

## 風險因素

---

商的關係惡化，或供應協議遭終止，我們可能面臨以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於我們能夠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大量設備供應之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會出現重大中斷。我們與其他供應商進行所需的採購磋商亦可能需要花費時間。
- 倘我們的供應商宣佈作出重大產品召回，則我們的營運和業務亦可能出現重大中斷。
- 即使我們能夠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彼等可能不會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目前提供的類似或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設備，或者根本不會供應設備。
-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目前自主要供應商按需採購般高效地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為48.5%、54.1%及55.0%。我們認為毛利率相對較高，部分原因為我們僅按需自供應商採購設備，且並無擁有過多閒置設備。倘我們無法按我們目前自主要供應商按需採購設備般有效地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可能最終會過度採購，此意味著我們之後無法將更多的閒置設備轉予客戶，這總體上將對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供應商可能不會承諾確保會向我們供應充足的設備。這可能會影響到客戶可獲得的設備數量及類型，此可能會對我們擁有可及時向客戶提供各種設備以滿足其對設備的不同需求的實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付延遲、設備處置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設備。該等第三方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無法交付可能危及我們設備的及時或成功交付，這反過來可能導致客戶的流失。我們的設備在運輸過程中可能遺失或遭到損壞。該等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暫停或取消，這可能導致我們設備的銷售或交付中斷。此外，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交付延遲，包括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如COVID-19）、運輸中斷或勞動糾紛。倘我們委任的第三方無法如期履行物流服務，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物流供應商，客戶可能會有不滿意的體驗，而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汽油價格的波動、過路及過橋費增加以及運輸法規的變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這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IT系統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倘無法保持IT系統的正常運作，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自主開發的IT系統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辦公IT服務系統及財務報告系統，以準確、穩定及高效的方式處理及存儲大量的交易及資料。有關IT系統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資產管理、再製造過程管理、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及客戶服務。有關IT系統的正常運作對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然而，倘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方面由於(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斷電、軟件故障、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性漏洞等原因而部分或完全失效，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中斷。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以及時應對市場的變化及發展以及客戶的需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設備採購方面產生大量前期費用，倘我們無法自業務運營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的融資撥付該等採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競爭力及實施增長策略均需要我們提前採購及補充設備。為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我們必須對設備採購作出大量投資。在實際訂閱前建立設備存儲，使我們面臨大額前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電腦設備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1.5百萬元、人民幣1,4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8.6百萬元。

倘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未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未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前期成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產能利用不足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採購撥付資

---

## 風險因素

---

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尤其是在經濟衰退或其他事件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設備採購計劃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內並無擁有該等協議所涉及的部分設備的所有權，倘無法履行該等協議，可能對我們經營設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入的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3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我們租入租賃電腦設備及自有租賃電腦設備賬面總值的7.3%、19.0%及24.0%。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內，我們並無擁有租入設備的所有權。根據該等協議，倘我們無法及時付款或違反該等協議下的其他契諾，我們可能無法接入該等設備，這可能使我們難以維持服務的正常運營及實現最佳的設備使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設備的剩餘價值有關的風險，且可能無法以理想的價格出售我們的二手設備。

我們承擔與設備的剩餘價值有關的所有風險。當我們收購設備時，我們估計將持有該等設備的期限及該等設備預期處置時的剩餘價值。我們根據該等估計錄得折舊開支。我們每年根據最新市況及其對剩餘價值的影響以及預期處置時間調整設備的折舊率。任何要求我們提高折舊率的市場條件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以理想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主要通過自行開發的線上B2B競價平台易拍機出售二手設備。各種原因均可能導致二手設備市場面臨相當大的降價壓力，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變現二手設備剩餘價值的能力。例如，新設備銷售價格的下跌可能壓低二手設備的銷售價格或阻止潛在買家購買二手設備，而我們設備清單中設備製造商的聲譽持續下降可能降低有關設備的剩餘價值。同樣，競爭對手出售的大量二手設備亦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定價壓力。

由於設備構成我們資產的重要部分，與我們設備剩餘價值有關的風險，以及未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已經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其已導致中國政府和世界其他國家實施長期的強制隔離、封鎖、關閉企業和設施以及限制旅行。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和整個社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施加的限制和採取的行動均可能帶來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COVID-19爆發的影響。由於現場工作的限制，對分佈式勞動力等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該增加或是一次性的影響而可能不會持續。另一方面，長遠來看，公司行為的潛在變化要求減少在辦公室的實際出勤亦可能會減少對辦公IT設備及服務的需求。就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而言，由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的封鎖，我們許多現有客戶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又影響了訂閱和付款週期以及我們的營業額，導致我們的銷售、營銷和客戶服務工作延誤並產生額外的費用。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並於2023年1月重新開放邊境。在此期間，COVID-19出現短暫地快速發展。考慮到線下活動的增加，我們預計經濟環境將得到恢復及市場需求回升。然而，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被懷疑患有該等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干擾，因為考慮到工作場所的安全及福祉，可能會導致病假增加或臨時自願關閉辦公室以進行消毒。

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且可能不獲續期，我們的專利申請未必能獲得批准，專利權或會有爭議、被規避、被視為無效或被限制使用範圍，因而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及部署競爭技術，這種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5年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均不得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4項專利及有17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待批的申請會獲授專利。即使我們成功申請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未來是否會有爭議、被規避或被視為無效。此外，任何已頒發專利所授予的權利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充足保護或競爭優勢。獲授權的任何專利可能不足以防止其他方開發與我們類似或達致相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導致我們無

法授權及使用我們待批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繼續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領域，當前存在諸多國外頒發的專利及其他方擁有的待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與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而導致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及部署競爭技術，這種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現有或待批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提出質疑。

**我們的品牌形象是成功不可或缺的要素。如果未能維護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形象對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在幫助我們獲得業務轉介以及吸引新客戶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維護及提升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優質、精心設計、便捷、穩定及創新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若我們未能維護聲譽或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不再卓越，或若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我們不再是信譽卓越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把握未來商機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潛在客戶。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再與我們合作、停止向我們轉介新客戶或大幅減少轉介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認為，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和有用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之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透過線上線下的方式（包括媒體發佈、網紅代言、在知名平台上發佈短視頻以及線下促銷活動）營銷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令收入增加，而即便收入增加，收入增加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在此情況下，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客戶經理及其他在市場上備受追捧的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未能僱用、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曾對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由於彼等與客戶以及設備製造商及金融機構等其他各方的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故彼等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順利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在提供便捷、靈活、優質、綜合性的隨用隨還辦公IT解決方案方面取得成功的持續性、我們不斷查明困擾客戶的痛點以及解決客戶迫切需求的能力均取決於對關鍵人員的挽留。例如，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紀博士、首席運營官張先生為兩名關鍵管理行政人員，彼等一直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研發、再製造技術的改進、定價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建立、運營及發展等基本業務事宜，所有這些均有助於塑造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由於我們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失去彼等的服務。此外，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持續的辦公IT運營及維護服務，這種情況下，我們重視IT工程師的才能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客戶成功團隊中的優秀成員與我們的客戶聯繫並建立密切關係。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使我們難以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吸引合適的人選來取代離職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倘一名或多名有關關鍵人員或其他僱員不再效勞，而我們未及時物色出合適或合資格替任人選，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優質服務。繼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任人選，並可能於招募及培訓新人的過程中招致額外開支。倘任何有關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關鍵的專有技術、商業機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失去有關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吸引有關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的能力。在該行業，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對高素質僱員的競爭可能較為激烈。我們的持續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具有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所有人員。為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我們也可能須提供較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薪



---

## 風險因素

---

酬及福利付款將不會以無法預測的速度提高，或提高比例大於我們的收益。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挽留有關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和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出現及預計將會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過往，我們在1月及2月前後產生的收入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因春節等假期而放緩或推遲消費支出或訂閱。反之，我們的業務擴張歷來在3月及7月前後加速，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因積極的員工招聘產生了較高的辦公IT服務需求而增加支出或購買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因此，我們的收入會因季度有所差異，而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有所不同。雖然我們認為此季節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但按年化基準我們的快速增長迄今在很大程度上掩蓋了季節性趨勢。因此，我們業務的歷史模式可能不是我們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而 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間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未發現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或未能維持有效運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納度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系統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出現的編程錯誤。我們通常能夠解決任何該等漏洞及錯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編程錯誤。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一定能夠發現並且及時有效解決所有該等編程錯誤。未發現的編程錯誤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用戶體驗及市場接納度造成不利影響。發佈後發現的任何代碼錯誤、漏洞或缺陷或員工的任何蓄意不當行為進一步破壞我們的營運系統或數據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有損我們的聲譽、用戶流失、收入受損或承擔賠償責任，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代碼，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代碼，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代碼。開源軟件授權存在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产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開源軟件／代碼事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開源軟件／代碼的風險。

我們或會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包括我們的再製造技術），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戶、僱員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此流程耗時較久且價格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註冊、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通常比較困難。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因法定詮釋缺乏明確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如果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保護或捍衛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及可能會於未來被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任何業務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過去，我們曾捲入第三方知識產權訴訟中。我們日後亦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業務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捍衛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均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出來以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亦無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

此外，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且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部門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捲入且日後可能會捲入由我們的運營引起的爭議，由此產生的客戶及僱員投訴、監管制裁和針對我們或管理層及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捲入與僱員、外包工人及客戶的爭議，且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與我們的客戶、外包工人、供應商、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的訴訟及其他爭議。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爭議及侵犯知識產權。該等爭議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投訴、監管制裁和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和爭議可能導致對經濟賠償、實際損失的索賠、凍結我們的資產和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針對董事、職員或僱員提起的法律訴訟。

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和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任何最終未以有利方式解決的爭議，包括因訴訟判決而產生的大量責任，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費用並中斷我們的運營；而且該等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與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生態系統的利益相關者的現有關係，並減少新商機。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

---

## 風險因素

---

等事件中獲勝，我們也可能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或遭受嚴重的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和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保留供應鏈金融生態系統的現有利益相關者、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和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和挽留僱員和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捲入任何監管制裁、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如果此類訴訟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提起，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從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中轉移。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被列為正在進行的針對趣頭條公司（或趣頭條）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紐約州南區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王先生以其當時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之一。該集體訴訟指稱，與趣頭條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19年4月的後續股權發行有關的發售文件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訴訟作出最終司法裁決。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如果我們評估並發現與此類法律或其他爭議有關的潛在損失的即發風險，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政策就損失作出撥備。我們對撥備的看法亦可能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涉及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對我們有利，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訴訟撥備足以彌補因法律訴訟或其他爭議而造成的損失。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

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的誠信以及我們受眾成員和商業客戶的信心對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我們會因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的錯誤和不當行為而面臨風險，其中包括不恰當的行為或言論、賄賂行為、洗錢、腐敗行為、挪用資金、盜用客戶信息、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不當行為。如果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參與非法或可疑活動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和商業客戶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甚至可能受到監管制裁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的不當行為，甚至是未經證實的不當行為指控，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被指定用於監測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合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或根本無法辨別。此外，很難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且我們為預防和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無成效，因此，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前可能已經發生但未被發現的風險，或可能在未來發生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其中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H1N1流感及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和崩潰、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喪命、受傷、資產毀壞以及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喪命、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破壞我們的市場。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爆發的疫情或傳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健康情況均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此可能限制該等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疫情和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此類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遭受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

由於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彈性性質，我們無須客戶就所提供設備在整個訂閱期購買足夠的保險。我們已實施多項風控措施以確保我們資產的安全。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資產安全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會一直成功。從歷史上看，我們曾因欺詐及設備丟失而導致撤銷租賃電腦設備的損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撤銷租賃電腦設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若我們服務設備因欺詐、偷盜、不可抗力或並非雙方過錯的情況下受損或丟失導致相關訂閱協議終止，我們可能被迫在未足額投保的範圍內承擔損失。亦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服務設備」。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為僱員投購標準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由信譽良好的公司提供具合理商業標準的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投購的潛在責任保險有限，而且並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單足以令我們規避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及時按當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完全無法申索損失。若我們產生非保單保障範圍內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或設備銷售的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亦或會要求我們退還已經收到的預付款項，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或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股權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增加，從而可能稀釋持股量，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6年採用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的激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且我們將於未來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有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稀釋持股量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電腦設備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為我們的租賃電腦設備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租賃電腦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全新電腦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7年，二手電腦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年。我們亦估計租賃電腦設備於預期出售時的殘值。我們利用當前可用的市場資料，租賃電腦設備的估計殘值乃根據型號及年齡等因素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租賃電腦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我們計劃持續採購或租賃新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這將導致折舊成本進一步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大部分為租賃按金，我們融資租賃安排的出租人要求購買我們的部分租入電腦設備須支付按金。我們並無對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時向出租人收取租金及其他按金。倘我們未能收取租金及其他按金，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此外，該等供應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減值虧損的風險，並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繼續享受若干政府補助。

我們目前享受若干政府補助，日後或會終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A。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財政扶持資金或增值稅退稅。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開展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且可能造成沉重的負擔，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就業務運營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擁有廣泛權力監督及規範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監管部門詮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隨著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監管體系不斷發展，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時獲頒佈及執行，且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在不斷變化。

我們或須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尚無須取得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若我們將來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若我們被視為在沒有取得所規定的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運營，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分部或設施或須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須重續現有執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執照或許可證（不論是因新法律法規頒佈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將一直（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權。政府部門在審理我們的申請並授出批文時亦可能存在延誤（不論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是新規則、規例、政府政策或



---

## 風險因素

---

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所致)。若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缺陷及並未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的18項租賃物業中的2項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相關的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租賃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而接受針對我們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任何該等物業遭到質疑，我們可能須被迫將我們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且倘我們面對有關物業的質疑，可能會被迫停止該等活動。此外，在我們簽訂租賃協議時，我們的1處租賃物業受抵押規限，而另外3處租賃物業由於缺乏有效的產權證及於簽訂租賃協議前多次轉租，無法確定其在簽訂租賃協議前是否存在抵押，因此面臨先前抵押的風險。如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因抵押權取消而發生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對抵押權人強制執行各自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權利。倘我們不能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為受影響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倘我們因我們或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的物業的租賃情況遭到第三方質疑而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17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構登記該等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構可能會就每項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根據勞動合同法，我們目前的僱傭行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先前的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為員工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並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多義務。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有義務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明確僱傭關係的主要條款。該法亦規定（其中包括）：(i)所有書面勞動合同應包含若干必要的條款；(ii)試用期的期限必須與相關勞動合同的限期相適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六個月；(iii)在某些情況下，勞動合同應被視為沒有固定期限，因此僅在理由充分時才可終止僱傭員工；及(iv)對用人單位終止勞動合同的情形以及終止僱傭員工時對員工的經濟補償作出若干限制。此外，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縮減我們的勞動力，勞動合同法可能會限制我們終止員工合同的能力，並以最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或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勞動力作出有關改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並無違反或將不會違反勞動合同法。倘我們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重處罰或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未能為若干員工全額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相關中國當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須支付每日少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在規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欠繳金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總金額介乎欠繳社會保險供款1至3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重大處罰的可

能性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繳社會保險的潛在最高逾期費用為人民幣3.5百萬元，未繳社會保險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行政處罰，且我們亦未收到中國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請參閱「業務－僱員」。

由於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政策可能會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常規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收取措施及要求，執法可能會更嚴格。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尤其是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需支付的社會保險費數額不會增加，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少繳金額或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快速發展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其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讓、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現有及潛在的用戶不敢使用我們的服務。

對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即使並無依據）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地與保護個人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政府法規和其他法律義務，且該等法律已經並可能繼續大幅增加。

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商」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國家級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於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包括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草案）》，其中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如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其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有待進

---

## 風險因素

---

一步解釋和說明，且《網絡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的頒佈日期、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建議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取。未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有關批准或審計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個人信息安全規範》(或中國規範)於2020年10月1日開始生效。儘管中國規範並非一部強制性法規，惟其在保護中國個人信息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具有重要的實施作用。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儘管我們可能須根據法律和法規要求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和信息安全，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經採取或日後將採取的措施將屬有效或完全滿足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且我們任何未遵守或被視為未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罰款及／或其他制裁。

此外，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遵守新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嚴重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並未遵守該等法律及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監管機構責令暫停我們的運營或其他監管和紀律制裁、我們的網站可能會被關閉、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從應用程序商店中刪除或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止接納新用戶。

我們嚴格保護用戶提供的任何信息，且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會向任何無關第三方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儘管我們致力遵循數據及隱私政策及中國和海外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成功保護用戶的隱私及數據。如果我們未有或視為未有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影響。一般來說，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的宏觀經濟來調控經濟及相關行業。在過去的幾十年中，中國政府採取各種行動來促進市場經濟並在商業實體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的政策發展。中國政府亦通過策略性地分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施加重大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裡明顯增長，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已逐漸放緩，中國在2020年及2021年經歷了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有關影響可能在許多行業繼續存在。我們可能很難預測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且具有潛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為基礎。先前法院判例可援引作為參考，但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由於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裡持續快速發展，中國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例如，這些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然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部分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由於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圍繞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以及反壟斷等監管要求的發展、解釋及執行

---

## 風險因素

---

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的措施來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及引進合規專家及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實施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十分有限，且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有關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做出反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須受中國法規限制。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可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須向若干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

如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和履行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即第82號通知），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像我們這樣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營運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住於中國。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對我們的適用情況尚不明確。如果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如果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款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派付，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的行為進行管制。我們的淨收入絕大部分是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位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靠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來滿足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若干程序的情況下，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可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但是，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取得適當的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作出登記。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與中國稅收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使我們的稅收計劃及商業決策複雜化，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及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政府補貼。例如，北京易點淘於2019年10月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期限為三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24號），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22年12月31日前可享受15%或1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所得稅開支－中國」。



---

## 風險因素

---

政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來能夠取得或經常性取得同類政府補貼或優惠稅收待遇，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補貼或稅收待遇。此外，我們面對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可預料之潛在變化而無法獲得政府補貼或優惠稅待遇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或補助或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應及需求。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引入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一個基於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管範圍內浮動。於2007年5月至2014年3月期間，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了每日匯率區間，最高可達2%，以進一步完善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出台一系列措施來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引入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以及放寬非金融機構的人民幣交易。此後，中國政府已及在未來可能對匯率制度進行調整。國際上仍然有很大的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壓力，再加上國內政策的考慮，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因此，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

---

## 風 險 因 素

---

可用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還被要求在將大量的外幣兌成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較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此外，亦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當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得期權的員工將受到該等條例約束。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可能會使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依據該等規則及規例，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時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

---

## 風險因素

---

任何要求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均可能推遲全球發售，而若未能取得規定的批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任何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擴張或維持市場份額。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華清易點及北京易點淘在易點租賃香港收購其100%股權時均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上述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的約束。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全球發售和未來發售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售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而言，堅持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

---

## 風險因素

---

條件，其境外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財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入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入賬；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其常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境外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和中國證監會管員對相關問題的回覆，其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頒佈，(i)其中，於2023年3月31日（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中國境內企業申請其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上市聆訊已獲聯交所通過）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則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有六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如中國境內企業不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履行發行上市的監管程序，且中國境內企業在過渡期內完成了境外發行上市，可視為現有發行人，無需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本次境外發行和上市；如中國境內企業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履行發行和上市的監管程序（例如，聯交所要求重新進行上市聆訊）或未能在過渡期內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次境外發行和上市；(ii)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和上市申請，但於2023年3月31日前尚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中國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時間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申請，並應在其境外發行和上市前完成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及上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作出的間接發行及上市，而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開始買賣日期，我們無需就本次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任何情況下，如於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我們將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申報責任。

---

## 風險因素

---

如確定我們就本次發售及上市以及未來發行活動以及申報責任方面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要求。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直接主管人員以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能會受到境外發行試行辦法所載的警告、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

此外，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相關的不確定因素。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其中包括提供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等）均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各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的詳盡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範圍，我們或會受制於我們認知有限的新規定及更複雜的監管規定。我們面臨現有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帶來的挑戰，以及在相關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提供部分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反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嚴厲處罰、沒收非法收益、吊銷許可證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面臨刑事訴訟。

適用於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參與者的中國監管規定在不斷發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會頒佈，施加新的要求或禁令使我們業務模式及運營的若干方面不合規。特別是，中國針對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限制我們開展當前業務。此外，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部門將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及法規，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

---

## 風險因素

---

中國尚未訂立協定或安排以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於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獲得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香港方面，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裁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裁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選擇管轄協議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確定的雙邊法律機制，以認可及執行中港兩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判決。2006年安排將在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清楚，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

---

## 風險因素

---

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經營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已匯出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固有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若有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外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公民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都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要求。

---

## 風險因素

---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股東或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權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指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



---

## 風險因素

---

相關收益將納入其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扣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當局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始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售股股東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交投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

於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擁有權益並將控制134,875,360股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3.49%及將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以下等方面有關的事項：確定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及審查與主要公司活動（包括合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任何計劃。

---

## 風險因素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根據自身的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損。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受即時攤薄，且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的股份，或日後籌集更多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提供資金。若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降低，且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遭受隨後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現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若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遭受攤薄。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發生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買賣的具體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若我們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沽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上市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有關出售。若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則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預期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或不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及受限於多種因素，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及經營情況而確定。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中的涉及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及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不準確、穩定、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此外，彼等不應倚賴載於其他來源的資料，如報刊文章、媒體或投資研究，而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及其他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可能已經有，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即利潤預測信息。閣下在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中所載的資料。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其發表的有關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看法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該倚賴任何此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特此提醒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該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一旦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經同意將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不利評價，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這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由於(i)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在上市後將會繼續留駐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而彼等持續留在臨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營運地區十分重要，我們認為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中國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向征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進行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為其續期以便前往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ii)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如任何董事預計需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 (iii)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iv)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朱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持續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聯繫。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指引信HKEX-GL108-20，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喬雅楠女士（「喬女士」）及朱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喬女士及朱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喬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資本市場部主管，藉此，喬女士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喬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建議上市。由於喬女士在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本市場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事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喬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是履行該職責的合適人選。然而，喬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朱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將協助喬女士（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以使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豁免已獲授三年期限，條件是朱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喬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此外，喬女士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亦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及熟悉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的職責。

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喬女士的經驗及對朱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在過去三年受益於朱女士的協助後，喬女士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從而令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本公司明白，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如朱女士自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期間內停止為喬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引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概況及金額詳情，認購的購股權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項下所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所給予或將給予的代價，以及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466名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鄭韜先生及向征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向征先生及章君先生）、15名已獲授可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及本集團447名其他當前及過往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64,102股股份（即緊隨完成股份拆細後，30,641,02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要求；及(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466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要求以於招股章程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使本公司產生高昂成本及過重負擔，因為資料編撰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
- (b) 授出及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遵守上述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供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內。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項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豁免，但條件是：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鄭韜先生及向征先生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往先生及章君先生）授予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詳情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已獲授可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已獲授可供認購不足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各批，即(a)10至9,99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b)10,000至99,99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及(c)100,000至244,99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就每批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以下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有關股份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 (f)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該等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按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述供公眾查閱；及
- (h)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但條件是：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鄭韜先生及向征先生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往先生及章君先生）授予購股權及已獲授可供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詳情包括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b)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或已獲授可供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之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各批，即(a)10至9,99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b)10,000至99,99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及(c)100,000至244,99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就每批而言，將按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以下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該等人士）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按照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述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構成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當中作出的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發生變化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化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須待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除非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另外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將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及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獲該機關的授權或獲相關豁免,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行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且近期無意尋求該上市或買賣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16。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利益。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人民幣0.8806元

1.00美元：人民幣6.9114元

1.00美元：7.8486港元

上述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報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因約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註明)。然而，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紀鵬程博士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華庭一區  
6號樓202室

張斌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華清嘉園小區  
15號樓1802室

鄭韜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南小區  
945號樓1205室

向征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辛店路1號  
靜風園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  
885弄33號201室

宋士吉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苑小區  
5號樓4單元601室

王靜波先生 中國(香港)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帆道18號  
凱帆軒

李丹女士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清苑  
19號樓1單元2304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p>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樓</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p>
	<p>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合規顧問	<p>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s://edianyun.com/">https://edianyun.com/</a>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朱卓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向征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朱卓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 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王靜波先生 (主席) 洪偉力先生 李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鵬程博士 (主席) 王靜波先生 洪偉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靜波先生 (主席) 紀鵬程博士 洪偉力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華園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紫光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農大南路1號院 2號樓B座一層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本招股章程本節及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述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故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中國企業IT服務市場概覽

企業IT服務指使公司能夠透過數字化工具及資源（包括計算硬件、網絡設置、應用軟件及相關維護服務）開展業務的全面服務內容。近年來，得益於企業數量及其數字化需求不斷增加令IT支出持續上升，中國企業IT服務市場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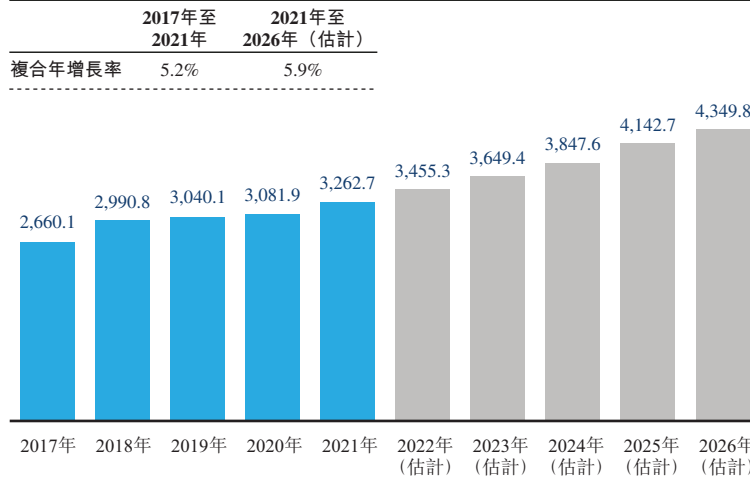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數量由2017年的30.3百萬家大幅增長至2021年的48.8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達12.6%，預期於2026年將攀升至84.0百萬家，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1.5%。中小企業是中國企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國民經濟的主要增長引擎之一。2021年，中國中小企業總數佔中國已註冊企業總數的99.8%以上。在穩定的經濟環境及政府支持下，中國中小企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企業數量由2017年的30.3百萬家升至2021年的48.8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達12.7%，預期於2026年將達84.0百萬家，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1.5%。

在數字化轉型驅動下，中國企業IT支出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IT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6,60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6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2%，預期於2026年將達人民幣43,498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5.9%。

## 行業概覽

### 中國企業IT支出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長期以來，企業在個人電腦上的支出一直是企業IT支出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一直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正在使用的電腦數量由2017年的111.4百萬台穩步增長至2021年的117.0百萬台，預期於2026年將達120.5百萬台。

## 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

### 概覽

從IT服務用戶及使用場景來看，企業IT服務市場可進一步劃分為企業外部IT服務分類及企業辦公IT服務分類。企業外部IT服務指為支持產品及服務交付予企業客戶而向企業所提供的服務。常見的外部IT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數據中心公司及雲服務公司。企業辦公IT服務是指滿足進行業務運營的IT需求而為企業僱員提供的服務，包括與辦公軟件及硬件有關的所有支出。企業辦公IT服務為有穩定增長空間的巨大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辦公IT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6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0億元，並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2,139億元。中國企業辦公IT行業所面臨的主要威脅及挑戰包括：服務覆蓋面有限、中小企業的成本負擔以及所涉及的潛在網絡安全風險：

- **服務覆蓋面有限。**傳統的企業辦公IT服務供應商僅關注硬件定製、維護及軟件安裝等基本的IT服務，但缺乏提供託管IT服務（包括軟件及系統維護以及數據服務）的能力，以解決客戶的各種辦公IT需求。
- **中小企業的成本負擔。**中小企業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無法負擔企業辦公IT服務（包括設備的初始購置、系統的運行和升級、內部維護及設備的回收）的費用。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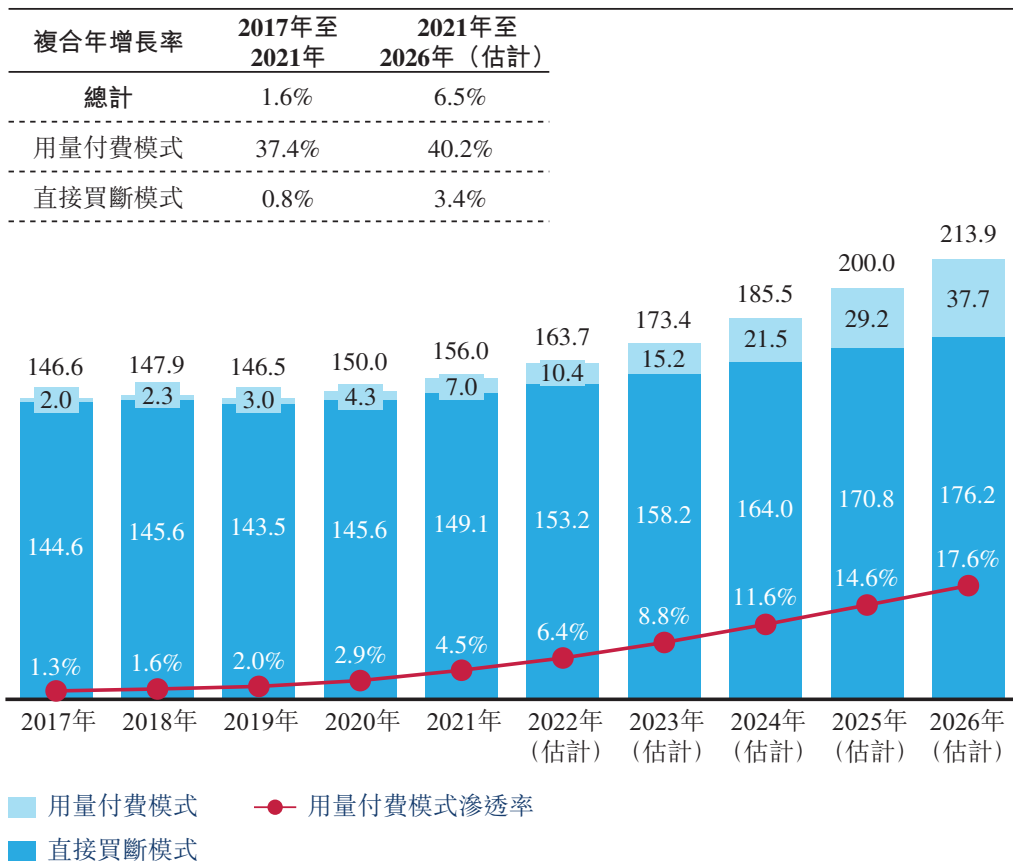
- **網絡安全風險。**數據刪除和網絡安全管理需要強大的專業技術能力。與大型個人電腦品牌普遍擁有成熟的技術團隊相比，傳統的設備租賃公司和下游企業在回收個人電腦以進行下一輪業務時，對網絡安全風險控制的研究和技術支持要弱得多，從而導致公司面臨高風險。

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分類面臨的其他威脅和挑戰還包括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和遠程雲辦公模式的崛起。由於COVID-19的長期影響和嚴格指引，社會業務的增長可能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小企業，因為其風險承受能力有限。企業增長放緩會直接給中國的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帶來挑戰，導致企業可用規模縮小和預算減少。同時，隨著遠程工作方式被廣泛接受，雲辦公模式可能會減少員工對企業自有個人電腦的依賴。然而，由於內部網絡風險控制的嚴格規定，大多數公司仍然堅持僅使用企業管理的設備，以實現良好的後台監督和監控。

根據服務交付模式，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可進一步劃分為直接買斷模式及用量付費模式。直接買斷模式通常是指直接從個人電腦品牌方、軟件供應商及分銷商購買IT設備及永久的軟件許可。用量付費模式通常是一種相較直接買斷模式更為靈活的服務模式。其以基於實際IT資源使用情況的定價來滿足企業按需業務經營的需求。

### 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1年，整體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560億元，由2016年至2021年穩定增長1.6%。於2026年，整體企業辦公IT服務預計將達人民幣2,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期的更大增長是由於用量付費模式更受中小企業的歡迎，以及於後COVID-19時代商業信心更強。

直接買斷模式佔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的絕大部分。因此，個人電腦品牌預計將保持其於整體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前五名參與者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Dell Technologies INC.、HP INC.、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整體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中合計佔至少70%的市場份額。

傳統上，中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主要透過採納直接買斷服務模式獲取辦公IT服務，這造成行業內若干長期存在的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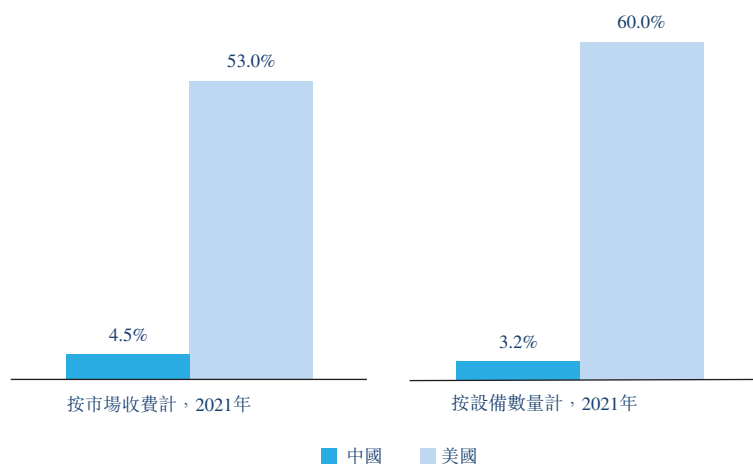
- **IT營運能力有限：**根據傳統的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企業承擔其辦公IT運營的負擔，使其無法全心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的增長。由於內部辦公IT支持及資源有限，中小企業很難有效地管理及維護其辦公IT。隨著數字化轉型的推進，企業對辦公IT服務的需求亦不斷變化，因為其往往缺乏足夠具充分專業知識的內部技術人員來及時處理各種業務場景下產生的日益複雜的運維要求。例如，對企業而言，為其僱員提供不同地點的全天候24小時現場或遠程技術支持會產生過於繁重的負擔。
- **缺少外部技術支持：**面對日益複雜的辦公IT基礎設施及有限的IT運營能力所帶來的挑戰，企業轉向外部服務供應商尋求技術支持。然而，在直接買斷模式下，因為個人電腦品牌及分銷商的業務重點為促進新設備的銷售，其一般僅為已售出設備提供有限的售後服務（如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硬件定製、維護及軟件安裝等），而非提供持續的IT運營服務。因此，在直接買斷模式下，外部技術支持不能完全滿足企業對綜合IT服務的需求。
- **隱性成本及服務質素參差不齊：**缺乏專業指導及專業知識的客戶在尋求穩定的辦公解決方案的過程中面臨產生隱性成本及／或服務質素參差不齊的風險更高。在缺乏可保證服務水平的一站式綜合服務的情況下，客戶被迫在設備採購、IT檢修、設置、備份、升級及設備回收等各項服務步驟中聘請不同的服務供應商。此過程可能漫長而複雜，導致有預算控制需求的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困難增加。

- **設備冗餘：**快速發展的中小企業通常對辦公IT設備及服務的靈活性有要求，因為其業務、規模及人員數目會經常調整。由於傳統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缺乏靈活性，中小企業必須購買一定數量的額外設備以為潛在的季節需求高峰期作準備，並在設備出現故障時作為替代設備提供服務，這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大量的設備閒置。此外，採用傳統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中小企業難以通過商業上有利且高效的方式出售過時的設備及更換或升級二手設備。

由於用量付費模式可以幫助中小企業解決上述痛點，其已逐步成為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所青睞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的中小企業數目已由2020年的44百萬家增長至2021年的49百萬家。預計中國的辦公IT服務市場將進一步擴大，於2026年中小企業數目將增加至約80百萬家，帶來更大的商機。此外，隨著數字化商業運作及遠程辦公的趨勢，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大部分公司均為其員工配置電腦，以滿足內部溝通及外部業務需求。靈活的用量付費辦公IT解決方案，以其靈活的支付方式及涵蓋設備使用的所有主要階段的IT服務，對通常業務規模及辦公IT運營能力有限的中小企業具有吸引力。

誠如下圖所示，相較於美國，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仍處於早期的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就收入而言，用量付費分類的市場規模僅佔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4.5%，顯著低於美國市場的53.0%。於2021年，就設備數量而言，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的滲透率為3.2%，顯著低於美國市場的60.0%。

用量付費分類在中國及美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份額及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表明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並預期於2026年達人民幣37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預期成為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市場分類。

### 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

#### 概覽

根據是否提供託管IT服務，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可進一步分為設備租賃服務分類及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類。

- **設備租賃服務**：企業定期向IT設備租賃公司付款以獲得使用設備的權利。IT設備租賃公司提供IT設備並利用第三方服務能力提供基礎維修。
- **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通過訂閱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企業從服務供應商同時獲得辦公IT設備及託管IT服務。訂閱服務包通常涵蓋(a)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及(b)託管IT服務，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此類服務乃通過服務供應商於託管IT服務模式下的全面前端技術支持(可增強企業客戶的辦公IT運營)、再製造技術(可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數字化後端運營架構(可支持服務供應商的整體運營)而實現。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訂閱方式主要由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及自2016年以來，其在商業上的採用越來越多。

儘管設備租賃服務已解決固定資產支出大的問題，但普遍缺乏從根本上滿足企業對生產力及辦公IT運營效率的需求的能力。隨著企業僱員對內部IT支持的期望逐漸從以基本故障／修復任務轉變為以生產力為導向的服務，僱員在日常運營期間遇到辦公IT問題，經常需要技術人員在短暫的響應時間內提供高效服務。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通常提供非常有限的服務範圍，包括辦公IT設備租賃及軟件預安裝，以及通過委聘第三方(如個人電腦品牌售後服務網絡)對其租賃硬件設備進行基礎維護。同時，於使用IT設備時，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通常無法進行軟件及系統維護服務或數據服務，因此面臨著滿足企業對技術及運營支持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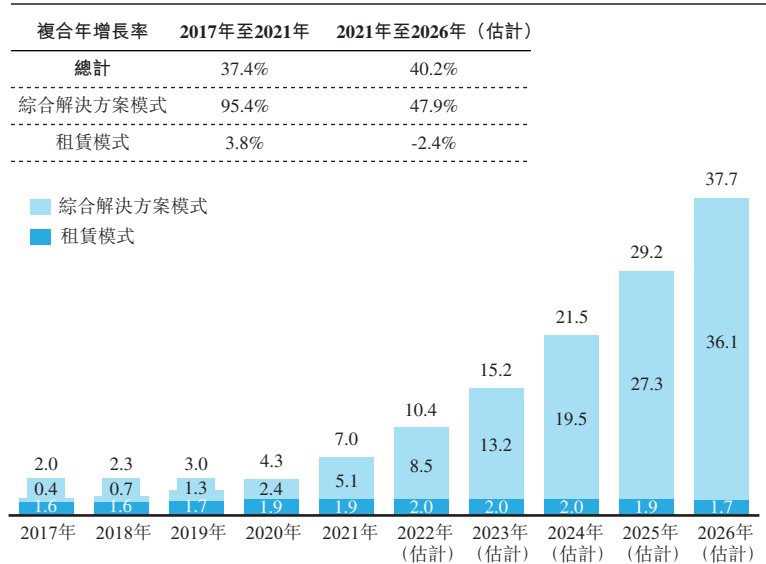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相比之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與IT設備使用相關的一站式、穩定及靈活的辦公IT服務，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辦公IT需求，實現業務營運的敏捷性及靈活性。除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圍外，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託管IT服務，以滿足客戶期望的服務水平，涵蓋硬件及軟件系統。典型的服務包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滿足客戶在使用設備的所有階段的需求。作為所有企業IT需求的單一連結點，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省去了與多家辦公IT供應商接洽的麻煩。

設備租賃服務分類的增長預計將接近停滯，而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類將成為用量付費辦公IT市場的重要增長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類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4%，預計於2026年達致人民幣36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9%。

下列圖表說明按收入計量的設備租賃服務分類及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類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用量付費模式的企業辦公IT服務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 **中國中小企業數量的增加及對數字化需求的上漲令IT支出進一步增加。** 在穩定的經濟環境及政府的支持下，中國的中小企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小企業數量由2017年的30.3百萬家增加至2021年的48.8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84.0百萬家，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在數字化轉型的趨勢下，中小企業希望通過技術來保持競爭力及推動發展。因此，隨著中小企業的辦公IT更加成熟，彼等對一站式綜合IT服務的需求亦在不斷增長。中國中小企業數量的增加及彼等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不斷增長的IT需求推動IT支出的進一步增加。
- **對高品質服務內容的需求。** 隨著企業尋求數字化轉型，其已超越僅追求滿足對辦公IT設備的基本需求的發展階段，並開始追求更先進、更複雜的辦公IT技術。此外，企業對辦公IT的需求也更多趨向以服務為導向。企業更青睞有能力為其多樣化辦公IT需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因此，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越來越受到企業的歡迎，因為其有效地解決了傳統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備銷售而產生的長期痛點。
- **服務供應商致力於透過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在數字化時代，企業愈發了解信息，彼等與服務供應商接觸的每個階段均會影響彼等對企業的看法及日後的採購。因此，IT服務供應商更加重視客戶體驗。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以其一站式、穩定及靈活的服務內容帶來更好的客戶體驗並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擁有強大的後端運營架構及專有的再製造能力的公司在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方面更有優勢，因此有可能主導市場。
- **再製造技術推動可持續增長。** 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擁有再製造能力，可通過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提高設備的利用率。隨著生命週期的延長，設備在流通過程中持續的時間更長，從而可以利用設備支持更多客戶的訂閱週期，這不僅能使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通過降低設備折舊成本來提高盈利能力，而且還能減少電子垃圾，實現碳減排。



### 准入壁壘

- **透過大量行業經驗積累技術知識。**由於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長且複雜，掌握技術知識、識別及深入了解業務運營的關鍵因素對新准入者而言十分繁重且耗時。例如，為形成競爭優勢，新進入者必須擁有面向客戶的高質量服務和後端技術支持，具有豐富的大規模設備運營經驗以提高效率，以及再製造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如芯片級修復能力。對新進入者而言，與在整個價值鏈上已積累專業知識的市場領導者進行競爭是一項挑戰。
- **全國範圍服務能力。**隨著行業範圍內客戶預期從以基本故障／修復任務轉變為以僱員生產力為導向的服務，企業對辦公IT運營的要求越來越高，這就需要一個龐大而高效的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團隊。若缺少一個由用於招聘、培訓、派遣工程師及實施品質控制程序以追蹤其服務表現的專用系統組成的高效內部營運架構，新進入者很難發展全國範圍服務能力，以及時有效地提供高質素的客戶服務。因此，新准入者可能難以在這一行業獲得競爭優勢，因為在短期內很難擴大服務業務的規模。
- **強大的再製造能力。**再製造能力對於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實現利潤增長及為企業客戶提供價廉的服務至關重要。強大的再製造能力需要從多年的診斷、維修、實施質量控制及交付經驗中積累的專業知識。因此，新准入者很難在並無強大的再製造能力的情況下保持其可擴展性、盈利能力及最優服務水平。

競爭格局

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70億元。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行業的前五名參與者共佔25.4%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本集團在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的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方面分別排名第一。

2021年中國企業用量付費模式辦公IT服務按收入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998	14.3%	
2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218	3.1%	
3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210	3.0%	
4	HP INC. <sup>(3)</sup>	210	3.0%	
5	Yanq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sup>(4)</sup>	145	2.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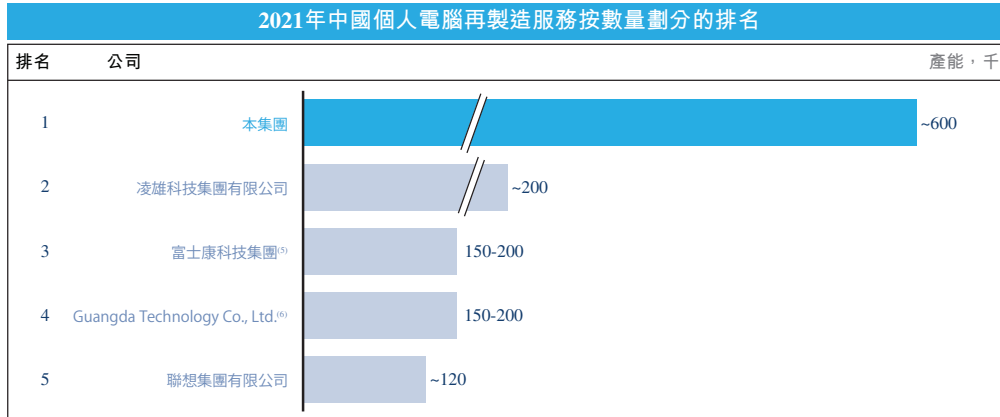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一家企業辦公IT設備運營商，解決方案涵蓋IT設備租賃、IT技術服務及IT設備回收。
- (2) 一家提供智能設備（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的全球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一家提供個人電腦、成像及打印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一家互聯網設備租賃平台，提供涵蓋企業辦公IT、數字技術及家電等場景的解決方案。

2021年中國企業「用量付費」模式辦公IT服務按服務單位數量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中國服務個人電腦設備單位，千		
1	本集團	1,077		
2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00		
3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150-200		
4	HP INC.	150-200		
5	Yanq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12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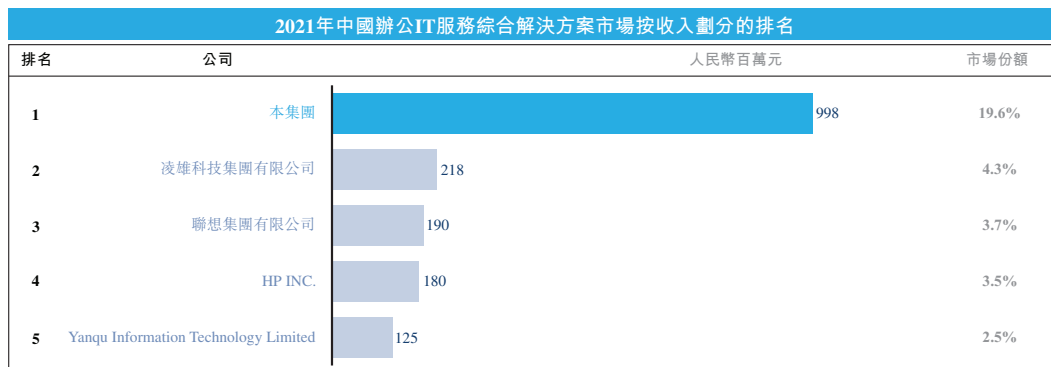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5)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個人電腦、雲計算、移動設備及物聯網等領域的電子製造商及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
- (6) 一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個人電腦設計及製造供應商。

### 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51億元。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前五名參與者共佔33.6%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按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中排名第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中國(i)企業IT服務、(ii)企業辦公IT服務及(iii)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開展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美國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並在多個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157,800美元。有關金額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的全球發售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令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不利影響。為免生疑，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時已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取得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有關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包括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閱結果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可能受所用假設的準確性及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 與拍賣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實施及隨後於2004年8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以及商務部於1994年10月2日頒佈並於1994年10月2日實施及隨後於2004年12月2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9年11月30日修訂的《拍賣管理辦法》，拍賣行須在取得拍賣經營許可後方可從事拍賣業務。地方商務部對符合相關要求的拍賣企業核發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法律法規禁止買賣或所有權或處分權有爭議或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監管貨物的物品或財產權利等禁止拍賣。拍賣行有權查明或者要求委託人書面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拍賣行及委託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然而，倘拍賣行或委託人明知或本應知道拍賣物有缺陷，則有關免責聲明無效。拍賣行應當在拍賣前至少兩天展示拍賣品（鮮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行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拍賣行應存置完整賬簿、拍賣記錄及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相關資料，自委託拍賣合約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拍賣管理辦法》適用於我們的在線拍賣平台易拍機。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自2018年3月起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具體列明了以下規定：(a)廣告必須具有可識別性，並標明「廣告」字樣，使消費者能夠將其與非廣告信息區分開來；(b)贊助搜索結果必須與自然搜索結果明確區分開來；及(c)廣告應在不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的前提下，通過互聯網發佈或傳播，禁止未經收件人許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廣告或廣告鏈接，禁止以欺騙的方式誘使網民點擊廣告。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於外商投資進入前實施國民待遇管理系統，另加負面清單。倘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將適用。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於2010年1月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專利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或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兩者)所提出的適宜應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某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兩者)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

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的年期由申請日期起開始。有關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則自申請日期起計十五年有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採納「先申請」制的原則，規定倘一名以上申請人士就相同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有關專利將授予首先提出申請的人士。

基於多種理由（包括缺乏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專利申請的不足），現有專利可能會變為無效。在中國，專利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新穎性指在提交專利申請前，沒有任何相同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在中國或海外的任何出版物中公開披露，或者已經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無論是在中國境內亦或是境外，亦無其他人向專利局提交申請，且該申請描述的是相同的發明或實用新型，並記錄在申請日之後發佈的專利申請文件或專利文件中。創造性指與現有技術相比，發明具有顯著的重要特徵並且代表著顯著的進步，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徵並且代表任何進步。實用性指發明或實用新型可以被製造或使用，並且可以產生積極的結果。中國專利申請乃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國家知識產權局通常會在申請日期起滿18個月後公佈申請，申請期間可根據申請人的要求縮短。申請人必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自申請之日起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就於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而言，於中國境外提出專利申請前，任何申請者（不限於中國公司及個人）必須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以作保密審查。未能遵守該規定的相關發明將被拒絕獲得任何中國專利。

相較於之前版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增加了以下方面：(i)明確發明人或設計人分享職務發明創造收益的激勵機制；(ii)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iii)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iv)改善侵犯專利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擔情況；(v)提高侵犯專利權的損害賠償數額；及(vi)專利期限調整，以補償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專利申請審查中的延遲。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倘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

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屬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授權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收取報酬。

### 域名

域名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



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1)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2)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3)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4)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管理局75號文)。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

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其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於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行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如屬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更新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資料，以反映基本資料或重大事件的任何變化。倘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的登記或更新登記資料，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將無法以其溢利或自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款項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分派，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不得對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

### 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規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格國內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若干手續。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參與海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遵守此規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或歸屬其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就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或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溢利(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溢利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同分派。

### 與僱傭、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成立保障僱員權利的綜合管理體系，包括向僱員提供防止工傷的職業訓練，負責工作健康與安全的體系，亦須如實向准僱員簡介工作內容、條件、地點、職業危害及安全保護的狀況，以及薪酬及其他條件。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者或會遭到罰款以及承擔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分別是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公司均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徵繳，用人單位及個人應當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繳費單位未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不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立的，或會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清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惟若干情況例外。為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若干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應付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場所實際相關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惟該等股息及盈利須源自中國境內。該等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議扣減。

### 增值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或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一般適用增值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型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通知，原本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通知)，後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原16%及10%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取代《印花稅暫行條例》，於2022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設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

的納稅人，依法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貸、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具體稅率、稅額依照《印花稅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1985年1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而《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後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取代。

根據《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都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及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及增值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

根據《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教育費附加暫行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隨後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實施混淆行為，使消費者誤認為其商品是他人商品或者其商品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不得實施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經營者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及隨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

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要求，在建設和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法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遭受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 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國家網信辦下設的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並尋求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辦法(草案)》)，其中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其中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仍需進一步解釋及說明，《網絡數據安全辦法(草案)》的頒佈日期、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均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人民安居樂業、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的能力。鑒於確定「國家安全」的定義相對寬泛，且未作進一步的詳細解釋，《網絡數據安全辦法(草案)》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類別及範圍仍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

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損害，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 與境外發行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和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而言，堅持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發行人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其境外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i)發行人最

近一個財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入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50%或以上由境內公司入賬；及(ii)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運營和管理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其常住地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方，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發生下列重大事件，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示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作出詳細報告：(i)變更控股權；(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部門調查、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更換上市板；(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後，主營業務和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和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對相關情況進行說明。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i)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適用條例，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機密工作，涉及境外提供個人資料及重要資料的，還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

## 監管概覽

---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結案；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爭議。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易點淘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自此，我們成為中國主要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按訂閱基準為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辦公IT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憑藉該行業的巨大規模，我們佔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6%，我們佔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9.6%。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由我們的聯合創辦人紀博士及張先生領導，彼等在該行業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有關彼等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已就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請參閱「一重組」。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成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易點淘。
2015年	我們正式推出綜合辦公IT解決方案。 我們的服務設備達到1萬台。
2016年	我們的企業客戶累計達到1萬家。
2017年	我們推出首個固定資產管理SaaS服務，即易盤點。 我們的服務設備達到10萬台。
2018年	我們整合再製造設施及產能並於武漢正式啟動個人電腦再製造工廠。  我們開始為客戶提供兩小時的上門服務。  我們正式推出易拍機（我們專有的二手電腦設備線上B2B競價平台）。
2020年	我們的企業客戶累計達到約4萬家。
2021年	我們的服務設備達到100萬台。

##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易點淘	2014年10月14日	中國	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綜合辦公IT 訂閱服務
華清易點	2016年2月2日	中國	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綜合辦公IT 訂閱服務
北京易盤點	2017年11月8日	中國	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為企業客戶提供 固定資產管理 SaaS產品

##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主要股權變動

#### 北京易點淘成立及股權變動

北京易點淘於2014年10月14日註冊成立，其成立後由紀博士及其配偶陳丹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於2015年9月25日，紀博士及陳丹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易點淘的33.33%及10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同日，北京洪泰向北京易點淘的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17.65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北京易點淘由紀博士、張先生及北京洪泰分別持有約51%、34%及15%權益。

####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由紀博士控制的紀博士實體及張先生控制的張先生實體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本公司亦於2015年12月1日及2019年2月4日分別成立易點租賃香港及全傾服務香港。

自2015年至2021年，我們已完成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此本公司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天使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終止2016年合約安排**

於2016年3月，為尋求潛在商機及擴大業務範圍（可能涉及海外投資限制）以及尋求於海外市場上市之可能性，經與境外投資者討論，我們決定採用VIE架構，尋求從海外市場融資的可能性，並與北京易點淘及其各自股東以及華清易點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16年合約安排」），透過此安排，我們能夠控制並享受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所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於採納2016年合約安排後，本集團並未就擴大其業務範圍作出決定，亦未從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於2021年1月21日，預期建議上市及為遵守聯交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上市決定HKEX—LD43-3項下的「狹義」要求），我們終止2016年合約安排。於建議於聯交所上市前，我們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其他上市申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終止2016年合約安排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截至有關日期，2016年合約安排已獲有效解除。自2016年3月起，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包括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二手電腦設備線上B2B平台及固定資產管理SaaS服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業務不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下的外商投資限制約束，其須本集團採用VIE架構開展業務。

2021年1月終止2016年合約安排，以及易點租賃香港分別於2021年8月及11月收購華清易點和北京易點淘，是重組的一部分。在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華清易點、北京易點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公司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重組，重組前後所有權及本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化。因此，於重組前，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除上文及本節「一 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中國的已註銷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註銷中國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達孜華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傾向前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傾感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因為自成立以來該等實體並無實際經營業務或於彼等註銷之前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停止經營業務。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於註銷前旨在提供IT服務而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已註銷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並分別引致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零。

上述已註銷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概無遭受財務困難，且其註銷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前景並無重大影響。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已註銷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或訴訟，且其註銷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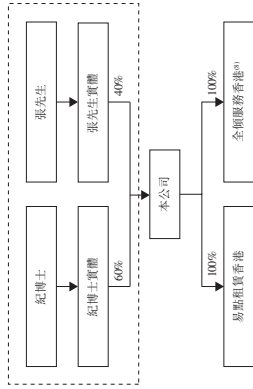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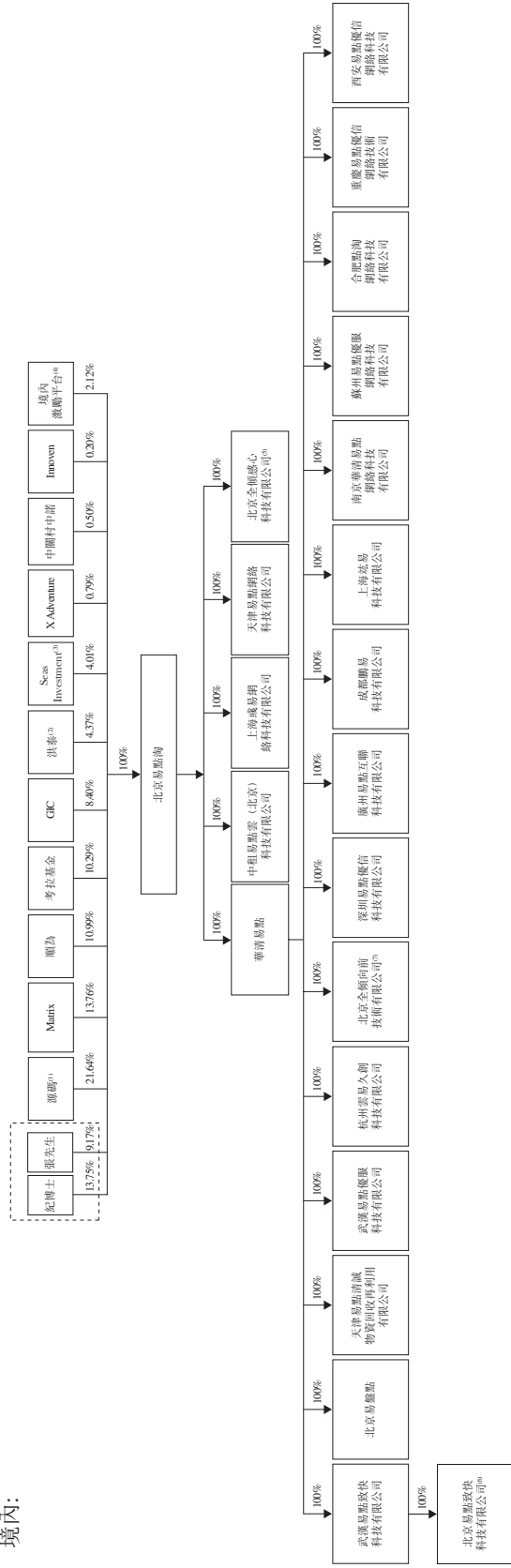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集中精力發展我們的主要業務以及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境外：



境內：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源碼透過其八家投資公司（包括指數資本香港有限公司、Silver 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源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Well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易聯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蘇州源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源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源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易點淘權益。
- (2) 緊接重組前，洪泰透過北京洪泰及深圳洪泰持有北京易點淘權益。
- (3) 緊接重組前，Seas Investment透過Cloud YDZ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北京易點淘權益。此外，Seas Investment獲ParmaWay Investment Ltd. (ParmaWay) 授權管理ParmaWay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 (4) 境內激勵平台包括九家由我們的在職及前僱員及顧問實益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重組前曾為本公司的境內激勵持股平台。該等境內激勵平台於重組完成後已不再持有北京易點淘的任何權益，其已反映在境外公司中。
- (5) 北京全傾感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註銷。
- (6) 北京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註銷。
- (7) 北京全傾向前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註銷。
- (8) 全傾服務香港於2022年3月18日註銷。

我們將影響重組的主要步驟列示如下：

### 1. 易點租賃香港收購華清易點

於2021年8月9日，Able Cloud Hong Kong Limited (「Able Cloud」)，北京易點淘及華清易點訂立注資協議，據此，Able Cloud同意認購華清易點0.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華清易點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並分別由北京易點淘及Able Cloud持有99.85%及0.15%。

於2021年8月20日，易點租賃香港及北京易點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易點淘向易點租賃香港轉讓其於華清易點持有之99.85%股權，代價為63,649,935美元，相等於北京易點淘出資的華清易點實繳註冊資本。於2021年8月20日，易點租賃香港與Able Clou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ble Cloud向易點租賃香港轉讓其於華清易點持有之0.15%股權。於交易完成後，華清易點由易點租賃香港全資擁有。

### 2. 易點租賃香港收購北京易點淘

於2021年8月10日，易點租賃香港以名義價值認購北京易點淘0.9901%的股權。

於2021年10月15日，北京易點淘回購及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聯繫人持有之北京易點淘股份，其代價與各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初始投資額相等。此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以大致相同代價金額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境外股份。

於2021年11月19日，聯合創辦人與易點租賃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創辦人向易點租賃香港轉讓彼等於北京易點淘的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778,548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資產估值師發佈的關於北京易點淘相關股權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交易完成後，北京易點淘由易點租賃香港全資擁有。

### 3.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以大致反映其於北京易點淘的持股情況

於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大致反映彼等各自於北京易點淘的權利、義務及股權。

有關本公司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自2015年至2021年，本集團已完成八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認購本集團新股份及／或收購現有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輪次	結算日期	總代價概約金額	每股成本 <sup>1</sup>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洪泰	天使輪	2015年7月13日	人民幣6,000,000元	0.03968美元	97.2%
	B輪	2017年9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0.273美元	80.5%
	C輪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16,230,000元	0.442美元	68.5%
考拉基金	A-3輪	2016年11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0.125美元	91.1%
	B輪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0.273美元	80.5%
	C輪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16,230,000元	0.442美元	68.5%
Matrix	A-1輪	2016年3月23日	2,275,000美元	0.11375美元	91.9%
	A-2輪	2016年9月22日	2,500,000美元	0.125美元	91.1%
	B輪	2017年9月1日	4,426,476美元	0.273美元	80.5%
	C輪	2018年3月2日	4,500,000美元	0.442美元	68.5%
	E輪	2021年3月24日	10,000,000美元	0.90383美元	35.5%
X Adventure 順為	E輪	2021年3月24日	4,000,000美元	0.90383美元	35.5%
	A-1輪	2016年3月21日	2,275,000美元	0.11375美元	91.9%
	A-2輪	2016年9月22日	2,500,000美元	0.125美元	91.1%
	B輪	2017年9月22日	4,426,476美元	0.273美元	80.5%
C輪	2018年2月28日	2,500,000美元	0.442美元	68.5%	

<sup>1</sup> 乃(i)參考相關股東協議中所協定的匯率，及(ii)假設股份拆細完成進行計算。

<sup>2</sup> 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1)發售價為每股1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2)按一比一基準將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輪次	結算日期	總代價概約金額	每股成本 <sup>1</sup>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源碼	C輪	2018年2月28日	20,000,000美元	0.442美元	68.5%
	D輪	2018年9月25日	30,000,000美元	0.829美元	40.9%
	E輪	2021年3月26日	36,494,748美元	0.90383美元	35.5%
GIC	D輪	2018年9月26日	30,000,000美元	0.829美元	40.9%
	E輪	2021年3月23日	10,000,000美元	0.90383美元	35.5%
Seas Investment	D輪	2019年1月14日	人民幣29,224,648元	0.705美元 <sup>3</sup>	49.7%
	E輪	2021年3月24日	15,000,000美元	0.90383美元	35.5%
中關村中諾	E輪	2021年3月24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0.90383美元	35.5%
Innoven	D輪	2019年2月20日	500,000美元	0.829美元	40.9%
	E輪	2021年3月24日	500,000美元	0.90383美元	35.5%
已退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過往投資					
耀創星輝 <sup>4</sup>	E輪	2021年3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0.90383美元	35.5%

<sup>3</sup> 根據(其中包括)考拉基金及Seas Investment之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Seas Investment以代價4,235,756美元(「代價」)收購考拉基金601,115股A-3輪優先股。就本公司所深知,該代價由考拉基金與Seas Investment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考拉基金的投資在本公司A-3輪、B輪及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每股成本釐定。

<sup>4</sup> 耀創星輝為我們重組前的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於2020年11月24日,耀創星輝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本集團。於2021年3月11日,出於其自身資金需求,耀創星輝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源碼、Matrix、X Adventure、GIC及Seas Investment)佔本公司E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配額比率向彼等轉讓其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並自此不再為本集團股東。在向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時,耀創星輝於原投資協議下的付款義務尚未到期。隨後,耀創星輝於2021年3月22日在其原投資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已向我們支付其原投資代價。耀創星輝已確認,其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退出本集團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b>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b>策略裨益</b>	<p>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行業見解、業務拓展建議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提供的策略指引。</p> <p>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p>
<b>代價釐定基準</b>	我們所得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投資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b>禁售規定</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將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及查詢權、登記權、參與權、優先承購權、投資者共售權、指定權、拖售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行使反攤薄權利，以按發售價認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於計及本公司發行的發售股份後按悉數攤薄及轉換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殊權利，即贖回權及任何其他撤資權利，自首次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時起停止行使，倘(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聯交所拒絕上市申請；或(iii)上市未於2023年9月13日前完成，該權利將自動恢復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在上市時自動終止。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載列如下。據我們所深知，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及下文所披露者外，(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及(i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

### 洪泰

洪泰目前透過北京再順易點持有我們的股份。北京再順易點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泰同創」）。北京再順易點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順易點。北京洪泰同創由鑫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0%，而鑫宸實業有限公司由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盛希泰先生擁有60%。北京順易點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洪泰同創。北京順易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洪泰（其持有北京順易點約89.11%的權益）。深圳洪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洪泰成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北京洪泰同創全資擁有）。北京再順易點為洪泰基金的投資公司。洪泰基金由俞敏洪先生及盛希泰先生創辦。其專注於投資信息科技、先進製造、醫療、新消費及新材料領域。除本公司外，經洪泰基金確認，其亦投資13家企業服務公司，其管理的基金規模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考拉基金

考拉基金目前透過天津同潤持有我們的股份。天津同潤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考拉昆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考拉昆侖**」），考拉昆侖分別由田文凱先生及孫陶然先生擁有70%及30%。天津同潤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考拉昆侖，而考拉昆侖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昆侖南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昆侖南山**」）。昆侖南山的普通合夥人為考拉昆侖。昆侖南山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達孜縣恒邁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田文凱先生最終控制）。田文凱先生在金融科技、工業互聯網及創新消費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且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天津同潤是考拉基金的投資公司。考拉基金專注於投資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早期及成長期項目，主要投資領域包括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金融創新及企業服務。除本公司外，經考拉基金確認，其亦於IT行業投資逾十家公司，其管理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20.1億元。

## Matrix

Matrix目前透過Matrix IV及Matrix IV-A持有我們的股份。Matrix IV及Matrix IV-A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Yibo Shao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的董事，被視為擁有Matrix IV及Matrix IV-A所持有股份的共同投票權。經Matrix確認，Matrix IV及Matrix IV-A分別擁有42個及56個有限合夥人，而該等有限合夥人並無於Matrix IV及Matrix IV-A中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Matrix IV及Matrix IV-A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在中國進行投資，其中包括對至少10家企業服務公司作出的投資。

## X Adventure

X Adventure現時透過X Adventure Fund I L.P.持有我們的股份。X Adventu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 Adventure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X Adventure GP GP, Ltd.）。X Adventure GP GP, Ltd.的唯一董事為Xubin Yan女士並被視為對X Adventure持有的股份具有投資表決權。經X Adventure確認，X Adventure專注於股權投資，其中包括對至少4家企業服務公司作出的投資。



## 順為

順為目前透過Talented Ventures持有我們的股份。Talented Ventures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Shunwei China」) 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的50%以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經順為確認，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了順為，這是一家處於早期至成長期的風險投資公司，管理資金超過50億美元，自此Koh Tuck Lye先生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Shunwei China的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 源碼

源碼目前透過其投資公司(包括Geometry、Sonorous、YDZ、Ease Villa、EasyRent、Entropy及Quark)持有我們的股份。Quark、Ease Villa、Geometry及Sonorous分別由Source Code Fund I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L.P.及Joule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Source Code Fund I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Fund L.P.、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L.P.及Joule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Source Code Venture I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Management L.P.及Eternity Investment L.P.。Source Code Venture III L.P.、Source Code SFP Growth Management L.P.、Source Code Growth Fund I Management L.P.及Eternity Investment L.P.各自由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控制。YDZ及EasyRent分別由Rare Peak Investment L.P.及Canal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SP-Th Venture Ltd.為Rare Peak Investment L.P.及Canal Investment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繼而由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全資擁有。Entropy的普通合夥人為Llex Holdings Limited(其由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全資擁有)。Source Code Super Holdings Co.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Enlightenment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Whealth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Enlightenment Trust為根據澤西島法律成立的信託，曹毅先生及其家族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曹毅先生是源碼資本的創始合夥人。創立源碼資本前，彼曾在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及策源創投等頂級投資公司工作，領導了多項成功的投資。曹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經源碼確認，自成立以來，源碼致力於對多個領域的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涵蓋工業數字化、人工智能、機器人、先進製造、綠色發展、企業軟件及IT服務、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新消費及新品牌以及其他全球投資機會。於2017年，源碼在其市場交易採購過程中注意到，本集團擬進行其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源碼資本的投資領域之一是企業軟件和IT服務，源碼向本集團管理層洽談投資機會，並最終於2018年我們完成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成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GIC

GIC目前透過City-Scape持有我們的股份。GIC為一家專業的基金管理組織，管理新加坡政府資產。City-Scape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 (「**GIC Private**」)全資擁有。GIC Private為一家全球投資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其在國際上投資股權、固定收入、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 Private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人之一。

### Seas Investment

Seas Investment目前透過Seas Capital持有我們的股份。此外，Seas Investment獲ParmaWay授權管理ParmaWay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ParmaWay由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CHIN LU HUEY女士全資擁有。CHIN LU HUEY女士在股權及私募投資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Seas Capital由Seas Capital Limited管理，而Seas Capital Limited由Seas Princip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經Seas Capital確認，Seas Capital創辦於2019年，為一家專注於結構創新機會的主題風險投資，其管理資產超過100百萬美元。Seas Capital基於全球化、可持續發展及跨學科應用三大投資主題，旨在透過深入研究獲得獨特見解，尋求我們時代的長期價值。

### 中關村中諾

中關村中諾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諾**」)。北京中諾分別由天津中諾同創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中諾**」) 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601，「**中關村科技**」) 擁有41%及39%的股權。天津中諾由任彥浩先生擁有51%股權。任彥浩先生在科技、媒體及電信領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中關村中諾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中關村科技，其持有中關村中諾49%的合夥權益。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中關村中諾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除本公司外，經中關村中諾確認，其亦投資另一家企業IT服務公司。

## Innoven

Innoven由INNOVEN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INNOVEN CAPITAL PTE. LTD.為亞洲領先的風險借貸平台，為高成長、有風險投資支持的科技公司提供債務資本，並由Seviora (Temase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United Overseas Bank分別擁有50%及50%。

## 我們股東之間的關係

### 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根據該架構，紀博士及張先生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有10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餘下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各自有1票投票權。根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可分別行使本公司45.06%及30.04%的投票權。

因預期建議全球發售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決議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並採納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或同股不同權架構。

### 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

於重組前，張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實體於2018年9月13日訂立不可撤銷委託書及授權書，據此，張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紀博士及其控制實體為其法定委任代表及實際代理人就其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行使全部投票權及權力（「2018年委託安排」）。

於2022年2月21日，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彧易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據此，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彧易各自承認、追認、確認及同意，自其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以來，其已委任並繼續不可撤銷地委任紀博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紀博士實體為其法定委任代表及實際代理人，就其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行使全部投票權及權力（「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彧易亦確認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取代2018年委託安排，並預計於建議上市後仍然有效。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2月25日獲股東採納、確認及追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來實現策略目標並推動本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公眾持股量

上市後，由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華清彧易、源碼、Matrix及順為持有的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9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上文列示者外，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85%<sup>附註1</sup>（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sup>附註2</sup>

考慮到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將向其他公眾股東發行的股份及提呈銷售的出售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0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附註1*：根據考拉基金、GIC及洪泰各自將於全球發售項下分別發售15,114,000股股份、23,914,500股股份及1,974,000股股份以供銷售計算得出。

*附註2*：除以下所列者外，預計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剩餘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規定的限制，並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開交易：(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指引信HKEX-GL-89-16規定的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ii)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東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iii)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本公司採納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透過紀博士及張先生持有的普通股每股可投10票，而其他股東持有的餘下普通股及優先股每股可投1票。根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能夠分別行使本公司的45.06%及30.04%投票權。請參閱本節「－我們股東之間的關係」。
- (2) 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各自承認、追認、確認並同意，自其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以來，其已委任並繼續不可撤銷地委任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為其法定委任代表及實際代理人，就其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行使全部投票權及權力。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預計於建議上市後仍然有效。
- (3) 華清彀易及華清竝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本集團的激勵平台。

華清彀易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清快易，而華清彀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華清服易。華清快易由執行董事鄭韜及耿超鋒（本集團在職僱員）各自擁有50%及50%。華清服易的普通合夥人為馬健（本集團在職僱員）。華清服易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在職僱員及前僱員及僱間（「華清彀易承授人」）。華清彀易承授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由本公司直接授予股份的相關權利。據本公司所知，華清彀易承授人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而非代任何第三方信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利。

華清竝易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清快易，而華清竝易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華清鵬易。華清鵬易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小平（本公司外部顧問，獨立第三方）。華清鵬易擁有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在職及前僱員及顧問（「華清竝易承授人」）。華清竝易承授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由本公司直接授予股份的相關權利。據本公司所知，華清竝易承授人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而非代任何第三方信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利。

華清快易已成立及其普通合夥人鄭韜先生代表本公司獲委任管理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的行政事務。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的有限合夥人為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及外部顧問，彼等無意參與該等兩個激勵平台的管理，亦無意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惟僅為享有該等激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因此，華清彀易及華清竝易已不可撤銷地委任紀博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紀博士實體為其合法代表及實際代理人，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及權力。

- (4) 緊隨重組後，源碼透過Geometry、Sonorous、YDZ、Ease Villa、EasyRent、Entropy及Quark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緊隨重組後，Matrix透過Matrix IV及Matrix IV-A持有本公司股份。
- (6) 緊隨重組後，順為透過Talented Ventures持有本公司股份。
- (7) 緊隨重組後，考拉基金透過天津同潤持有本公司股份。
- (8) 緊隨重組後，GIC透過City-Scape持有本公司股份。
- (9) 緊隨重組後，洪泰透過北京再順易點持有本公司股份。
- (10) 緊隨重組後，Seas Investment透過Seas Capital持有本公司股份。此外，Seas Investment獲ParmaWay授權管理ParmaWa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11) 緊隨重組後，X Adventure透過X Adventure Fund I L.P.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註：

- (1) 預期建議全球發售及為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已決議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 (2) 請參閱「—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一節的相應附註。
- (3) 上述考拉基金、GIC、洪泰及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按考拉基金、GIC及洪泰各自於全球發售項下分別發售15,114,000股股份、23,914,500股股份及1,974,000股股份以供銷售計算得出。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結算日不可撤銷地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提交上市申請時暫停及／或將不再有效並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遵守中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上文所述在中國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或已備案(如適用)；(ii)重組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重組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及(iii)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毋須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取得商務部的批文。

### 就37號文及13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1)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之前必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



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改為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紀博士及張先生已根據13號文及37號文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所需登記。

### 有關併購規定的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公司或個人向外國公司或個人轉讓其在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中的股權的情況，無論中國公司或個人與外國公司或個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方關係，以及外國公司或個人是否為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華清易點及北京易點淘於易點租賃香港收購其100%股權時為中外合資企業，及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收購事項。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主要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訂閱方式為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辦公IT服務。我們主要在快速增長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其於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滲透率由2017年的0.3%增長至2021年的3.3%，並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1年收入而言，我們於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就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而言，我們位居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首位，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19.6%。我們專注於客戶的IT體驗，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涵蓋(a)預安裝有操作系統、選定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套件、驅動程序、殺毒程序、即時通訊）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辦公IT管理工具（如打印機自動配置程序）的IT設備（如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及(b)託管IT服務，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數據遷移、備份及清除以及多種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以滿足客戶在使用設備的各個階段的需求。在託管IT服務模式下，我們負責運營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客戶不用管理其自身辦公IT，令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運營。通過訂閱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企業客戶使用我們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辦公IT設備，並獲得我們對持續運營的廣泛技術支持。我們亦開發SaaS產品易盤點，滿足客戶的數字化需求。憑藉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能力、自主開發的星雲系統及行業領先的再製造技術，我們提供一站式、穩定和靈活的服務，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IT穩定運行時間，提高效率，提升僱員生產力並推動業務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及約1.1百萬台訂閱設備。

###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小企業數量由2017年的30.3百萬家快速增長至2021年的48.8百萬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2.6%，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84.0百萬家，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在數字化轉型加速的進一步推動下，企業辦公IT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466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0億元，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2,13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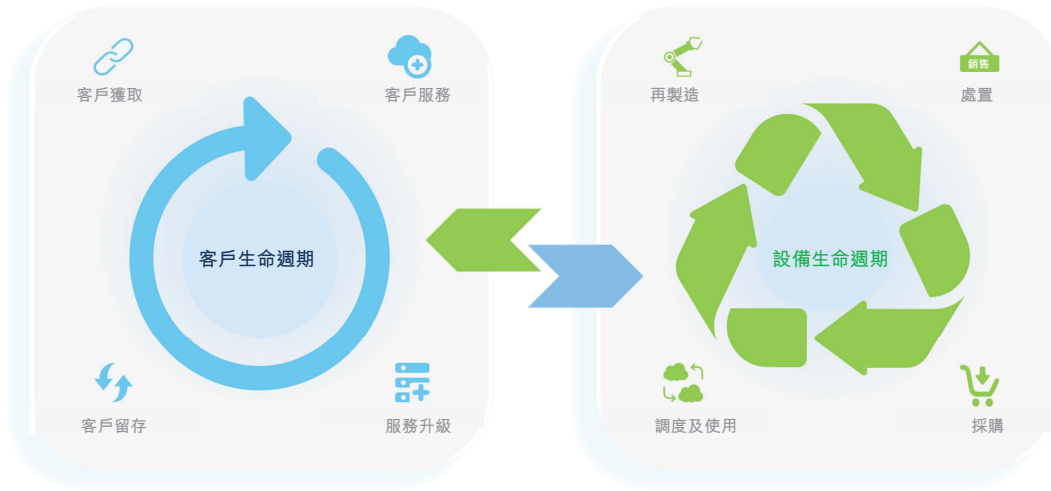
然而，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傳統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帶來的長期存在的痛點，在該模式下企業購買辦公IT基礎設施以供使用。請參閱「行業概覽－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概覽」。

- 中國的中小企業滿足日益複雜的辦公IT需求的內部IT運營能力通常有限。
- 中國的中小企業通常無法獲得傳統IT服務供應商的充足外部技術支持。
- 在缺乏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情況下，企業在獲得辦公IT服務的整個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多種隱性成本，且經常須面臨不穩定的服務質量。
- 傳統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缺乏靈活性，導致閒置設備造成的持續的冗餘。

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模式是指與直接買斷模式相比更加靈活的服務模式。其以基於IT資源的實際用量的定價來滿足企業的按需業務運營需求。與直接買斷模式不同的是，採用用量付費服務模式的企業通常不擁有他們使用的辦公IT設備。用量付費辦公IT服務模式的出現已幫助中小企業解決該等長期存在的痛點。因此，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377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成為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市場分部。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按設備數量計，2021年的滲透率為3.2%，相比美國60.0%的滲透率，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託管IT服務的可用性，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可進一步劃分為設備租賃服務分部及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佔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3.3%及佔中國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的72.9%。傳統的設備租賃服務通常只提供個人電腦品牌方為租賃設備提供的基礎維護服務。相比之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託管IT服務，可滿足中小企業的技術及運營支持需求。因此，其逐漸成為企業客戶特別是中小企業青睞的受歡迎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創新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和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巨大的市場機遇。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客戶生命週期及設備生命週期的結合發展而來。

客戶生命週期代表了我們面向客戶的服務宗旨，其涵蓋與向客戶交付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有關的整個流程，從獲取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有需求的企業客戶到提供穩定及時的服務（包括為持續運營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服務升級以及客戶留存）。我們在整個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與客戶接觸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以擴大及培育我們的客戶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最終推動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設備生命週期對於我們的業務盈利性和可持續發展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專注於業務的後端架構，我們的設備生命週期涵蓋設備採購、調度及使用至再製造及處置。就設備的性能和壽命而言，每個階段都至關重要。通過再製造技術，我們可以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延長到其原始年期的兩到三倍，這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在設備循環方面的競爭優勢減少了浪費並實現了我們對環保運營的承諾。具體而言，我們能夠使具有延長使用年期的設備被多個客戶連續重複使用，該等客戶在下單時可選擇訂閱全新設備或二手設備。

##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讓辦公IT更輕鬆，旨在成為企業提高IT生產力和效率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通過提供具有以下優勢的綜合辦公IT服務包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一站式服務：**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辦公IT解決方案，可交付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以及託管IT服務。我們的客戶為持續運營獲得一攬子設備及廣泛的技術支持，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涵蓋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以滿足彼等在使用設備的各個階段的需求。與服務範圍僅限於通過聘請第三方對租賃硬件設備進行基本維護的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不同的是，我們通過本身的服務團隊提供軟件和系統維護及數據服務，以達到客戶的預期服務水平。作為負責所有客戶辦公IT需求的單一聯繫對象，我們的客戶避免了與多個辦公IT供應商接洽的麻煩。例如，客戶無需接觸個人電腦品牌方或經銷商來購買設備，然後再聘請單獨的IT服務供應商進行維修及維護或IT操作。此外，我們的客戶避免了隱性成本，因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流程使其能夠清楚了解及預測其辦公IT支出。通過該等一站式、穩定及靈活的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IT穩定運行時間，節省運營開支，提高僱員生產力並推動業務增長。
- **可靠性：**在託管IT服務模式下，我們保留對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功能及服務的責任，並將維護辦公IT的負擔從客戶轉移至我們。憑藉我們的全國範圍服務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在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現場技術支持。我們通過遠程服務台服務提供全天候24小時的IT支持及協助，處理客戶從例行檢查到系統升級的日常要求。我們在內部和外部均實施質量控制標準，以增強客戶體驗。我們在定期現場訪問中對硬件問題進行初步診斷，在小型硬件問題升級為代價昂貴的意外故障之前，積極主動地解決該等問題，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辦公IT中斷時間。
- **靈活性：**為滿足客戶受僱員不斷流失影響的波動性需求，我們以訂閱方式提供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客戶可按需調整其訂閱服務，而無需購買自身的設備、輕鬆收回設備的剩餘價值並且無需產生過多IT日常支出。

與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享有多項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i)我們為持續運營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以滿足客戶的預期服務水平；(ii)我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資產和設備庫存管理工具以及提供配件包。因此，我們的客戶無需自行操作辦公IT設備或向額外服務供應商採購。相反，我們的服務滿足了他們的大部分運營需求，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更好的客戶體驗。

下表載列我們的辦公IT服務與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差異：

項目	軟件及服務					硬件			
	軟件定製	系統診斷及故障排除	辦公協作解決方案	網絡安全監測	資產及設備庫存管理	線上售後服務	提供配件包	硬件配置	硬件維護及更換
綜合解決方案模式									
參考示例	大多數辦公生產力及企業運作軟件 (ERP等) 的定製/預安裝服務	現場工程師參與的成熟系統及軟件運行性能提升以及運行優化能力	成熟的綜合辦公場景IT服務能力, 如遠程會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等	提供大多數網絡安全管理軟件及基於企業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數據存儲、備份、傳輸等)	成熟的SaaS產品以處理企業的日常設備管理	具備成熟技術及業務諮詢能力的專業獨立售後服務團隊	提供全套辦公配件, 包括打印機、顯示器、電腦、移動驅動器、平板電腦、投影儀等, 涵蓋主流品牌	成熟的硬件配置及部署能力, 如內存、顯卡、CPU、電池等	成熟的硬件維護能力, 如內存、顯卡、CPU、電池等
傳統租賃									
參考示例	僅提供普通辦公生產力軟件 (辦公套件等)	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	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	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	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	技術問卷的能力非常有限	僅提供普通配件, 如打印機及電腦, 且僅涵蓋少數品牌	硬件技術能力有限/主要依賴其他第三方	硬件技術能力有限/主要依賴其他第三方

- 未提供：通常無此類專業服務
- 有限：僅提供極少數此類服務/主要依賴其他第三方的能力
- 一般：提供少數此類服務/有獨立能力
- 良好：能提供大多數此類服務/有成熟的獨立能力處理客戶導向需求 (如適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我們的成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1年，按收入計，我們於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9.6%。我們採用用量付費企業辦公IT服務模式，在此模式下客戶將設備採購、維護及辦公IT相關的增值服務整體委託予我們，消除了傳統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下委託不同供應商的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8,000家、38,000家及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訂閱設備分別約為0.8百萬台、1.1百萬台及1.1百萬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了整體業務101.6%的淨現金留存率及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102.0%的淨現金留存率，這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壯大，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45.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加67.7%至2021年的人民幣565.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8%至2022年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1.4%增加至2021年的47.7%，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0年為人民幣44.5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實現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行業內取得持續成功：

### 中國最大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主要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始終致力於創新，並致力於以一站式辦公IT解決方案促進行業發展，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以及託管IT服務，用於持續運營，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涵蓋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以滿足彼等於使用設備的各個階段的需求。傳統的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通常為其租賃硬件設備提供範圍非常有限的基本維護服務，按工作量收費。

由於依賴第三方的工作，如個人電腦品牌方的售後服務網絡，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一般無法開展軟件和系統維護服務或數據服務。在託管IT服務模式下，我們負責通過優質服務來優化IT設備的功能，並致力於達到客戶的預期性能水平。我們以預定價格提供訂閱服務包，將維護辦公IT的負擔從客戶轉移至我們。此外，作為負責客戶所有辦公IT需求的單一聯繫點，我們讓客戶避免於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下聘用多個辦公IT供應商的麻煩。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好地將精力集中於業務運營上，而不必為日常的IT維護工作分心，以滿足企業對辦公IT運營的生產力及效率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客戶避免隱性成本，因為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流程使彼等能夠清楚地了解及預測其辦公IT支出。我們通過訂閱方式為客戶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創新性地解決了行業內長期存在的痛點。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圍繞客戶生命週期發展，提供出色的客戶體驗，而我們的後端業務運營圍繞著設備生命週期發展，提升盈利能力。就客戶生命週期而言，我們通過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策略及高品質的客戶服務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就設備生命週期而言，我們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IT穩定運行時間，保持競爭成本優勢並推動業務盈利能力。

作為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具備良好聲譽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是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從而通過有效地獲取新客戶及培育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抓住巨大的增長潛力。

### 高客戶留存帶來收入明顯增長

我們致力於通過廣泛的服務內容、及時的客戶服務及系統化的質量控制來提高客戶滿意度，繼而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培育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提高我們的客戶黏性。客戶能夠享受到具有定製化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水平的精簡化服務。我們致力於客戶滿意度為我們有效的客戶留存奠定了基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實現了高客戶留存，淨現金留存率分別為110.6%、128.5%及101.6%。

- *廣泛的服務內容*。通過提供可交付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以及託管IT服務的一站式辦公IT解決方案，使我們在傳統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客戶為持續營運獲得一攬子設備及廣泛的技術支持，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涵蓋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以滿足彼等於使用設備的各個階段的需求。為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斷豐富客戶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中所包含的辦公IT運維持續服務的內容，如遠程監測及自助式辦公IT管理工具。



- *及時的客戶服務*。我們的全國範圍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和及時的技術支持，確保客戶日常營運的穩定性及功能性。與傳統服務供應商（包括個人電腦品牌方、分銷商及IT設備租賃公司）相比，我們的遠程支持服務可以在30分鐘的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服務，並在2至4小時的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現場支持。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核心市場（包括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響應時間較行業平均水平快約十倍。此外，為滿足部分企業客戶對辦公IT更複雜的需求，我們成立了客戶成功部，提供及時且量身定製的客戶服務，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系統化的質量控制*。我們相信，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質量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服務週期內制定並在內部及外部實施了質量控制標準，以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品牌認知度。我們通過質量控制系統、定期收集客戶反饋及由專家在整個服務過程中對多個檢查點進行質量檢查來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

### 行業領先的再製造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唯一年產能超過600,000台設備的個人電腦再製造工廠網絡。我們的核心再製造工廠位於武漢，同時我們亦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建立四個其他設施，實現與我們的客戶拓展協同發展。我們行業領先的再製造技術通過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從平均三年延長至平均七到十年，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設備的利用，實現可擴展性及盈利能力。憑藉我們運作15年以上的再製造設施，我們採用了多種設備及技術，包括軟件系統、批量檢測的硬件設備、快速翻新工具以及創新翻新技術，以提高再製造的效率，同時保持設備的外觀及性能。我們的創新再製造技術具有以下特點：

- **通過標準化的再製造流程實現高效生產**：與傳統的以流水線為主的新設備大規模生產不同，再製造流程標準化的挑戰在於識別每台設備的具體問題及相應的再製造程序。我們通過納入一套涵蓋設備診斷、翻新及測試的標準規則轉變非標準的再製造流程。利用我們標準化的再製造流程，我們能夠實現更大的生產量。於2021年，我們再製造超過600,000台設備。此外，在自動測試技術的幫助下，我們可實現設備的自動批量測試，並精確定位

問題，此大大提高了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再製造時間少於10天，而傳統IT服務供應商保修服務下的設備維修或更換過程通常是我們再製造時間的兩倍。

- **通過芯片級修復降低成本：**憑藉我們的芯片級修復能力，我們將組件拆開，只更換必要的故障部件，而不是像傳統IT服務供應商通常所作的那樣更換整個出故障的組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再製造成本低於每台設備人民幣100元。
- **豐富的業內經驗所帶來的長期專有技術：**通過我們豐富的業內經驗，我們能夠積累專有技術並深入了解辦公IT服務行業漫長而複雜的價值鏈中的關鍵要素。我們通過高效的後端架構支持的以客戶為導向的優質服務、大規模設備運營的豐富經驗及再製造技術的專業知識（如芯片級修復能力），形成競爭優勢。

#### 自主開發的高效運營系統

我們自主開發的星雲系統是我們業務的基礎及動力，連接了從前端到後端的營運，透過該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我們已開發專有基礎設施以應對複雜業務運營產生的挑戰。通過我們的專有基礎設施，我們能夠有效地大規模管理設備，提供量身定製和及時的客戶服務，並增強我們的業務功能性。我們的星雲系統在以下方面為我們提供了保持市場地位的競爭優勢：

- **量身定製和及時的客戶服務：**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星雲系統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定製和及時的客戶服務，提高銷售隊伍效率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例如，我們星雲系統的CRM功能使我們能夠通過生成個性化的客戶身份及自動提示我們的銷售團隊再次走訪客戶來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為提高我們的服務響應度，我們星雲系統的服務能力功能憑藉其自動匹配演算法高效地派遣工程師。
- **高效的設備管理：**我們自主開發的星雲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大規模管理設備（從設備調度及退貨到存儲、設備處置）。我們星雲系統的產能規劃功能能夠預測未來對設備的需求、續訂及退貨，以及訂閱增減的數量，使我們能夠提前預測未來訂單的趨勢，並在必要時調整設備存量。我們星雲

系統的可視化功能涵蓋整個設備生命週期的設備管理，通過生成單獨的資產卡實現設備的實時跟蹤，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度數百萬台設備。此外，通過我們完善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我們能夠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設備，從而優化我們的設備組合。

### 具有市場遠見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傑出表現。紀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紀博士於辦公IT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創立本公司之前，紀博士曾於2005年創立北京華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運作SKS精品筆記本平台（中國知名的二手電腦零售及服務平台）。於2007年，彼於武漢市創立了一個再製造工廠，此為我們現時的再製造設施的前身。基於其行業經驗，紀博士發現中小企業對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辦公IT服務的需求，進而於2014年創辦本公司以抓住強勁的增長機會。張斌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並自2015年起擔任首席運營官，於金融行業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在為本公司打造獨特的商業模式等方面（如定價模式、風險控制及融資活動）提供基本指導。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科技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我們相信，核心管理層的傑出管理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使彼等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貢獻豐富的行業專有技術，實施成功的商業策略，並抓住市場機會以實現我們的長期成功。

###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旨在利用良好的聲譽及廣泛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更好地獲取全國各地的客戶，採用新客戶導向策略，以提高市場滲透率。根據新客戶導向策略，考慮到現有地理邊界及潛在企業客戶的密度，我們將目標城市市場劃分為更小的單元。隨後，我們為每個單元分配一名單獨的銷售人員，該銷售人員負責該地區的所有客戶。

我們亦計劃通過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持續樹立可靠及可信賴品牌形象及擴大自身的客戶成功團隊，以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我們旨在持續培育與客戶之間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增加客戶黏性。

### **豐富服務內容及推動服務創新**

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將不斷優化服務包內的服務內容，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通過深入的客戶互動，我們始終分析中小企業在辦公IT方面的痛點。基於對客戶需求的理解，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創新，始終領先客戶因日益增長的業務複雜性而產生的日益複雜的IT需求一步。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充我們的軟件服務內容（如數據遷移和辦公IT管理工具）及硬件服務內容（如本地硬件虛擬化）。

### **增強我們的再製造能力**

我們相信技術進步及創新是鞏固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將繼續開發再製造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就我們的再製造技術而言，我們將繼續升級及發展我們的自動測試技術，以減少人工錯誤並更好地檢測設備故障的原因。我們亦將開發新技術並使協議標準化，以將其納入我們的再製造流程，提高我們的再製造能力。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硬件研發業務部門，專注於開發創新自動測試設備及再製造設備，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再製造流程。

### **擴大我們的SaaS產品類型**

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開發SaaS產品的能力。我們計劃加大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的投入，以推出更多涵蓋客戶辦公IT環境中的更多場景的SaaS產品。特別是，我們擬通過交叉銷售不斷提高SaaS產品在我們現有堅實客戶基礎中的滲透率，此舉不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SaaS產品的增長，亦將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提高錢包份額。此外，我們亦計劃通過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及為客戶帶來流暢的SaaS體驗，發展我們的SaaS分銷業務。

##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21年，按收入計，我們於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9.6%。

我們專注於客戶的IT體驗，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以及託管IT服務。通過提供一站式、穩定及靈活的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延長辦公IT穩定運行時間，節省運營開支，提高企業生產力並推動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隨用隨還辦公IT						
綜合解決方案	643,345	79.1	997,895	84.3	1,165,159	84.9
設備銷售	157,255	19.3	172,661	14.6	193,461	14.1
SaaS及其他服務	12,548	1.6	13,193	1.1	13,269	1.0
	813,148	100.0	1,183,749	100.0	1,371,889	100.0

##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若干關鍵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活躍客戶數量 <sup>(1)</sup>	28,655	38,774	43,313
— 訂閱客戶數量 <sup>(2)</sup>	27,975	37,966	42,343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非訂閱客戶數量 <sup>(3)</sup>	680	808	970
<b>SaaS客戶數量</b>	<b>1,694</b>	<b>2,065</b>	<b>2,060</b>
服務設備數量	798,145	1,121,744	1,115,468
— 訂閱設備數量	755,166	1,077,345	1,092,857
—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數量	42,979	44,399	22,611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人民幣元) <sup>(4)</sup>	22,997	26,284	27,517
— 客戶留存率 <sup>(5)</sup>	72%	71%	73%
— 提前終止訂閱的客戶百分比 <sup>(6)</sup>	27%	26%	23%
<b>售出設備數量</b>	<b>100,293</b>	<b>109,786</b>	<b>177,360</b>
再製造設備數量 <sup>(7)</sup>	462,491	608,461	739,7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現金留存率 <sup>(8)</sup>	110.6%	128.5%	101.6%
隨用隨選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方案的淨現金留存率 <sup>(8)</sup>	111.1%	130.5%	102.0%

附註：

- (1) 截至月末的活躍客戶數量按月內作出付款的客戶數量計算，彼等絕大部分為我們隨用隨選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客戶。
- (2) 訂閱客戶數量分別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亦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但並未完成全部付款的2,626名、3,037名及2,062名訂閱客戶。
- (3) 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非訂閱客戶數量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但並未完成全部付款的非訂閱客戶。
- (4) 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乃按相應期間來自隨用隨選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相應期間的訂閱客戶數量計算得出。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每名訂閱客戶的訂閱費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i)淨現金留存率增加；(ii)每名訂閱客戶平均訂閱的設備數目增加；及(iii)設備佔比增加，而該等設備通常收取更高的訂閱費。
- (5) 客戶留存率乃以期末初始訂閱客戶數量除以期初訂閱客戶數量計算。期初訂閱客戶數減訂閱終止／到期的客戶數為期末初始訂閱客戶數。
- (6) 提前終止訂閱客戶百分比乃按提前終止訂閱客戶數除以期初訂閱客戶數計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提前終止訂閱客戶數量分別為5,703名、7,311名及8,864名。
- (7) 期內的再製造設備數量指同期我們再製造工廠網絡的總產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再製造設備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再製造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原因是採購及使用越來越多的設備來滿足我們擴大的客戶基礎及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客戶需求。
- (8) 淨現金留存率，用於衡量一家公司客戶留存的指標。我們於2022年經歷淨現金留存率及隨用隨選IT辦公綜合解決方案淨現金留存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基本上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但我們客戶的需求增長於同年有所放緩，主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增長率降低乃至裁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2%、71%及73%。

$$\text{N年淨現金留存率} = \frac{\text{自(N-1)年留存客戶產生的N年收入}}{\text{於(N-1)年客戶產生的(N-1)年收入}}$$

N年指某一年份，而(N-1)年指緊接該年的前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閱費一般介乎每月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1,007元，我們的SaaS產品易盤點的服務年費介乎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13,98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備的平均銷售價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568元、人民幣1,573元及人民幣1,091元。我們的設備平均銷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i)我們鼓勵分期付款銷售的現有客戶轉而訂閱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ii)我們策略性地通過易拍機平台擴大剩餘或不受青睞設備的銷售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有能力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處置設備以優化設備組合，進而降低閒置設備數量，並提高我們的設備利用率及運營效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設備利用率分別約為89%、92%及91%。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訂閱客戶（均為企業客戶）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訂閱客戶數量	21,466	27,975	37,966
新訂閱客戶數量	12,577	18,089	14,709
訂閱終止／屆滿的客戶數量	6,068	8,098	10,332
期末訂閱客戶數量	27,975	37,966	42,343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訂閱設備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期初訂閱設備數量	553,546	755,166	1,077,345
發起訂閱設備數量 <sup>(1)</sup>	495,248	700,937	554,686
終止訂閱設備數量 <sup>(2)</sup>	293,628	378,758	539,174
期末訂閱設備數量	755,166	1,077,345	1,092,857

附註：

- (1) 發起訂閱的設備包括新增或現有客戶發起訂閱的設備。
- (2) 終止訂閱的設備指由於訂閱到期或終止而退回給我們的所有設備，包括客戶終止訂閱但隨後發起新的訂閱，即交換或升級設備，而我們的訂閱基礎保持不變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再製造廠房的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武漢再製造廠房	199,511	280,391	304,726
北京再製造廠房	132,216	132,689	133,483
上海再製造廠房	77,279	89,916	118,024
深圳再製造廠房	53,485	76,989	111,177
成都再製造廠房 <sup>(1)</sup>	–	28,476	72,333
<b>再製造設備總數</b>	<b>462,491</b>	<b>608,461</b>	<b>739,743</b>

附註：

(1) 我們的成都再製造廠房於2021年開業。

我們購買新的IT硬件及設備以提供我們的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使用年期在一年以下的訂閱設備數量分別為245,602台、365,369台及139,317台，佔同期訂閱設備總數的32.5%、33.9%及12.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我們IT設備的平均使用年期及餘下使用年期：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	
<b>筆記本電腦</b>			
— 平均使用年期	3.1	2.8	2.9
— 餘下使用年期 <sup>(1)</sup>	5.4	5.7	5.6
<b>顯示器</b>			
— 平均使用年期	1.5	1.8	2.4
— 餘下使用年期 <sup>(1)</sup>	7.0	6.7	6.1
<b>台式機</b>			
— 平均使用年期	1.5	1.8	2.5
— 餘下使用年期 <sup>(1)</sup>	7.0	6.7	6.0
<b>其他<sup>(2)</sup></b>			
— 平均使用年期	1.7	1.6	2.1
— 餘下使用年期 <sup>(3)</sup>	4.5	4.3	3.8

附註：

(1) 就本表而言，所有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為8.5年，平均年期為7至10年。對於二手設備，其使用年期的起始點以其設備序列號指示的設備激活時間為準，倘無法確定激活時間，則以該設備的上市日期為準。



## 業 務

- (2) 其他主要包括一體機、工作站、平板電腦、移動電話、打印機和其他電腦配件或電子設備。
- (3) 其他類型IT設備的餘下使用年期等於每類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減去平均使用年期。就本表而言，其他類型IT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視乎設備類型分別計算為兩年、五年及七年。

下表載列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的餘下訂閱合約基於開票日期的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隨用隨還辦公 IT綜合解決方案		SaaS產品	
最新開票日期：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年內	90.7	4.5%	1.0	14.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84.1	29.0%	2.6	38.9%
兩年以上	1,339.8	66.5%	3.1	46.2%
<b>總計</b>	<b>2,014.6</b>	<b>100.0%</b>	<b>6.7</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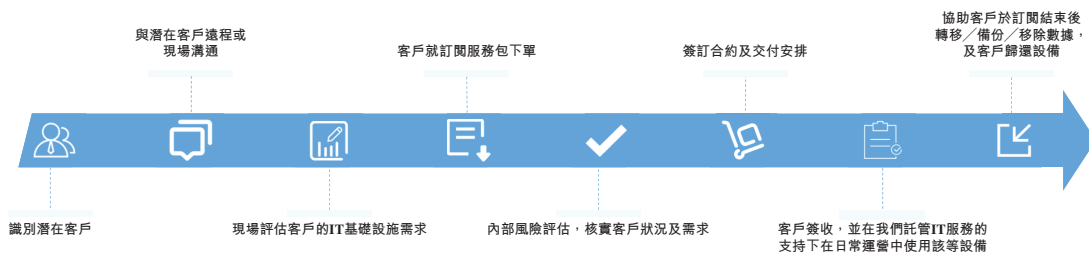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述明細根據截至所示日期生效的訂閱條款計算，並且可提前終止及重續客戶合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前終止訂閱」。

### 我們的業務流程

#### 我們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操作流程：



我們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以及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識別潛在客戶。
- *與潛在客戶遠程或現場溝通*：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潛在客戶進行遠程溝通或現場訪問。
- *現場評估客戶需求*：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客戶成功團隊及工程師對客戶對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的需求進行現場評估。
- *客戶就訂閱服務包下單*：客戶就訂閱服務包下單，可按月訂閱，通常介於一個月至三年。
- *內部風險評估，核實客戶狀況及需求*：我們進行內部風險評估，核實客戶的狀況，包括商業登記號碼、地址、位置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資料以及彼等需求。
- *簽訂合約及交付安排*：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並安排交付設備。
- *客戶簽收，並在我們託管IT服務的支持下在日常運營中使用該等設備*：客戶驗收，並於我們的託管IT服務支持下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該等設備。
- *協助客戶於訂閱結束後轉移／備份／移除數據，及客戶歸還設備*：客戶於訂閱結束時歸還設備且我們為訂閱大量設備的該等客戶提供從現場設備檢查至批量付運的現場歸還服務。該等服務包含在訂閱服務包中，且我們並未根據不同服務要素向客戶收費。

### **我們銷售設備的業務流程**

我們為客戶提供購買我們設備的機會。我們的設備銷售的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客戶提出購買設備的要求*：我們現有訂閱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或客戶成功團隊提出要求，買斷彼等在用設備，或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或客戶成功團隊提出要求，直接購買我們的設備。

- *簽訂合約*：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
- *交付安排及客戶簽收*：對於未買斷其已擁有設備的客戶，我們安排設備的交付，客戶進行驗收。
- *於我們的託管IT服務的支持下，客戶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該等設備*：分期購買的客戶於我們的託管IT服務支持下，於日常運營中使用該等設備，於設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設備的分期銷售。

此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優惠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我們於易拍機上銷售設備的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多餘設備分類*：我們首先將剩餘設備分為不同的類別，如筆記本電腦、台式機及設備組件。
- *發佈進行公開競標的設備信息*：我們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該等設備信息並進行公開競標。
- *透過競標程序釐定購買客戶*：經過多名參與者的數輪競標，出價最高的客戶中標，並以第二高的出價獲得設備。
- *簽訂合約及交付安排*：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並安排交付設備。

#### **我們的SaaS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SaaS操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識別潛在客戶。
- *與潛在客戶遠程或現場溝通*：我們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潛在客戶進行遠程溝通或現場訪問。
- *簽訂合約*：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
- *現場產品知識培訓*：我們為訂閱客戶提供產品知識培訓課程。

## 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於2015年，我們開始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創收來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服務約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

我們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專注於客戶體驗。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以訂閱服務包的形式提供安裝有系統及軟件的IT設備以及託管IT服務。我們的客戶按訂閱基準就持續營運獲得一攬子設備及廣泛的技術支持，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行及維護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

我們提供一系列IT硬件及設備供客戶的員工工作時使用，如台式機、筆記本電腦及顯示器。我們提供的大多數IT硬件及設備均從個人電腦及其他硬件品牌方購買。我們也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自第三方獲得一定比例的設備，我們擁有該等設備的使用權，但在完成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前不會擁有該等設備。根據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我們通常可對租入設備進行升級，但須通知出租人或獲得其同意。在我們履行相關義務後，我們將在有關協議的期限結束時獲得該等設備的所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該等出租人的協議條款。

除我們提供的IT硬件及設備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日常運營中的託管IT服務。我們的廣泛服務幫助客戶節省了聘請多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時間及精力，或與維持內部IT團隊有關的日常支出。反之，彼等可享有我們的工程師提供的最佳響應時間及高質量服務。對於高維護需求的客戶，我們通過派駐服務提供便捷的內部技術工程師支持。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9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2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755,166台、1,077,345台及1,092,857台訂閱設備。每台訂閱設備於相應期間產生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983.2元、人民幣1,089.1元及人民幣1,073.8元，計算方法為將各年度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各年度年初及年末訂閱設備數量的平均值。

## 隨用隨還訂閱

我們以隨用隨還訂閱模式向客戶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隨用隨還訂閱模式是一種靈活的安排，透過該安排我們提供硬件及處理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行及維護支持、性能優化及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均包括在一個服務包下。我們在隨用隨還訂閱分部下以捆綁方式提供辦公IT設備及服務，且客戶不能僅選擇設備租賃。我們提供的訂閱並無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相關設備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性地轉移予客戶。

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允許客戶按每月付費的靈活期限訂閱我們的服務，並可按需終止（如果訂閱在六個月內終止，則需支付一定的服務費）。在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下，客戶通常只要提供規定的資料並通過我們的內部風險評估即可免交按金。這種訂閱方式可滿足許多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因員工流動率高而波動的IT設備需求。為滿足日常運營需求及應對就業波動，公司通常會根據對峰值需求的預測被迫購買或租賃設備，導致在業務週期的淡季出現大量閒置設備。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旨在解決這一痛點。在隨用隨還訂閱模式下訂閱我們服務的客戶無須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構建及維護自身的內部IT系統，因此能夠專注於業務成果並降低操作複雜性。

我們首先進行現場評估，以確定客戶IT系統的設備數量及配置要求，並提供選擇最合適訂閱服務包的專業建議。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從下單到追蹤及管理訂閱的一站式體驗，這可以通過我們的銷售團隊或客戶成功團隊在線下實現，以及通過我們自營的客戶門戶或官方網站在線上實現。我們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若干選項來配置其個人電腦或筆記本電腦，讓他們選擇中央處理器（CPU）、屏幕尺寸、內存、存儲設備及其他關鍵組件。一旦下單，我們的星雲系統會利用其財務功能檢查客戶對訂單的信用狀況，該要求視乎客戶是預付款還是貨到付款而有所不同。一旦信用狀況符合要求，訂單使用我們星雲系統的ERP功能，自動同步到倉庫，用於包裝及運輸設備。設備發貨後，我們系統收到發貨及交付通知的跟蹤記錄。客戶收貨並簽收後，開始計費。

我們通過首先計算訂閱費率確定訂閱費用，考慮的因素包括(i)目標利潤率，該利潤率因設備類型而異，(ii)殘值，根據該等設備的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的歷史經驗，以及類似二手設備在主要線上平台的市場價格估計，(iii)風險控制成本，主要包括基於在風險控制過程中花費的時間及參與人員的人工成本，及(iv)其他因素，如購買價、融資成本、銷售前的訂閱期限、支付方式及運營成本(設備交付、客戶服務及再製造)。我們確定訂閱費與設備是否為再製造無關。隨後，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市場價格調整已計算好的訂閱率，包括具有類似配置的設備的出租率及同類設備的購買價。

此外，客戶還可以選擇訂閱(一年至三年不等)更長的期限，並選擇預付費用，以獲取訂閱費的折扣，倘提前終止訂閱，可根據剩餘期限計算獲得退款(須扣除若干服務費用)。

訂閱協議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

- *訂閱期*。客戶按月下單，其訂閱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年。
- *訂閱費*。我們的訂閱費一般介乎每台設備每月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1,048元。訂閱費可能會隨設備使用年期增加而減少。我們根據每月的實際使用情況向客戶收取訂閱費。我們按當月訂閱的設備數量及類型向客戶收費。在提前終止情況下，倘訂閱設備的實際使用未達到一個月，我們亦會按比例計算訂閱費。請參閱「一 終止」。
- *訂閱按金*。我們一般要求原始按金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26,100元，此乃根據我們客戶選擇的設備的賬面值計算。我們根據對客戶信用價值的評估，給每名客戶進行信用打分。我們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對於新客戶，我們在對客戶進行現場評估、進行核實客戶狀況的風險評估以及與客戶簽訂合同時進行信用評估。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會不時或出現某些高風險信號如逾期付款時進行信用評估並作出必要減值撥備。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貸風險管理」。對於信用評分高於零的客戶，我們通常免除所有按金。對於信用評分為負的客戶，儘管我們並無免除全部按金，但我們通常會按30%至50%的比例免除按金。

- *付款期限*。我們通常要求提前一個月付款。對於全部或部分免除按金的客戶，我們一般要求在交付設備時支付第一個月的款項。對於未免除按金的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設備之前支付按金及第一個月的款項。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調整付款頻率。我們亦根據客戶信用評分的變化動態調整付款期限。
- *付款時間表*。每月付款在付款日自動從客戶透過我們官方網站註冊的賬戶中提取。如賬戶餘額不足無法履行任何付款義務，我們有權按日收取滯納金及／或凍結該客戶的賬戶。一次性付款應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付給我們指定的賬戶。
- *客戶的義務*。客戶應正確使用服務設備，並在良好的運行條件下按時歸還設備。未經我們許可，客戶不得更改、維修或向服務設備添加額外的單元或組件。
- *我們的義務*。我們應向客戶交付運行狀況良好的設備，並在整個訂閱期內提供運維服務。
- *產品責任*。我們不承擔因客戶使用服務設備而產生的任何共同及個別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知識產權侵權及對第三方的損害。
- *終止*。客戶可自願終止訂閱。我們不要求提前終止的通知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前終止訂閱」。下表載列如客戶決定在原訂閱期結束前終止其訂閱，在提前終止情況下我們的服務費及賬款餘額結算政策。

	按月付款的隨用隨還	預付款項的隨用隨還
實際使用時間 少於3個月	客戶支付等於三個月訂閱費的金額加上基於實際使用月數的訂閱費，涵蓋訂閱及終止的費用。例如，於訂閱兩個月後欲終止兩年期訂閱服務包的客戶將須支付等於五個月訂閱費的金額。倘實際使用時間少於一個月，則訂閱費按比例計算。請參閱「一 訂閱費」。例如，於訂閱兩週後欲終止兩月期訂閱服務包的客戶將須支付等於3.5個月的訂閱費金額。	在我們扣除等於三個月的訂閱費的金額加上基於實際使用月數的訂閱費後，客戶將獲退還剩餘訂閱費。
實際使用時間 超過3個月 但少於6個月	客戶支付等於六個月訂閱費的固定金額（不論實際使用月數），涵蓋訂閱及終止的費用。例如，訂閱五個月後欲終止的客戶將須支付的款項等於六個月訂閱費。	在我們扣除等於六個月訂閱費的固定金額（不論實際使用月數）後，客戶獲退還剩餘訂閱費。例如，預付24個月款項的客戶將獲退還的款項等於18個月訂閱費。
實際使用時間 超過6個月	客戶在終止服務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服務費。	在我們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扣除訂閱費後，客戶獲退還剩餘訂閱費。概無收取額外費用。

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在訂閱結束時歸還設備，我們可終止向客戶服務。客戶應承擔因此類重大違約而造成的任何責任及損失。



- **損害／損失責任。**倘設備因非我們的過錯造成的任何原因（包括因客戶嚴重違約）而損壞或丟失，客戶應對我們的實際損失負責。客戶承擔任何設備於交付給客戶後發生丟失、被盜或毀壞的風險。客戶亦須對因設備處理時使用不當或疏忽而造成的損失負責。除非損壞的物品根據我們的判斷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修復，否則客戶應在協議規定的付款日期向我們支付相當於原始按金的金額。

從2016年開始，人們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訂閱方式的接受度增加，因此訂閱IT服務的概念相對較新，我們繼續向潛在客戶推出我們的訂閱服務包，因為我們相信其符合企業IT解決方案的未來趨勢。通過將質量及靈活性相結合，我們的訂閱客戶可從可用於企業發展的自由營運資金中受益，為其IT設備及服務提供最新的創新技術，並且知道專業的技術支持團隊將在出現任何技術困難時進行回應從而用得安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T設備類型及月訂閱費範圍劃分的使用年期明細：

月訂閱費範圍	設備類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
每台設備低於人民幣100元	筆記本電腦、台式機、 顯示器及其他	2.8	2.9	3.2
每台設備人民幣100元至 人民幣250元	筆記本電腦、台式機、 顯示器、一體機及其他	1.6	1.4	1.9
每台設備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450元	筆記本電腦、台式機、 一體機及其他	1.4	1.5	1.8
人民幣450元以上	筆記本電腦、台式機及其他	1.2	1.0	1.3

### 我們的託管IT服務

我們的訂閱服務包包含廣泛的託管IT服務，包括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行及維護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通過我們的設備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以獲得涵蓋設備使用的所有階段的各種服務。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從下訂單至跟蹤及管理訂閱的一站式體驗，我們亦提供從現場設備檢查至批量付運的現場退貨服務。與僅提供設備基本維護的傳統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不同，我們以預定價格提供訂閱式服務包，而不考慮工作量，並致力於滿足客戶對硬件和軟件系統整體性能的預期。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增值IT運營

服務、維護服務和遠程服務台服務。我們滿足客戶在各種辦公場景中的需求，通過現場及／或遠程修復改善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努力優化我們的客戶服務，在北京、上海和深圳響應時間通常縮短至兩小時，在其他城市則縮短至四小時，惟會因技術上的複雜性而出現例外情況。

### **IT運營服務**

- **設置與配置**。我們的工程師及時地提供現場支持，以確保客戶正確安裝、啓動及運行其存儲器、網絡及軟件技術。
- **主動監察**。我們主動監察服務設備狀態。我們根據服務設備的性能指標，計劃及安排預防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意外的辦公IT停機時間。我們亦在定期的現場訪問中對硬件問題進行初步診斷，以便在小型硬件問題升級為昂貴的計劃外停機之前解決有關問題。
- **配件支持**。我們為企業客戶的員工提供打印機或其他配件的分步連接說明及定期維護服務。
- **精簡式批量歸還**。為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更方便的方式歸還我們的設備，我們為訂閱大量設備的客戶提供從現場設備檢查到批量付運的現場歸還服務。在客戶將設備返還給我們之前，我們協助其轉移數據。例如，我們亦幫助客戶進行數據備份，如果不需要數據備份，則清理數據。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為額外保證數據安全而購買及保留硬盤的選擇。

### **維護服務**

- **現場維修的中斷／修復**。應客戶要求，我們的工程師在兩到四小時的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現場故障排除及維護服務。
- **及時提供服務，無需運營停機**。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升級原始訂閱服務包。我們可從倉庫交付組件，供工程師安裝。由於我們高效的設備管理，我們具備一個充足的設備庫滿足客戶對備用設備的需求。例如，在緊急情況下，故障設備可以在不中斷客戶營運的情況下快速更換。

### 遠程服務台服務

我們通過遠程服務台服務提供全天候24小時維護支持及協助。我們的星雲系統及時為收到的工單指派一名服務台專家，專家對報告的問題進行分類，並引導客戶完成診斷步驟，以確定問題及解決方案。如報告的問題無法遠程解決，工單隨後會被轉至工程師調度平台，根據匹配演算法分配給附近的工程師。

### 設備銷售

除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購買設備的機會，以滿足若干客戶的需求。我們以三種方式銷售設備：(i)為分期付款購買的客戶提供新設備，(ii)為願買斷設備的訂閱包客戶提供二手設備，及(iii)我們通過易拍機出售的二手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大部分設備為二手設備。

客戶可分期付款購買新設備，這使彼等能夠按月支付相對較小的金額滿足其預算。設備所有權將在設備交付予客戶時轉讓給客戶。我們為分期付款購買的客戶提供的設備通常以高於IT品牌製造商銷售的價格收費，即設備的購買價加上我們託管IT服務的價值。

此外，一直以訂閱服務包形式使用我們設備的客戶可能傾向於買斷其正在使用的設備，主要是為了維持對租賃設備的持續使用。一旦該等客戶買斷設備，彼等的訂閱就會終止。已買斷設備的客戶仍可以訂閱我們的託管IT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租賃安排終止後出售的IT設備分別為13,956台、15,227台及16,225台，分別佔同期訂閱設備數量的1.8%、1.4%及1.5%。我們在分期付款和買斷模式下的設備銷售價格（以累計訂閱費計），通常包括設備的購買價和我們託管IT服務的價值。我們在確定設備的銷售價格時，會考慮IT品牌設定的市場價格。我們於銷售時確認設備的銷售收入，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相應地終止確認租賃電腦設備。我們經考慮現有客戶使用我們設備的時間長度及已支付的訂閱服務費來確定向現有客戶所出售設備的銷售價格：(i)對於在買斷時使用我們的設備不足或等於一年的訂閱客戶，設備的銷售價格根據客戶最初訂購我們的訂閱服務包時設備的市場價格釐定；(ii)對於在買斷時使用我們的設備超過一年的訂閱客戶，設備的銷售價格相等於設備的分期購買

價，減去已支付的訂閱費。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分期付款期應按以前所有的訂閱期加一計算。例如，倘訂閱服務包下的客戶在訂閱15個月後選擇買斷設備，設備的購買價減去就15個月支付的訂閱費，將按猶如設備按16個月的分期付款計劃出售計算。

我們可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以優化設備組合及補充收入來源。易拍機主要針對二手電腦設備批發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拍機是中國最大的B2B二手電腦設備競價平台之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於易拍機平台分別售出44,941台、36,922台及117,165台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平均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68元、人民幣1,573元及人民幣1,091元。我們的設備平均銷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i)我們鼓勵分期付款銷售的現有客戶轉而訂閱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ii)我們策略性地通過易拍機平台擴大剩餘或不受青睞設備的銷售以提高運營效率。

### 我們的SaaS產品

我們的SaaS產品易盤點旨在幫助企業客戶管理從資產採購及存儲到使用及處置的資產及庫存。通過集中式數字化數據庫，企業客戶可將資產信息導入或批量加載到其賬戶。易盤點可使客戶在可視化及精簡化流程中透明地跟蹤及管理資產及庫存組合。易盤點會自動生成有關資產運營歷史的報告，並帶有可視圖像，便於查看。易盤點也為每項資產生成帶有唯一二維碼的可黏貼標籤，可以掃描該二維碼，通過包括易盤點網站、釘釘小程序及微信小程序在內的各種渠道查閱資產報告。通過其易於使用的界面，易盤點幫助客戶清楚了解其資產和庫存狀況，並對其進行有效管理以優化利用率。

我們對易盤點收取服務年費，介乎人民幣1,280元至人民幣13,980元。易盤點基於各種因素定價，包括將予管理的資產及存貨數量、成本、利潤及同類SaaS產品的市場價格。我們相信，易盤點不僅迎合數字化趨勢，而且滿足了擁有大量資產及庫存的企業的基本需求。使用易盤點跟蹤資產並創建財務庫存，有助於我們的企業客戶更好地持續了解他們的業務及資源配置。易盤點通過集中的數據庫簡化了資產及庫存管理，使企業能夠量化資產利用率，減少管理費用並優化業務表現。

## 業務可持續發展

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鋪就長期成功之路，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擴大銷售網絡和建立品牌形象、豐富服務內容及促進服務創新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擴大客戶基礎和提高市場滲透率，而不是追求短期財務回報或淨經營現金流入。隨著該等策略的成功實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強勁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4%、47.7%及45.7%。

儘管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錄得虧損淨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小幅收益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此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業務前景好轉的推動下，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大幅變動所致。雖然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48.2百萬元及人民幣611.6百萬元，但我們於相關期間實現正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此外，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客戶獲取及確保設備採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5.5百萬元，完全足夠承擔同期的設備採購成本。於2023年，我們預計將錄得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即授予投資者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非現金費用）及(ii)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1百萬元、人民幣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0.0百萬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5.9百萬元、人民幣1,3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3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

人民幣1,857.5百萬元、人民幣2,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4百萬元，計入我們的負債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以及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0.9百萬元、人民幣1,6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7.5百萬元、零及零，計入我們的流動負債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亦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人民幣1,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7百萬元。有關借款主要是為採購或租賃新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產生。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984.4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上市後將恢復到淨資產狀況。

### 可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訂閱量對我們的業務變現至關重要，從而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完全有能力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利用我們的能力，通過託管IT服務模式不斷提供出色的服務和客戶價值，而不是傳統的辦公IT直接買斷模式。我們的訂閱客戶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8,000名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8,000名，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2,000名。訂閱設備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台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台。有關增長受以下因素所推動，其中包括：(i)中國的中小企業數量不斷增加，其對託管IT服務的採用及接受，以及由此帶來的數字化需求的增長；(ii)我們的品牌形象得到提升，客戶體驗得到改善；(iii)我們的服務內容多樣化，對辦公IT服務場景的滲透加深，如開發類似自動網絡診斷軟件、自動打印機安裝工具或智能技術支持工具的自助式辦公IT管理工具；及(iv)我們的再製造技術支持下的設備生命週期延長，這使我們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同時通過提高設備性能改善用戶體驗。在相同的增長動力下，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訂閱量。

隨著客戶基礎及訂閱量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9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5.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淨現金留存率分別為111.1%、130.5%及102.0%。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部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4%，預計2026年將達人民幣36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9%。我們作為中國主要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預計將可從行業發展中獲益，並相應獲得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 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4%、47.7%及45.7%。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1.4%上升至2022年的45.7%。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提升，這進一步歸因於(i)我們在規模經濟下於採購磋商中有更好的議價地位，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採購設備，降低了折舊成本的增長率；(ii)我們增強的再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降低再製造成本，提高維護效率，從而使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延長至原始預計生命週期的兩到三倍，大幅降低了我們的折舊成本；及(iii)我們在服務交付及風險控制方面的效率提高。隨著採購的規模經濟、再製造能力及服務網絡效率的提升，我們預計毛利率將會繼續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額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亦有所下降，反映出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在規模經濟下的運營效率有所提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3%、27.1%及25.8%。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6%、15.3%及12.0%。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指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下降，主要原因是(i)我們已策略性地投入更多資源至我們的研發活動，同時減少了我們對營銷活動的投資，及(ii)我們的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因COVID-19爆發的臨時影響而減少。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迅速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不久的將來將會上升，然後穩步下降，因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保留現有客戶實現成本效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5.2%

及6.1%。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至2021年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受益於積累的專業知識，提高了研發效率。與2021年同期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受就新研發項目及因應業務策略擴大研發團隊所推動。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以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並進一步建立競爭優勢。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會逐漸下降，通過將我們的技術能力應用於更大的客戶群和設備基礎，實現規模經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6%、6.6%及7.7%。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到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董事於2020年獲授及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這使得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高於2021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2021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僱員報酬增加（主要與僱員人數增加有關）。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經營效率的提高及規模經濟的實現，該等百分比將逐漸下降。

此外，於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以及(iii)上市開支（屬非經營或一次過開支，且不被視為預示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的指標）來調整我們的年度淨利潤／虧損後，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實現了正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積極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客戶獲取及確保設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作出購買設備的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9,000名、39,000名及43,000名活躍客戶，以及分別約有0.8百萬台、1.1百萬台及1.1百萬台的服務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擴大採購以滿足對我們的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增加自有租賃電腦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2.7百萬元、人民幣80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製造或購置持作出租給其他人士及隨後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現金付款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我們將現金流量用於購置設備，並將有關現金流量列為與租賃電腦設備增加有關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與租賃電腦設備增



加有關的人民幣672.5百萬元、人民幣7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其波動反映我們訂閱客戶人數的變動。請參閱「一 可持續收入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有關租賃電腦設備增加的經營現金流量除外）分別為人民幣404.0百萬元、人民幣5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60.5百萬元。同時，我們尋求通過繼續增加部分租入設備佔設備總數的比例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從而產生較少的前期資本支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加息影響，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租入電腦設備的租賃負債利息的融資成本，原因是我們預計租入設備比例有所上升。

我們不追求短期的財務回報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而是積極追求長期的成功，以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從而因商業決策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對我們的設備組合有強大的控制力，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設備。通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星雲系統的可視化功能，我們能夠按需採購、再製造、調度、使用和出售設備。我們通過每月監測貸款償還時間表及經營現金餘額的過程，根據我們的未來需求動態調整採購量。如我們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出現不足，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減慢採購設備的速度。

### 強大的融資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能夠在必要時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不斷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40.9百萬元、人民幣1,6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3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不斷增加，主要是為購買設備以滿足潛在的需求增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拖欠償還借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能履行若干通知義務，我們違反了與一家銀行簽訂的部分銀行借款、質押和擔保協議中的若干限制契諾。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亦維持相對較高的債務水平。日後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該違約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重大違反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良好的信用歷史及當前信用狀況，我們預計未來在獲得額外借款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日後，隨著我們盈利能力提高，預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會繼續增加，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好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我們將推動加強與金融機構的關係，幫助我們獲得足夠和及時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持續提升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 客戶獲取、客戶服務及客戶留存

我們相信，令客戶滿意是高客戶留存率的關鍵。因此，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將客戶體驗列為我們業務的中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8,000家、38,000家及42,000家訂閱企業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現金留存率分別為110.6%、128.5%及101.6%。於2022年我們的淨現金留存率出現下降主要是因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基本上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但我們的客戶需求的增長於同年有所放緩，主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增長率降低乃至裁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2%、71%及73%。有關高客戶留存率及客戶基礎快速增長為我們培育客戶忠誠度奠定堅實的基礎，並為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創造了重要的機會，從而帶來了來自現有客戶的可預測收入增長。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客戶轉換及保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部有837名員工，包括超過674名的銷售人員。我們的一線銷售人員駐紮在對我們具有戰略意義的九個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成都、杭州、合肥及蘇州。我們的客戶成功部亦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成都、杭州及蘇州設有辦事處。同時，我們有系統的招聘流程及全面的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我們銷售人員的專業能力。

我們的客戶獲取過程首先通過我們的營銷工作、現有客戶的推薦及我們星雲系統的CRM功能來識別潛在客戶。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客戶關係管理功能」。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包有透徹的了解，並能夠識別潛在客戶的需求及物色商機。我們或幫助客戶確定合適的設備，或將其組合起來，以解決彼等的特定組織化挑戰，或滿足其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的兼容性需求。在轉換的早期階段，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提供免費的IT服務試用，提高對我們服務內容的認知及可見度，並建立強大的地位及影響力。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在了解客戶需求後，銷售團隊進行初步評估，以決定是直接解決問題，還是代表客戶記錄服務單。銷售團隊還與客戶成功團隊合作，為對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有高需求的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營銷部門通過線上及線下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通過各種途徑實現品牌升級及客戶獲取，包括媒體發佈、網紅代言、在知名平台上發佈短視頻以及線下促銷活動。我們還將廣告及調查放在網上，及分析通過該等調查所獲得的行為信息。

通常，尋找及服務大量中小企業會產生高昂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開發了一個由星雲系統數個功能支持的有效銷售網絡，其中最突出的是CRM功能，這大大降低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

### 客戶服務

我們通常通過現場訪問或遠程修復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服務需求，同時在星雲系統的服務能力功能的幫助下保持成本效益。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 我們的數字化技術 – 服務能力功能」。客戶可以將他們的服務請求提交給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或銷售團隊，如果需要，他們會將請求轉發給我們的工程師。我們的客戶也可撥打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或在我們的工程師調度平台上記錄工單來報告問題。我們的代表對每個收到的查詢進行初步評估，後台系統根據其匹配算法自動執行評估，並按優先級標記每個客戶工單。我們根據主題及複雜性對接收到的查詢進行分類，以確定該查詢應分配遠程支持還是現場支持。

對於遠程支持，我們通過遠程服務台匹配可用的工程師，以便在30分鐘的最佳響應時間內響應收到的客戶查詢。現場工單轉至工程師調度平台，由該平台綜合計算，計及工程師的實時位置及效率，以及客戶的位置及任務的難度，將工單分配給附近的工程師。我們保證客戶的最佳響應時間，在北京、上海及深圳通常為兩個小時，在其他城市為四個小時，但由於技術複雜性，在特殊情況下除外。我們的最佳響應時間的前提是以我們在全國範圍的服務能力為中心的高效服務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部分城市，我們的響應時間較行業平均時間快約十倍。同時，工程師調度平

台會同步更新工單狀態，並生成每個工單的詳細時間表。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 我們的數字化技術 – 服務能力功能」。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客戶的IT停機時間，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同等的備用設備，供客戶在原始設備出現故障時使用。我們主要通過自有工程師在北京、上海、天津、合肥、武漢、成都、西安、深圳、杭州、廣州、蘇州、重慶、南京和長沙等14個城市提供現場IT服務。為平衡效率、服務質量和可擴展性，並滿足客戶在全國範圍內、多樣化、完整的技術支持需求，我們亦與第三方技術公司合作，在我們業務較少的地區讓彼等工程師支持我們的託管IT服務。

此外，對於日常運營中維護需求高的客戶，我們提供派駐服務，讓我們的工程師可以留在現場，並提供內部IT支持，以確保維持客戶日常運營的功能性及生產力。

隨著數字化轉型進程的發展，企業客戶在日常運營中尋求敏捷性及靈活性。我們不斷升級及豐富訂閱服務包的內容，以提供完善的服務，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辦公IT需求。例如，我們開發遠程監控及自助式辦公IT管理工具，如自動網絡診斷軟件、自動打印機安裝工具及通過微信小程序提供的智能技術支持工具，客戶可以通過掃描我們每台設備上的二維條碼記錄服務單。在客戶將設備返還予我們前，我們亦在各項流程中為客戶提供協助（包括數據傳輸）。除訂閱服務包內的託管IT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升級其訂閱設備的配置的選擇。

### 服務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質量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通過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控制我們的服務質量，以獲得客戶的信任及提高品牌的認知度。質量控制系統主要通過系統審查、客戶審查及專家進行質量檢查來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於2018年，我們獲得ISO20000-1 IT服務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1年續新該認證。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

- **系統審查。**我們為所提供的各類服務設定具體的服務流程，並制定質量驗收標準。我們積累並整合通過與每位客戶的互動收集的所有數據點，系統地評估為其提供的服務。客戶記錄的每張服務單都會自動發送至質量控制系統，形成完整的跟蹤記錄。質量控制系統根據服務流程及質量驗收標準檢查跟蹤記錄，以檢查服務流程中是否存在任何異常，例如逾期請求、未完成的現場IT服務及設備組件交付延遲。倘檢測到異常，系統會發出警報，負責部門再跟進請求。

- *客戶審查*。服務完成後，我們邀請客戶通過客戶調查提交反饋。我們還通過定期實地考察收集客戶反饋。這種綜合性客戶審查可以讓我們深入了解我們的服務表現，並使我們能夠提高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
- *質量控制專家*。我們的IT維護團隊配備質量控制專家。服務完成後，我們的IT工程師需要使用星雲系統的服務能力功能記錄他們的服務過程。質量控制專家檢查記錄，以確定服務流程是否存在任何問題。
- *對第三方的質量控制*。為確保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對工程師執行的任務（包括我們自有的工程師及第三方工程師）進行質量控制並定期評估工程師的表現。

### 客戶成功方法

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服務及支持，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客戶成功的關鍵。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擁有大量潛在IT用戶且辦公IT複雜度較高，彼等通常需要定製化的辦公IT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建立客戶成功部，提供及時及量身定製的客戶服務，以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與我們更專注於客戶獲取的銷售團隊相比，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更專注於客戶增長及留存。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可根據客戶辦公IT需求的複雜程度參與銷售流程的早期階段或提供服務的後期階段。我們相信，企業與客戶之間形成的有意義的人類互動及關係會帶來高度滿意的客戶體驗。通過培育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個性化的客戶支持工作，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制定策略及文化，鼓勵並突出與客戶的每次互動中嵌入的聯繫及融洽關係，這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提高銷售效率，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客戶成功部為約43,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我們通過日常互動及定期現場訪問了解客戶的需求，並策略性地安排公司資源，在最佳響應時間內滿足客戶的靈活需求。作為客戶需求與本公司滿足需求能力之間的紐帶，我們主要提供以下服務：(i)與客戶核對每月賬單，及時收取款項；(ii)在現場考察期間提供技術及運營諮詢；(iii)與工程師協調，提供遠程或現場支持；(iv)與產品部門合作，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v)倘客戶已達到信用額度或逾期付款，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協調；(vi)接觸客戶，參與市場的促銷活動；及(vii)向銷售團隊提供業務線索，以便進一步跟進。

客戶成功部使用我們星雲系統的客戶成功功能，用於內部記錄及評估。與我們星雲系統的CRM功能連接，客戶成功功能可跟蹤客戶服務表現及保留來自客戶的反饋，生成有關客戶服務流程的定量數據，幫助我們直觀地了解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評估我們的工作進度及質量。客戶的表揚、對其他潛在客戶的推薦，以及對公司活動的邀請，都是客戶積極反饋的例子，表明消費者成功團隊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和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的設備管理

我們圍繞設備生命週期管理設備，這對提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與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專注於我們業務的後端架構，我們的設備生命週期涵蓋設備採購、調度和使用到再製造及處置。就設備的性能及生命週期而言，每個階段都至關重要。通過我們的再製造技術，我們可以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延長到其原始生命週期的兩到三倍，這形成了我們的成本優勢，乃由於我們降低折舊成本所致。此外，我們在設備流通方面的競爭優勢減少了浪費，並履行我們對環保運營的承諾。

### 採購

我們每年均會根據業務擴張戰略性地設定採購水平。此外，我們每個月將會根據銷售團隊的輸入量及建議進一步調整採購量。鑒於我們的過往收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採購水平。我們設備採購量大帶來更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設備，並為客戶提供優惠的價格。利用我們星雲系統的產能規劃功能，我們能夠根據需求動態調整採購量。我們亦通過多種渠道購買設備，包括個人電腦品牌方及分銷商。

我們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我們通常根據需要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其產品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須承擔運送費用。
- **檢驗及驗收。**我們有權在驗收前進行產品檢驗，並可要求整改任何質量問題。

- 付款。我們於訂立採購協議後或於產品驗收後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 終止。倘我們的供應商違反採購協議，我們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我們標準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融資租賃協議的年期通常為24個月。
- 按金。我們通常於訂立合約後提供按金，一般於租期完成後十日內退還。
- 付款。我們通常每月結算租賃付款。
- 租賃予第三方。我們獲准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第三方租賃產品。
- 維護。我們須維護產品。
- 購買。倘於租賃期內並無違約，我們有權要求按預定價格購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產品。
- 保險。我們通常須為租賃產品投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購買二手IT設備。然而，我們若干客戶於同期向我們退回二手IT設備。

### 調度和使用

我們能夠調度數百萬台設備。星雲系統可視化功能允許我們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數字化管理及監控設備。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 我們的數字化技術 — 能力規劃功能」。收到訂單後，我們的工程師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配置設備。該系統隨後安排交付。然後，我們派遣工程師按照客戶要求的時間進行現場設置。自此，客戶能夠享受到我們提供的廣泛託管IT服務。設備於訂閱到期後將被退回給我們進行檢查、維修及翻新，然後再重新分配給新客戶。通過設備在不同客戶之間的流通，我們實現成本效益並保持環境可持續性。

## 再製造

我們努力利用我們業界領先的再製造能力，創建有彈性及可持續的IT系統。憑藉我們在再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對設備進行測試、改造、升級及重置，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延長至原始生命週期的兩到三倍，同時保持或提升設備的性能。隨著生命週期的延長，我們的設備在流通過程中持續時間更長，因此可以用於支持更多客戶的訂閱週期，這不僅具有成本效益，而且環保。此外，我們強大的再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對芯片級的電子元件進行測試及維修。我們不必處理及替換整台設備，如筆記本電腦、台式機或甚至顯示器，而是僅通過更換磨損或非功能性部件或升級舊零件，將這些設備恢復到全新或優於全新狀態。這有助於減少社會上的電子垃圾，實現碳減排。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除對環境及社會有價值外，我們的可持續IT系統也為我們帶來經濟價值。通過延長設備生命週期，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設備在整個使用年期內的價值，並大幅降低我們的折舊成本。我們將再製造成本視為日常服務成本（例如，租賃電腦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及消耗品的成本））。我們將該等成本確認為所產生開支。利用我們進行芯片級維修及再製造的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再製造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每台設備人民幣75元、人民幣72元及人民幣63元。

## 設備銷售

我們有能力通過我們的在線拍賣平台易拍機（其主要針對二手電腦設備批發商）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設備，從而優化我們的設備組合。透過易拍機，我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設備管理能力，並能夠每月利用該平台有效出售超過10,000台設備，其峰值交易量為2020年5月售出10,668台設備。

##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再製造技術及專有的星雲系統貫穿我們業務的整個交易生命週期，構成我們的企業後端架構，從根本上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隨著時間推移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的基礎。

## 我們的再製造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設備維修及更換／維護過程不同，再製造過程涉及精確識別故障原因，且在必要時僅修復故障單元，即採用一種干擾最小及最有效的方法將設備修復至至少達到初始性能規格及默認配置的狀態。憑藉積累的技術知



識，我們使用標準化的工業流程，符合一套既定的技術規範及可在精準確定故障原因後進行芯片級的維修。相比之下，傳統維修過程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只涉及基本檢查，以確保設備恢復功能。通過再製造過程，設備可恢復至全新或優於全新的狀態，使用年期得以延長。

我們的再製造過程主要包括三個步驟：(i)我們仔細清潔設備外部，去除污漬及灰塵，以使設備的外觀恢復到接近全新的狀態；(ii)我們修復主要部件，主要包括鍵盤、屏幕及電池，以提高用戶體驗。例如，我們精確檢修電池，更換損壞電池，以恢復電池壽命；我們亦更換屏幕的LED顯示部件，以增強顯示效果；及(iii)我們仔細檢查及升級設備，檢查硬件驅動，並進行芯片級維修，解決任何電路問題。此外，我們亦修復或更換其他不能正常工作的部件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要升級關鍵部件（如內存和硬盤驅動器）。再製造一台設備通常需要不到十天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台設備在其生命週期內平均需進行4.3次再製造。我們行業領先的再製造技術通過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從平均三年延長到平均七至十年，大幅提高設備利用率，實現可擴展性及盈利能力。我們採用各種設備及技術，包括用於批量檢查的軟件系統及硬件設備、快速翻新工具以及創新翻新技術，以提高再製造效率，同時保持設備的外觀及性能。我們的再製造技術以我們自主開發的標準化再製造流程及自動化測試技術以及我們芯片級修復能力為特色。於2018年，我們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1年續新該認證。

### 標準化再製造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開發標準化協議並將其納入再製造流程並採用自動化測試技術的公司之一。與傳統的大規模生產新設備不同，再製造流程的標準化面臨的挑戰在於識別各個設備的具體問題及相應的再製造程序。通過十多年來在處理IT設備（從診斷、維修、質量控制到交付）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改變了非標準再製造流程，並制定了一套標準協議。例如，我們開發出MES系統，其與傳統裝配線上的儀表板系統類似。通過該系統，我們為操作員提供分步再製造指導，並實現標準化再製造。工程師檢查新進設備，並將任何問題標記到MES系統上。然後，下一名工程師相應地更換有缺陷的零件，也可以通過MES系統要求將新零件交付至其

工作站。在再製造流程結束時會進行自動檢查，以篩選人工錯誤。我們的MES系統可讓我們減少對熟練勞動力的依賴，而熟練勞動力一直是稀缺資源。通過積累技術知識，我們的MES系統減少人工錯誤造成的資產損失，節省勞動力成本及提高效率。

利用我們強大的再製造能力，我們能夠通過自動化測試技術繼續開發標準化協議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再製造流程，從而推動我們的再製造可擴展性，以實現更高產量，並支持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中國唯一一個個人電腦再製造工廠網絡，每年可生產超過600,000台設備。於2021年，我們再製造608,461台設備。

此外，通過遵循我們的標準化協議及分步再製造指南，我們的操作員可精準確定芯片級設備的故障原因，並更高效地執行芯片級修復。

### 芯片級修復能力

憑藉我們強大的再製造能力，我們不再使用像傳統IT服務供應商通常更換整個故障元件的做法，而是拆卸元件，只維修必要的故障部件。例如，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主板出現故障，而缺乏再製造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識別哪個部件或組件是故障的原因。因此，客戶可能必須整體更換主板。有時，即使服務供應商識別出組件內的故障部件，也可能無法獲得具有相同級別的高質量性能的替換件。相比之下，我們能夠對電路進行逆向工程，找出根本原因。因此，我們不必處理及更換筆記本電腦、台式機或甚至顯示器等整個設備，而是通過僅更換磨損或故障部件或升級舊部件，將這些設備恢復到全新或優於全新的狀態。這有助於減少社會中的電子垃圾，實現碳減排。

這種商業模式不僅環保，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利用我們芯片級修復能力，我們於2020年的平均再製造成本低於每台設備人民幣100元，我們在同期的平均再製造時間低於十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服務下的設備維修或更換相比，時間減少50%。再製造成本主要由員工成本、部件採購成本及租入樓宇及倉庫折舊構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再製造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

## 我們的數字化技術

我們開發了星雲系統，這是一套內部管理功能，將我們的運營從前端連接到後端，據此，我們為客戶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硬件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生命週期管理服務。通過我們專門為解決我們在設備管理及服務效率方面的挑戰而開發的自有獨特的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高效地大規模管理設備，並提供定製、及時的客戶服務，增強我們的業務功能。我們星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以下方面：

### 設備可視化功能

我們星雲系統的可視化功能幫助我們進行資源管理及供需協調。可視化功能涵蓋設備整個生命週期的管理，從採購、儲存、服務開始、運營支持、歸還、再製造到最終處置，實現規模化管理。該功能會自動為每台進場設備生成自定義資產卡。利用每個資產卡中所載的信息，該功能創建資產列表，該列表允許實時跟蹤我們設施內的單個設備，並監控設備當前或歷史服務狀態。同時，其可管理基本的設備信息（如採購、供應商及發票信息）、交易信息（如客戶、訂單及物流）以及財務信息（如收入和成本、折舊和資產置換）。經過改進的資源管理功能提高了運營效率及資產性能，同時在客戶之間調度數百萬台設備。

### 能力規劃功能

能力規劃功能能夠通過分析我們的設備組合，預測客戶對設備的未來需求，即每天及過去30天訂閱歸還的新進設備數量，以及正在再製造的設備及可供使用的設備，分為不同類別，包括產品類型、地理區域及用戶場景。該功能亦分析客戶的歷史訂閱信息，如續訂及歸還的數量，以及訂閱的增加或減少。根據星雲系統報告，我們按月預測未來訂單的趨勢及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查及批准採購計劃。

### 客戶關係管理功能

在客戶獲取方面，我們星雲系統的CRM功能使我們能夠生成客戶畫像，作為銷售團隊獲取客戶的基礎。我們的互動CRM功能幫助我們培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利用CRM功能，我們的銷售團隊存儲了所有已知的客戶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地址及聯絡人。該功能亦記錄了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在整個關係中的每一次互動。

例如，該功能將客戶偏好等信息存儲在設備類型中，並將其提供給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團隊可以為每個客戶添加事件及提醒，並隨時更新相應信息。一旦生成客戶檔案，CRM功能會自動提醒銷售團隊重新訪問客戶，同時提供客戶信息。這是獲得及留住客戶的有效工具。尋找和服務大量中小企業產生高昂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通過CRM功能，我們的銷售團隊可以提前計劃任務，並根據歷史銷售數據發現追加銷售或交叉銷售機會。CRM功能在開發有效銷售網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大幅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利用CRM功能在網上發佈廣告及調查，並分析通過這些調查獲得的行為信息。

### 服務能力功能

我們星雲系統的服務能力功能使我們能夠提供快速響應和及時的服務，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例如，我們建立了人性化的工程師調度平台，具有交互式用戶界面。客戶可以記錄一張工單報告平台上的問題，包括網絡、系統、軟件及硬件故障。在收到有關工單後，該系統將根據其匹配算法對報告問題所顯示的特定客戶需求進行初步確定，以決定是否應為工單分配遠程或現場支持。現場工單被轉移到工程師調度平台，該平台將根據綜合計算，同時考慮工程師的實時位置和效率，以及客戶的位置及任務的難度，將工單分配給附近的工程師。同時，該系統會自動更新工單狀態，並生成詳細的時間表。

### 易拍機：在線拍賣平台

我們可通過在線拍賣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設備，從而優化設備組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管理能力。為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我們對二手電腦設備批發商集中的城市進行線下訪問，邀請交易商在我們的易拍機平台上註冊。通過直接推廣，我們在平台上為每個產品類別保留數百名註冊交易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拍機是中國唯一最大的二手電腦設備B2B拍賣平台。

就我們的拍賣過程而言，我們首先將剩餘設備分為不同類別，如筆記本電腦、台式機及設備組件。為啓動競價，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設備進行公開拍賣，並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親自邀請通知註冊交易商。開價乃根據具有相似配置及使用時間的二手設備的公平市場價格釐定。拍賣輪次最低要求為10輪及參與人數最少為5人，根據我

們採納的密封標書第二競價拍賣機制，出價最高的交易商中標，並以第二高的競價收到設備。該機制的設立主要是為了鼓勵更好地使用易拍機。通過該機制，我們能夠以較其他二手在線市場以商業上有利且高效的方式出售剩餘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易拍機平台出售的二手設備的銷售價格平均比開價高9.0%。

此外，我們還擁有使用該平台每月高效處置超過10,000台設備的能力，其峰值交易量在2020年5月售出10,668台設備。

我們獲得易拍機必要許可，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增長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對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更廣泛的社區產生持久及積極的ESG影響。透過我們的ESG策略，我們正在推進如何支持我們的客戶並實現我們自己的目標及願景。

在堅持社會價值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我們實現了高效率的能耗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具體而言，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努力創造可持續的IT，實現碳中和。我們的再製造技術延長設備的使用年期，促進設備的再利用，不僅減少廢棄物及碳排放，而且節省材料及能源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的耗電量、耗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行業平均水平的對比：

	總耗電量 (每百萬元人民幣 收入的千瓦時)	總耗水量 (每百萬元人民幣 收入的噸數)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每百萬元人民幣 收入的噸數)
本公司	1,527.8	20.7	1.2 <sup>(1)</sup>
業內同行	7,672.2	27.1	6.8 <sup>(2)</sup>

附註：

(1) 同時，我們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21年為每名僱員1.15噸二氧化碳。

(2) 按碳排放強度的平均值計算。

根據我們對本公司運營碳足跡的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年度溫室氣體減排超過5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有關我們節省能耗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衡量標準及目標」。

此外，為響應企業對碳中和不斷提高的意識及可再製造設備的接受度，我們有意識地將我們的訂閱服務包的環境可持續性特徵推介給潛在客戶，不僅迎合客戶的綠色經營理念，也為客戶創造社會及經濟價值。ESG融入我們業務模式的各個方面，推動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及「－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再製造技術」。

### 社會責任

我們非常重視促進公司內部的多元化，在招聘、培訓、健康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地對待所有員工。我們繼續為所有員工創造工作生活平衡及積極的工作氛圍，同時提高所有人的平等就業機會。我們關心社會弱勢群體，努力回饋社會。例如，於2020年，我們與擔當者行動教育基金會攜手在貴州省7所小學建立67個迷你圖書館。於2020年2月，在武漢爆發COVID-19時，我們將SaaS產品易盤點的使用權捐贈給洪山臨時方艙醫院。

### 管治

我們認同我們的環保責任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影響的氣候相關事項。我們正制定ESG政策（「**ESG政策**」），包括以下方面：(i) 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適當風險管治；(ii) 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其交流的溝通渠道；(iii) ESG監管架構；(iv) ESG策略制定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i) 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規定上述程序中各方的責任及權限。董事會總體負責監督及採納ESG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的風險、制定及確定我們的策略及主要目標，以及每年根據ESG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若發現相關表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我們亦正在成立由主要業務職能部門人員組成的ESG工作組，以支持我們的董事會實施ESG政策。具體而言，ESG工作組一般負責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對ESG相關風險進行實質性評估，及評估我們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並持續監測我們的ESG相關責任措施的實施。

### 與ESG相關風險的潛在財務影響及機遇

我們監測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評估由此產生影響的程度。我們的服務需求取決於一個穩定的自然及社會環境。流行病、極端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將對我們及我們的用戶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天氣模式的變化，這可能增加極端天氣狀況的頻率。從中長期來看，政府可能會改變現有的或頒佈新的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例如，該等變化可能會加強與氣候有關的要求，影響車輛所有權成本、增加勞動力成本，並改變用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考慮到該等問題，並可能調整我們在特定國家、地區或城市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情況。

### 我們處理ESG相關風險的策略及緩解措施以及機遇

氣候相關問題為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努力將該等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我們亦將採取一系列全面且有效的措施系統地識別、評估、管理及減少與ESG相關的風險。例如，我們計劃建立一個能源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測能源消耗數據並生成報告。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將實質及過渡風險及機會分析納入風險評估過程。倘若風險及機會被認為重大，則我們將彼等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我們不時在倉庫中存放設備，這些設備可能受到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我們採取相關設計加強我們的存儲環境，同時為我們擁有的設備購買若干財產險。預計潛在實質風險的極端天氣狀況在短期及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於對我們解決氣候相關問題的目標進展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能會酌情修訂ESG策略。

此外，我們不斷提高再製造能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此外，我們通過可持續包裝舉措，進一步減少廢棄物並提高可回收性。我們鼓勵純纖維設計及回收我們業務運營期間使用的包裝材料，如紙箱、紙板及塑膠袋。為進一步激勵員工參與倡議活動，我們根據彼等每個月的回收量提供激勵獎金。展望未來，我們的整體策略重點是向客戶宣傳ESG及我們的相關工作。

### 衡量標準及目標

我們相信愛護地球的重要性，並努力平衡作為一家營利性公司與改善全球人民生活的角色。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已經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將按照以下計劃持續減少我們的年度耗電量、耗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耗電量減少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千瓦時)	60	90	110
預計耗水量減少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噸數)	1.0	1.4	1.5
預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0.028	0.027	0.027

### 溫室氣體排放

預計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將實現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20.0%。我們努力通過環保型業務模式來不斷降低溫室氣體的水平。

### 能源消耗

預計我們於可預見的未來將實現每單位收入的能源消耗減少20.0%。我們通過優化再製造設計以減少電力使用，並在再製造工廠及倉庫使用環保設備和設施來減少能源消耗。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與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合規問題，或我們的客戶或公眾人士就此提出的投訴。



## 研發

從發展初期開始，我們就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與其他因定期推出新產品而產生高額研發開支的產品開發公司不同，我們更注重開發再製造能力及後端自主開發的星雲系統。例如，我們總共翻新超過1百萬台設備。我們隨後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再製造設施及自主開發的星雲系統各功能的維護、迭代及升級。我們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研發開支比率來衡量我們未來的成功，隨著我們逐步擴大規模，實現更低的單位成本。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我們再製造工藝的標準化，並有望在未來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預期進一步加大我們在各種自主開發星雲系統功能上的研發開支，以進一步支持我們業務的穩健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為210人，佔我們全職員工的12.1%。在加入我們之前，我們的高級研發人員在頂級科技公司積累豐富的前期研發經驗。我們的創辦人紀博士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負責整個研發過程。紀博士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工程博士學位，並在自動化及硬件和軟件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

我們在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初期投入很高比例的收入用於研發，並於接下來的幾年穩定地投入研發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5.2%及6.1%。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補貼，以及研發人員員工持股計劃中的費用。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各個行業積累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小企業，其主要於互聯網、零售、保健、媒體、信息及通訊硬件、外包服務中介機構、教育及消費品行業運營。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橫向營銷覆蓋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不同行業的客戶基礎，而不是專注於垂直營銷滲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10%以下。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元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按交易額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2.4%、32.9%及28.2%，而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按交易額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8.6%、78.5%及72.9%。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供應設備。我們與任何主要設備供應商的一種或多種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供應不穩定或提供的設備有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電子設備或元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在我們根據框架協議下訂單時，直接按逐項基準與電子設備及元件製造商及分銷商就具體採購條款(包括價格及交付條款)進行磋商。典型框架協議的關鍵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框架協議的典型期限為一年。
- **物流**。除非另有約定，否則供應商必須將我們購買的設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續新**。除非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框架協議期限在期限結束時自動續簽一年。
- **終止**。倘對方有重大違反協議，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購買電子設備和元件，如台式機、筆記本電腦、顯示器、鍵盤、中央處理器、圖形處理器及其他配件。

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出租人，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自彼等獲得一定比例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與該等出租人的協議條款。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五家大型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設備能夠及時交付。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電子設備及元件製造商和分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電子設備及 元件銷售； 信息技術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366.7	32.4%
供應商B	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45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189.1	16.7%
供應商C	電子設備及軟件銷售	20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55.1	4.9%
供應商D	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29.1	2.6%
供應商E	電子設備及元件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2017年	22.5	2.0%
<b>總計</b>					<b>662.5</b>	<b>58.6%</b>

附註：我們已與供應商聯繫以獲得披露其身份的同意，但未獲得該同意。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電子設備及 元件銷售； 信息技術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474.4	32.9%
供應商B	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45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387.5	26.9%
供應商D	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2016年	94.1	6.5%
供應商C	電子設備及軟件銷售	20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91.5	6.3%
供應商F	電子設備銷售及信息 技術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2019年	83.5	5.8%
<b>總計</b>					<b>1,131.0</b>	<b>78.5%</b>

附註：我們已與供應商聯繫以獲得披露其身份的同意，但未獲得該同意。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活動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電子設備及元件銷售；信息技術服務	30	銀行轉賬	2016年	174.2	28.2%
供應商B	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60	銀行轉賬	2016年	146.9	23.7%
供應商G	技術服務及IT產品銷售	30	銀行轉賬	2022年	52.7	8.5%
供應商D	電子設備製造及銷售	30	銀行轉賬	2016年	41.5	6.7%
供應商F	電子設備銷售及信息技術服務	15	銀行轉賬	2019年	35.9	5.8%
<b>總計</b>					<b>451.2</b>	<b>72.9%</b>

附註：我們已與供應商聯繫以獲得披露其身份的同意，但未獲得該同意。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多家供應商，且我們並未經歷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的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採購服務出現任何困難、因服務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 季節性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歷來在3月及7月前後經歷了加速的業務擴張，這主要是由於活躍的員工招聘導致我們客戶的支出或購買增加（對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而言），而員工招聘產生較高的辦公IT服務需求。我們的業務亦會在1月和2月前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因春節等假期而放緩及推遲消費或訂閱。總體而言，由於我們的快速增長，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相對較小。我們過往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也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目前擁有一系列與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共計132個商標、9個域名及99個著作權。此外，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4項專利及遞交17個專利申請。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我們根據業務發展，定期改進及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我們尋求在適當的類別及適當的司法權區內保持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註冊。另一方面，對於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工藝，我們期望依靠商業保密協議保護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我們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或帶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權。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包括我們的再製造技術)，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軟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採取正式的書面政策，防止在我們的任何設備上安裝未經許可的軟件。
- 如果客戶要求在我們的設備上預裝某款軟件，我們要求客戶確認有關軟件已獲得適當許可。
- 我們定期進行有關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軟件的培訓。

## 競爭

中國的用量付費辦公IT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的個人電腦品牌方及分銷商、IT設備租賃公司及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在辦公IT服務行業漫長而複雜的價值鏈中利用關鍵要素的技術知識。我們通過高效的後端結構、豐富的大規模設備操作經驗及再製造技術（如芯片級修復能力）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優質服務，繼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然而，我們當前或潛在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被企業接受的產品及服務，或可能比我們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客戶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迅速適應行業的變化，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3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業務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837	48.3
研發	210	12.1
客戶服務	186	10.7
客戶成功	111	6.4
產品	123	7.1
風險管理	97	5.6
行政	170	9.8
<b>總計</b>	<b>1,734</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內部舉薦及推薦，第三方就業網站及招聘機構等在線渠道招聘僱員。我們評估潛在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技能，以確保我們招聘到適合該職位的人才。

我們根據各個級別僱員的職能、職位及職責，為其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涵蓋軟技能及技術技能。例如，針對不同專業級別的工程師，我們為初級、中級及高級工程師提供為期四至六個月的多元化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培訓課程的主題涵蓋IT操作的各個方面，包括設備安裝、故障排除、網絡連接、操作系統及服務器管理、硬件維修及更換以及打印機維護。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計劃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我們委聘的代理人必須按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未能替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社會保險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的中國當局要求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費，並為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總金額為欠繳的社會保險費1至3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不足而受到重大處罰的可能性很小，是由於(i)根據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或開展企業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集中徵繳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促進企業降低社會保險繳費金額，避免企業負擔過重及再次強調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向企業徵收過往遺留的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費；(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地方主管部門確認，本集團未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糾正或支付少繳的金額或任何罰款或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滯納金；及(iii)僅在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欠款的情況下，

才會進行處罰，且本集團承諾，一旦主管部門提出要求，將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或支付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社會保險的潛在最高滯納金為人民幣3.5百萬元，少繳社會保險的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行政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中國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滯納金。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不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違規事項，包括(i)我們已調整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足額繳款；(ii)我們已加強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中，我們於員工手冊中明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根據員工的工資按照當地的社會保障政策為員工計算及支付社會保險，並承諾遵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規則及政策進行任何更新；及(iii)我們計劃定期諮詢外部律師，評估我們是否存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並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負責人力資源事務的員工進行關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法規更新的內部培訓。

我們不斷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降低勞資糾紛風險。具體而言：

- 我們的員工手冊中涵蓋員工招聘、新員工入職、員工試用、調職、解僱、考勤、薪金管理及培訓的全面程序與標準。
-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與新員工訂立勞動合同。我們的組織部門負責新員工的社會保障資料登記及更新，並按月繳款。
- 我們根據職位描述的標準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僱員晉升評價的重要基準。
- 我們鼓勵僱員向我們的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反饋。我們設置內部表格供僱員隨時交流信息、提供反饋或通過發佈尋求幫助。



- 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勞工相關爭議，並制定正式終止流程的程序。我們為管理人員、人力資源人員及直接招聘負責人提供有關終止僱傭的規則及程序的培訓，包括僱傭法、不當解僱及訴訟。

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案件管理常規管理爭議及訴訟。針對訴訟案件，要求涉案部門負責人提交相關證據及材料，以供法律團隊審查並起草法律意見書。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律師及提出法律程序，並負責在結案後對相關材料進行存檔。

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或協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我們的業務涉及勞動密集型及非技術性活動，如倉儲管理、包裝、交付、設備拆解及分類以及客戶服務熱線。為集中資源進行核心技術及工藝的研發與改進，我們會不時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發展需求，將該等部分業務外包給若干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電腦、通信及消費電子(3C)製造、設備翻新及維護行業(包括辦公IT行業)，企業普遍聘請第三方完成技術門檻不高的勞動密集型工作，如設備分類、設備拆解及分類。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在考慮到其服務成本(包括其勞工成本)後，依據實際工作量向我們收取服務費。與該等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外包範圍*。電腦測試、翻新、維修、包裝及交付；
- *管理及監督*。供應商應作為僱主對其員工在執行協議過程中的所有行為及結果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供應商負責培訓、操作指南以及工資及福利的支付。彼等應通過統一管理確保其員工遵守我們的業務操作要求；
- *服務費*。服務費按供應商實際完成工作量計算，包括税金及費用。每個簽約項目的單價另行協商。

- 期限。服務期限一般為1至2年，可經相關協議的各訂約方共同協定予以續期。

我們已實施識別供應商及監控供應商外包活動的程序。部門層級外包任務的申請已根據實際業務需求提交，並由負責管理層審核。提出申請的部門將與供應商聯繫，我們會在確定供應商並通過適當內部審查程序後簽訂勞務外包合同。提出申請的部門以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結算勞務外包費用，並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進行監督及評估。我們已對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我們要求外包供應商承諾根據法律法規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不時向供應商提供反饋，並可能要求彼等更換行為不當的外包員工並提高服務質量。展望未來，我們期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即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分包安排徵求我們的事先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務外包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勞務外包成本以及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開支總額的6.1%、8.2%及9.2%。我們於同期的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2.0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勞務外包成本以及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開支總額的93.9%、91.8%及90.8%。我們的勞務外包成本自2020年至2021年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尤其是在我們的工廠有關倉儲管理、包裝、交付以及設備拆解及分類的工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ii)我們調整人員配置策略。針對勞務外包帶來的人員流動率高、人員績效不穩定等若干不便，我們於2021年調整了人員配置策略，直接僱用及培養我們自身的員工來進行若干先前外包的服務（如與客戶服務熱線有關的工作），以加強就業的穩定性及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我們相信，此安排將使我們留任熟悉執行該等任務的員工，節省重複培訓的時間及成本，且能於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提升我們對業務流程的整體控制。此外，此舉亦有助於我們對員工進行統一及更有效的管理及培訓，從而有助於為客戶提供長期穩定的服務。同時，我們繼續外包非技術性活動，主要包括倉儲管理、包裝、交付、設備拆解和分類。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此類外包活動的數量預計將會持續增加。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一般慣例。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除部分財產保險外，我們概無投購要員保險，保單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為確保我們租賃電腦的安全性，我們已投購財產保險。財產保險涵蓋我們保單註明地址所擁有的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由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未遭受任何損壞，我們評估相關風險較低，不需要有關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1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933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處所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三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9.0平方米）由於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及在我們的租賃協議之前存在多次轉租的情況，以致無法確定在我們的租賃協議之前是否存在抵押而涉及先前抵押的風險。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租賃物業的相關抵押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強制執行抵押，租賃協議對承押人不具有約束力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該物業中搬離。我們相信，倘承押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我們對該租賃物業的用途，且我們被要求搬遷到新的地方，我們可以在同一地區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處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39.5平方米）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向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的相關授權文件，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要求取得租賃的有效授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出租人缺乏租賃權，相關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或不可執行，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對我們租賃權的質疑。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可能會終止。我們相信，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租約，且由於租賃協議無效而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處所。我們相信該等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物業的瑕疵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進行或威脅作出的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及(ii)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及時搬遷，原因是該等處所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對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租賃的17處物業完成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租賃各方在指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於未在指定期限內整改的每份未登記租約，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對於我們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正積極與出租人溝通，協助有關租賃物業的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就我們未能登記前述租賃協議而可能受到的行政處罰發出的任何通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缺陷及並未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 法律程序和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是任何實際或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的一方且概不知悉對我們構成威脅的任何實際或未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認為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

###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資產安全、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現金管理、信貸管理、合規及財務報告。

為積極監察我們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得到有效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內部控制辦公室及高級管理層須每月出席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會議。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內部控制辦公室及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根據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量身定製，專注於通過事件驅動的風險管理、全面的盡職調查及風險分析、獨立的資料審查及多層次審批流程，有效地檢測、管理及控制風險。

### 資產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免押金訂閱包面臨資產安全風險。例如，我們於2022年錄得租賃電腦設備撤銷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受裁員及業務關閉等事件的影響出現經營困難，導致同一時期我們的設備損壞或丟失的事件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服務設備」。為降低風險，我們採取嚴格的資產管理政策，在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其進行監控，包括對新客戶進行公司查詢、訴訟查詢和信用查詢以及現場訪問，以核實客戶的狀況及IT需求。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在現場訪問期間會定期檢查設備。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亦根據各自的風險狀況對我們的資產進行管理及分類，並對任何不當的設備維護發出警報，以便我們可以在必要時終止服務。倘客戶在訂閱期內對我們的設備造成任何丟失或損壞，我們

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要求賠償；(ii)向客戶提供購買丟失或損壞設備的選擇權；以及(iii)提出任何法律程序及訴訟。對於那些與我們失去聯繫或訂閱屆滿後拒絕歸還設備的客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收回該等設備的所有權，包括電話或現場訪問跟進以及尋求法律訴訟。對於訂閱期滿後超過六個月仍未歸還設備的客戶，我們根據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撤銷有關設備的虧損。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存儲處於安全及良好的狀態。該等措施包括(i)防盜機制，如在我們的倉庫安裝無盲點監控系統，定期及／或隨機清點庫存，並在倉庫較低樓層安裝防盜窗；以及(ii)全面的管理及處罰系統，以防止我們僱員的惡意或不規範操作造成對設備的損壞。

###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信息技術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客戶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在營運中面臨與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遵守快速發展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可能具有挑戰性，任何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其他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讓、披露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現有及潛在的用戶不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在數據存儲及處理方面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和數據訪問程序，以確保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和存儲的數據的安全。於2018年，我們獲得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該認證於2021年續新。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主要包括：

- 將我們的系統部署在授權IP地址登錄才能訪問的雲基礎設施上，每60天更新一次登錄密碼；
- 向我們在特定級別擔任特定職位的員工提供有限的授權，以便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訪問和處理客戶數據，該等員工只能在執行工作任務時使用該等數據；
- 維持員工訪問敏感數據的系統記錄，並對異常行為發出警報；及
- 實施數據洩漏預防機制，自動終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導出，並執行即時阻止網絡攻擊、監控和分析敏感數據等關鍵功能。

對於存儲在服務設備上的客戶數據，我們通常在訂閱期開始時與客戶簽署數據安全協議，以確保數據隱私。訂閱到期後，我們協助客戶於向我們歸還設備前轉移數據。例如，我們幫助客戶備份數據及於設備歸還我們後直接清除數據，或者在不需要數據備份的情況下直接清理數據。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購買及保留硬盤的選項，以進一步保證數據安全。我們不會在設備上存儲任何客戶數據，以避免任何數據洩漏。

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數據隱私培訓，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此外，僱員需要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禁止他們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其工作和客戶有關的任何保密信息。

此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信息安全團隊。信息安全團隊負責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的數據推演及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和技術發展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同時，該團隊負責審查、討論及改進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充足的數據保護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欺詐或數據及技術錯誤／缺陷、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的重大事故。

### 現金管理

作為我們管理額外現金的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以獲取更高的利息收入。我們透過投資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訂有保本投資策略的簡單金融產品，謹慎地平衡我們獲取利息收入的需求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此外，經計及我們在正常業務中經營的現金需求，我們僅利用額外現金投資金融產品。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免押金隨用隨還訂閱模式相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我們在交易中因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在內部風險評估中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不時審查及監控我們的應收賬款，包括對新客戶進行公司查詢、訴訟查詢及信用查詢，審查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監察客戶的業務營運及倘我們檢測到任何異常，則會核查大量客戶設備訂單的真實性。我們亦透過讓客戶提供必要的信息（通常為其營業執照副本及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以核實客戶狀態）並通過我們的內部風險評估，來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及為每位客戶賦予信用評分。我們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對於新客戶，我們在對客戶進行現場評估、進行風險評估以核實客戶的狀況以及與客戶簽訂合約時進行信貸評估。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會不

時或當出現某些高風險信號(如逾期付款)時進行信貸評估並作出必要減值撥備。具體而言，我們指定人員每月對應收賬款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免除全部或部分按金。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隨用隨還訂閱」。此外，我們已建立客戶管理記錄，並每月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其中包括)審查新的高風險客戶及排除歷史高風險客戶。為處理重大逾期付款，我們採取的程序包括：(i)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ii)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總體經濟環境評估風險水平；及(iii)設計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打電話、發出催款單、拜訪客戶辦公室以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收回所有應收賬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客戶付款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惡化，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格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協議條款，並審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我們簽訂任何協議或商業安排前，交易對手為履行其在我們的業務協議下的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在規定的監管時間內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我們對運營和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對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有效充分。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其中包括關於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導方針。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守則中包含的指引。



###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如財務申報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實施該等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定期對財務部員工進行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設備的前五大電腦品牌名稱為惠普、聯想、戴爾、飛利浦及蘋果。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嚴格遵守適用的規章制度，我們設計並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有關政策的實施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內部控制辦公室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為加強控制環境及確保整個組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內部控制辦公室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監控及改進日常業務運營中內部流程的實施。

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重大必要的執照、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所有必要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到期日
營業執照	北京易點淘	2040年12月20日
營業執照	華清易點	2051年8月18日
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華清易點	2030年4月23日
營業執照	易盤點	2037年11月7日

##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得到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誠信創建企業	2020年、2021年	北京市誠信創建企業認定 辦公室
全國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0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海淀高科技高成長企業20強	2020年	德勤中國、中關村管委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紀鵬程博士	42歲	2014年 10月15日	2015年 11月18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研發、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張斌先生	41歲	2015年 6月4日	2015年 11月18日	執行董事兼首 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 建立、運營及發展本公司的 定價和風險控制系統以及相 應的IT系統	無
鄭韜先生	36歲	2018年 6月8日	2022年 2月25日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負責產品管理、客戶服務管 理、設備運營及再製造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職			
向征先生	35歲	2021年 8月16日	2022年 2月25日	執行董事兼首 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洪偉力先生	53歲	2022年 2月25日	2022年 2月25日 <sup>附註</sup>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宋士吉先生	57歲	2022年 2月25日	2022年 2月25日 <sup>附註</sup>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靜波先生	41歲	2022年 2月25日	2022年 2月25日 <sup>附註</sup>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李丹女士	44歲	2022年 2月25日	2022年 2月25日 <sup>附註</sup>	獨立非執行董 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審計委員會成員	無	

附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5月5日生效。

### 執行董事

**紀鵬程博士**，42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紀博士一直擔任北京易點淘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外，彼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黑龍江漠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紀博士於信息技術、數字創新和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在創立本公司之前，紀博士曾於2005年12月創立北京華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運營SKS精品筆記本的平台（當時中國知名的二手電腦零售及服務平台），並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紀博士曾獲得多個著名獎項及認可。彼(i)於2017年11月獲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評為「海英人才」，(ii)於2018年7月獲中國企服行業榜單評為「先鋒人物」，(iii)於2018年12月獲中關村海淀科技園管委會評為「2018年中關村創業之星」，及(iv)於2020年4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評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自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紀博士亦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一個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的著名計劃，旨在推動廣泛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支持的精確庫存模型領域項目的項目經理。

紀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的控制理論與工程博士學位。

**張斌先生**，41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張先生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易點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於信息技術應用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於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BM）的附屬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研究人員。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彼曾於人人公

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NN)的一個控制實體北京千橡網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商業分析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彼亦於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數據中心總監。彼於IBM工作時曾參與八項美國註冊運籌學專利的發明及開發，並於統計及數據分析領域發表了多篇研究論文，這些論文均於國際頂級學術會議上公佈。此外，彼於2011年獲運籌學與管理科學研究所授予Franz Edelman Award Finalist。

張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工程碩士學位。

鄭韜先生，36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鄭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易點淘的研發總監兼副總裁。

鄭先生於產品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擔任產品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8年6月，彼亦於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擔任高級總監。

鄭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向征先生，35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向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易點淘的首席財務官。

向先生於策略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向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波士頓諮詢公司的資深助理諮詢顧問。彼於2015年7月加入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C)的投資銀行附屬公司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並於2020年3月辭去副總裁職務。彼亦於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快手科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的投資及運營總監。

向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的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53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洪先生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野去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0年6月起擔任Chinda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D)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6月起擔任Dingdo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DL)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洪先生於投資、證券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擔任總經理業務秘書及業務部門負責人；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的上海證券業務部擔任總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ING Bank(上海分行)的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地區首席代表；自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KTB Ventures管理合夥人和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團隊負責人以及KTB Ventures的附屬公司開鉅(成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華人文化控股集團)的總裁兼首席研究官；自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RISE Education Cayman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DU)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北京東方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93)的獨立董事。

洪先生分別於1992年8月及199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的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儘管洪先生同時擔任上述兩家非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上述四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i)彼於該等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職務均不屬於執行或日常管理性質，亦無需彼全職參與，(ii)洪先生確認，彼已履行其義務並出席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會議，及(iii)根據洪先生同時在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多年經驗，彼對自己作為董事的角色和估計處理每

家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有深入了解，這使其能夠適當履行其作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洪先生將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洪先生承諾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在投資、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專長，以及其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對本公司上市後在企業管治、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將是無價之寶。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洪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分配，如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參與本公司重要事項的討論，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關注本集團的事項。必要時，董事會將(i)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討論減少外部職務及工作職責數量的可能性；及(ii)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宋士吉先生，57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宋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的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宋先生目前亦自2007年5月起擔任中國大洋礦產資源研究開發協會信息技術領域的責任科學家，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指揮與控制學會無人系統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中國海洋學會深海技術分會理事兼副會長。自2012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研究》雜誌副主編，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ystems》編委會成員。

宋先生於人工智能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約21年的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教授；於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海洋專業博士後研究員；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東南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專業博士後研究員；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研究員。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彼亦擔任《自動化學報》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科學：信息科學》編委會成員。宋先生於2006年12月因其研究論文《複雜動態系統及非線性系統的分析與魯棒控制》獲江蘇省人



民政府授予江蘇省科學技術(自然類)一等獎，於2006年8月因其研究論文《泛函空間中的微分包含及其相關問題》獲黑龍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龍江省科學技術(自然類)二等獎；於2007年2月因其研究論文《不連續系統的漸近行為與鎮定性研究》獲中國教育部授予教育部自然科學獎二等獎；於2008年1月因其研究論文《複雜不確定環境下的軟計算技術及其應用》獲得中國教育部授予教育部自然科學獎二等獎。彼於2009年7月獲英國皇家工程學院頒發傑出訪問學者獎。彼於2018年10月因其研究論文《不確定非線性系統建模理論與智能學習方法》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中國人工智能學會自然科學一等獎，並於2020年12月因其研究論文《複雜環境下非線性脈衝系統的穩定性與控制》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山東省自然科學二等獎。

宋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9年5月及1996年5月獲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基礎數學的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王靜波先生，41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王靜波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一直擔任Agor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PI)的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ATRenew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RE)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彼於德意志銀行工作，最後職位為公司金融部門副總裁。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以股份代號YIN上市並於2020年11月除牌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趣頭條公司(一家曾以股份代號：QTT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2023年3月退市的公司，「趣頭條」)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3月，彼獲授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被列為正在進行的針對趣頭條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的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州南區地區法院提起。王先生（彼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趣頭條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連同趣頭條、其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董事、包括首席財務官在內的高級職員、若干僱員，以及趣頭條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被列為該訴訟的被告（「被告」）。

該訴訟的原告指控，趣頭條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及招股章程及其公開文件（包括年度報告及財務業績新聞發佈稿）包含重大虛假及／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具體而言，原告聲稱，趣頭條未能披露其將廣告代理更換為關聯方，從而繞過第三方對廣告內容及質量的監督，並在其移動應用程序上為聲稱無法證實的產品投放廣告，這可能會使趣頭條面臨越來越多的監管審查及聲譽損害，而趣頭條的廣告收入亦會出現合理地可能下降。因此，該申索聲稱，趣頭條在其公開披露的關於趣頭條業務、運營及前景的正面聲明具有重大誤導性及／或缺乏合理依據。概無單獨針對王靜波先生的指控。於過往擔任趣頭條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的任職期間，王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並向趣頭條董事會提供策略及專業判斷以及指導。據王先生所告知，其並不直接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訴訟中所指控的事項（如選擇廣告代理商，審查廣告代理商的資格或背景或審查趣頭條內容平台上廣告的內容、真實性或合規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初步階段及趣頭條已提出異議，以原告未提出充分事實指控為由駁回訴訟。收到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決，且王先生並無就該訴訟收到任何相關通知或法律文件。

儘管有上述訴訟，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影響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獨家保薦人獲得的法院文件以及趣頭條在美國發佈的與該訴訟相關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王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3)審查王先生在盡職調查訪談中所作的陳述，及(4)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董事認為該訴訟對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並無任何影響，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對王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董事的上述看法，但條件是王先生最終不會因為任何牽涉到其誠信、能力及適合擔任董事的原因而對集體訴訟承擔個人責任。

李丹女士，44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李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44）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聯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東方微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0年12月起一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副教授。

李女士於經濟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助理教授；於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8）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糧糖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7）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起擔任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擔任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女士現時自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6）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在美國佐治亞州的佐治亞理工學院舍勒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紀鵬程博士	42歲	2014年 10月15日	2015年 11月18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研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張斌先生	41歲	2015年 6月4日	2015年 11月18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包括建立、運營及發展本公司的定價和風險控制系統以及相應的IT系統	無
鄭韜先生	36歲	2018年 6月8日	2022年 2月25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產品管理、客戶服務管理、設備運營及再製造	無
向征先生	35歲	2021年 8月16日	2022年 2月25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紀鵬程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紀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鄭韜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向征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喬雅楠女士**，33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喬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於加入本集團前，喬女士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芝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本運作總監及投資、收購及上市負責人，並為UIN Enterprise Ltd.及UIN Education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英國皇家協會的資助人)的聯合創辦人，負責海外投資及公益教育事業。喬女士於2020年3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朱卓婷女士**，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女士目前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朱女士目前擔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公司秘書。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靜波先生、洪偉力先生及李丹女士。王靜波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董事及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考慮其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紀博士、王靜波先生及洪偉力先生。紀博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靜波先生、紀博士及洪偉力先生。王靜波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明白及認可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與提升能力以在最大範圍內吸引及留任可用人才並激勵員工的重要因素。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企業管治，此外還具備與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了包括自動化及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經濟學、會計及工商管理在內的各個專業學位。我們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具有不同的年齡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目前有七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旨在於上市五年內達致董事會女性佔比約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多名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定期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促進性別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此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委任時逐步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股東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之最佳常規，達致性別多元化之適度平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辭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及／或事項中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有別，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發佈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之日結束，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期。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紀博士擔任。鑒於紀博士自我們成立起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以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紀博士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紀博士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權。

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紀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個人組成，可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事宜)的運作確保權責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深入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屬必要。

### 概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通過該架構，我們的聯合創辦人紀博士及張先生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10票投票權，而其餘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享有1票投票權。根據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紀博士及張先生各自可分別行使本公司45.06%及30.04%的投票權。於同日，張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實體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據此，張先生及張先生實體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為其法定委任代表及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投票權及權力（「2018年委託安排」）。

於2022年2月21日，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書及授權書，據此，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各自承認、追認、確認及同意，自其成為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東以來，其已委任並繼續不可撤銷地委任紀博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紀博士實體為其法定委任代表及實際代理人行使所有有關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投票權及權力（「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取代2018年委託安排。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預計於上市後存續。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亦確認，其被視為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考慮到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13.90%股份附帶的75.44%投票權，其中，紀博士(i)有權通過紀博士實體間接行使本公司13.90%股份所附帶的45.06%投票權；(ii)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有權行使張先生實體所持有本公司9.27%股份所附帶的30.04%投票權；及(iii)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有權行使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所持有本公司1.06%股份所附帶的0.34%投票權。此外，華清快易為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華清彀易及華清快易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全球發售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紀博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的23.49%投票權，包括(i)通過紀博士實體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13.47%投票權；(ii)張先生實體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8.98%投票權；及(iii)華清竝易及華清彀易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安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03%投票權。因此，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竝易、華清彳易及華清快易將不再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位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執行董事紀博士及張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c)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d)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有所需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成熟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全面權利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上市後將繼續在經營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的持有人；
- (c)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 (e)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紀博士及張先生就應用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的若干貸款及信用額度代本集團提供擔保（「**創辦人擔保**」）。創辦人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其中包括）紀博士及／或張先生擔保的合共約人民幣1,396.0百萬元的未償還貸款及信用額度（「**創辦人擔保貸款**」），其最後到期日為2025年10月。

董事認為，提前更換或解除創辦人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過於繁重，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考慮到提前置換或解除創辦人擔保貸款需要與有關銀行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將需耗費大量時間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因此，我們目前不擬在創辦人擔保貸款到期前解除或更換創辦人擔保。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595.43百萬元。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信函，確認彼等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8億元的貸款（「**貸款**」），而無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磋商詳細條款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後，本公司認為，其可按本集團獲得的現有貸款的可資比較條款獲得貸款。該等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貸款可用作營運資金，且足以支付創辦人擔保；及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及全球發售前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紀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7,372,780	13.90%	77,372,780	13.4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57,502,580	10.33%	57,502,580	10.01%
紀博士實體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77,372,780	13.90%	77,372,780	13.4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57,502,580	10.33%	57,502,580	10.01%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51,581,860	9.27%	51,581,860	8.9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83,293,500	14.96%	83,293,500	14.50%
張先生實體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1,581,860	9.27%	51,581,860	8.9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83,293,500	14.96%	83,293,500	14.50%
華清快易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920,720	1.06%	5,920,720	1.0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128,954,640	23.17%	128,954,640	22.46%
華清茲易	實益擁有人	2,562,140	0.46%	2,562,140	0.4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132,313,220	23.77%	132,313,220	22.46%
華清彙易	實益擁有人	3,358,580	0.60%	3,358,580	0.5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3</sup>	131,516,780	23.62%	131,516,780	22.90%
源碼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21,789,300	21.88%	121,789,300	21.21%
Matrix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77,440,370	13.91%	77,440,370	13.49%
順為	實益擁有人	61,847,550	11.11%	61,847,550	10.77%
考拉基金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57,914,450	10.40%	42,800,450	7.45%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計算時未計及現有同股不同權架構，該架構將於上市時終止。
2.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由紀博士全資擁有的紀博士實體於本公司77,37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紀博士被視為於紀博士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已確認，根據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華清快易為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華清彧易及華清快易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華清彧易及華清快易各自被視為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本公司股份拆細完成後，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張先生實體於本公司51,58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張先生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源碼分別透過Geometry Ventures、Sonorous Venture、YDZ Ventures、Ease Villa、EasyRent、Entropy及Quark將持有11,071,470股、19,511,320股、5,535,730股、27,730,930股、18,085,390股、12,726,380股及27,128,080股股份。
6.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Matrix分別透過Matrix IV及Matrix IV-A將持有70,401,040股及7,039,330股股份。
7.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前，考拉基金將透過天津同潤持有57,914,450股股份。
8. 上述考拉基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乃根據假設考拉基金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15,114,000股股份以供銷售計算得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本

---

### 股本

緊接轉換、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97,818,883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48,909.44
2,399,997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1,2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1輪優先股	2,0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000.00
4,913,002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3輪優先股	2,456.50
6,865,891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3,432.95
7,373,444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C輪優先股	3,686.72
7,294,441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D輪優先股	3,647.22
5,334,342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E輪優先股	2,667.17
<u>140,000,000</u>	<b>總計</b>	<u>70,000</u>

已發行股本		(美元)
13,487,536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6,743.77
2,399,997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	1,2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1輪優先股	2,0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000.00
4,913,002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3輪優先股	2,456.50
6,865,891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3,432.95
7,373,444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C輪優先股	3,686.72
7,294,441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D輪優先股	3,647.22
5,334,342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E輪優先股	2,667.17
<u>55,668,653</u>	<b>總計</b>	<u>27,834.33</u>

##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556,686,530	股緊隨轉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27,834.33
17,572,5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878.63
<u>574,259,030</u>	<b>總計</b>	<u>28,712.95</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556,686,530	股緊隨轉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27,834.33
26,358,5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sup>(2)</sup>	1,317.93
<u>583,045,030</u>	<b>總計</b>	<u>29,152.25</u>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8,786,000股新股份。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v)執行特別決議案毋須執行的任何行動。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更改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面值合共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

### 基石配售

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以19,970,000美元（或約156,736,542港元，按1.00美元兌7.8486港元的匯率計算）認購可供購買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金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5,673,500股股份，相當於(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6.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3.2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4,248,500股股份，相當於(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4.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1.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061,000股股份，相當於(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22.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7%（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9.3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 基石投資者

---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於一般營運過程中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誠如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全球發售代表與基石投資者、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賦予基石投資者、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基石投資者及QDII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亦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及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撥付。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 策源投資

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策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成都高新新經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及由成都高新區國資金融局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策源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就基石投資而言，策源投資已委聘財通基金高新策源海外19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為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QDII」），以代其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以發售價1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 美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股份拆細 及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股份拆細 及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策源投資	19.97	15,673,500	26.76%	29.73%	2.73%	23.27%	25.48%	2.69%

## 基石投資者

以發售價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 美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股份拆細 及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股份拆細 及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策源投資	19.97	14,248,500	24.33%	27.03%	2.48%	21.15%	23.17%	2.44%

以發售價1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 美元)	將予收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股份拆細 及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估國際 發售股份 概約 百分比	估緊隨 股份拆細 及全球 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策源投資	19.97	13,061,000	22.30%	24.78%	2.27%	19.39%	21.24%	2.24%

附註：

- (1) 以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為限。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iv) 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所約束。

閣下於閱覽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的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為載有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主要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辦公IT服務。我們主要在快速增長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其於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滲透率由2017年的0.3%增長至2021年的3.3%，並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6.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1年收入而言，我們於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為0.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2021年，分別就收入、服務設備數量及再製造能力而言，我們位居中國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首位，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1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設備銷售及SaaS及其他服務。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隨用隨還訂閱模式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隨用隨還訂閱模式為一種靈活的安排，通過該方式，我們提供硬件並處理設備配置、設備／工程師部署、運維支持、性能優化及設備管理服務（如設備的下單、訂閱管理、現場檢查及批量付運），均包括在一個服務包下，而客戶可以根據其不斷變化的需求靈活地訂閱或取消訂閱辦公IT服務。

- **設備銷售**：除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外，我們為客戶提供購買設備的機會，以滿足若干客戶需求。客戶可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設備所有權在設備交付予客戶時轉讓給客戶。在此情況下，客戶亦有權獲得與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所提供的相同級別的託管IT服務，直至彼等獲得設備的全部所有權為止。此外，我們可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以優化設備組合及補充收入來源。
- **SaaS及其他服務**：我們開發SaaS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種數字化需求。我們的SaaS產品易盤點旨在幫助企業客戶從資產採購及存儲到使用及處置方面對彼等的資產及庫存進行管理，並收取年度訂閱費。易盤點允許客戶可視化及簡化資產及庫存操作，使客戶能透明地跟蹤及管理資產及庫存組合。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45.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加67.7%至2021年的人民幣565.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8%至2022年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惟輕微下降至2022年的45.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表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一般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提供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對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與作為辦公IT主要用戶的企業的增長及其IT用戶的數量密切相關，而這又主要取決於中國的就業率及總體經濟狀況。

影響中國較廣泛企業IT服務行業及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等因素包括：

- 中國企業IT服務市場發展；
- 中小企業的業務增長、IT用戶人數及辦公IT及數字轉型支出；
- 與直接買斷模式相比，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採用及接受用量付費模式；
- 客戶對託管IT服務的感知價值；及
- 對中國中小企業造成全面或部分影響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

此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公司特有的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我們優化客戶體驗及升級服務以增強客戶黏性及擴大我們客戶基礎的能力*

憑藉我們圍繞客戶生命週期的服務模式，多年來我們已培養忠誠及優質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各行業的中小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我們認為，財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增強客戶黏性及擴大客戶基礎以進一步增加訂閱量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收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並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有關能力進一步取決於我們不斷解決客戶痛點的能力，所有這些都有助於提升客戶體驗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9,000名、39,000名及43,000名活躍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現金留存率分別為110.6%、128.5%及101.6%。我們於2022年經歷淨現金留存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基本上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但客戶需求於同年內有所放緩，主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增長率降低乃至裁員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2%、71%及73%。這表明高客戶留存及快速增長的新客戶基礎。

我們主要以隨用隨還的訂閱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客戶以靈活的期限訂閱我們的服務，並按月付費。彼等亦可選擇訂閱介乎一年至三年的更長期限，以換取折扣。我們的收入在服務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受我們獲得的客戶數量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約定影響。此外，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寶貴的經驗來源，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以及招聘及培訓等應用場景。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豐富服務包的內容及探索更多的服務類型（如SaaS），以改進客戶的整體體驗，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可能有助於加強我們在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品牌及聲譽，從而為我們的訂閱服務及其他服務吸引更多潛在客戶，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未來的成長至關重要。

### **我們保持行業領先的再製造能力並實現長期競爭優勢的能力**

利用我們專有的再製造技術，我們可測試、改造、升級及重置設備，或替換導致故障的特定設備部件，從而在維持設備性能的同時，將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延長至原始預計年期的二至三倍。隨著使用年期延長，我們的設備可用於支持更多客戶的訂閱週期，從而使設備在整個使用年期期間的價值最大化，並大幅降低折舊成本，這反過來又促進毛利率的提高，並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競爭成本優勢的提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下提供的設備（包括自有設備及租入設備）的折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28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8%、24.1%及27.0%。此外，我們強大的再製造能力使我們得以對電子元件乃至芯片級進行測試及維修。得益於進行芯片級維修及再製造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再製造成本低於每台設備人民幣100元。這反過來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分別實現了48.5%、54.1%及55.0%的毛利率。

### **我們有效管理設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向客戶提供IT硬件設備以供使用及提供持續運營服務。因此，我們的表現及未來的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設備及保持相應使用的能力。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星雲系統的可視化功能，我們能夠在整個設備生命週期內對設備進行數字化管理，並實時監控設備的性能。通過性能統計，我們能夠按需採購、再製造、調度、使用及出售設

備。我們亦根據實際需要動態地調整我們的採購量。此外，我們可不時地出售某些不受青睞的庫存設備類型。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易拍機，我們能夠以商業上有利及有效的方式出售設備，從而降低閒置設備數量，並提高設備使用及營運效率。

倘中國經濟發生意料之外的變化，或倘其他事件影響特定的客戶、行業或市場，我們的設備管理可能面臨挑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閒置設備數量可能增加，我們可能需面臨延遲並產生出售設備的損失，這可能會大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關我們保持主要設備使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的數字化技術－設備可視化功能」。

###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達至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提高營運效率能力的影響。例如，我們與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佔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比例較大。就此而言，我們增強客戶黏性及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控制與客戶獲取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盈利水平及整體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因實現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此等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整體下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4.6%、15.3%及12.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3.6%、6.6%及7.7%。

此外，除利用我們強大的再製造能力管理折舊成本外，我們亦能夠享受相對較優惠的價格，乃由於我們大規模採購設備。我們持續保持該低成本水平的能力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而言將屬至關重要。

### **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我們獲得資金資源的能力**

我們的融資能力及來源乃決定我們業務擴張成功的重要因素。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裕且及時的資金來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是業務營運及借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利息付款金額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必要的額外融資或為未來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獲取有利的融資條款的能力。資金的可用性直接影響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而資金的成本則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1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1百萬元。

由於我們並無依賴單一資金來源，我們根據營運需要定期調整借款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保持總借貸水平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同步。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擁有更佳機會進入資本市場，從而增強融資能力。我們將利用中國企業辦公IT服務市場的發展以在適當的市況下開拓進一步融資選擇（倘產生合適機會）。我們繼續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影響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因素所影響，包括資本市場的波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提供信貸的週期性質、投資者信心以及直接影響我們資金來源的新規定以及影響該等資金來源的任何政策或法規變動或新政策及法規。該等因素的任何發展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亦維持相對較高的債務水平。日後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未來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產安全及風險管理能力**

在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下，設備使用為客戶服務包的一部分，大部分服務設備為動產。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大部分設備為自有設備。我們亦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自第三方收購部分設備，在此情況下，於完成相關融資租賃合約之前，我們擁有使用權，惟不會獲得設備的所有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億元，並自第三方獲得了設備的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

我們的服務設備可能被客戶有意或無意扣留、損壞或丟失，且我們可能無法於服務期結束後自彼等手中收回設備。此外，由於此等資產受我們的客戶控制，其可能捲入客戶與第三方（如客戶的債權人）之間的糾紛，無論是否有正當理由。此外，當有跡象表明用於會計目的的設備無法收回時，我們可能須撇銷該等設備並確認虧損。因此，我們有效保障該等損失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

及盈利水平至關重要。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捲入且日後可能會捲入由我們的運營引起的爭議，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制裁和針對我們或管理層及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撤銷租賃電腦設備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自有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總值的1.0%、0.4%及1.6%。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內容不斷創新、擴張及多樣化**

隨著我們客戶內部營運的進步，彼等對與辦公IT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需求亦不斷變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斷創新及發展，包括我們提供的功能及解決方案，對我們支持客戶的發展及保持在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投資並將繼續於產品及服務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豐富我們的訂閱服務內容，並進一步探索SaaS產品，以不斷豐富產品並提供優質客戶體驗。

我們不斷透過開發新形式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及SaaS產品改善客戶體驗，並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尋求擴張產品及服務內容。由於表示滿意的客戶傾向於升級其體驗及為額外服務付費，從而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有關創新需加強研發能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今後，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COVID-19，包括近期於2021年年底前後中國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實施強制檢疫、封鎖工作場所及設施、限制出行及其他相關措施。此等措施導致眾多行業的商業活動減少，從而影響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

COVID-19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臨時中斷，並影響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服務需求臨時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COVID-19爆發期間停止及減少業務活動。許多客戶，尤其是需要現場或面對面操作的行業，如零售業及教育業的客戶，由於其業務營運驟降而終止彼等的訂閱。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裕且及時的資金來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為業務營運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於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金融機構釋放資金的內部審批程序耗時較長，從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狀況。

儘管COVID-19導致臨時中斷，我們仍能夠保持增長勢頭，並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於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現場工作限制，越來越多有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需求的公司選擇分佈式人力。憑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服務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穩定及時的技術支持，以確保我們的客戶在疫情爆發期間日常運營的穩定性。我們亦通過遠程支持在最佳響應時間內提供服務。我們可按要求派遣現場技術人員至客戶的家中、辦公室或甚至酒店以提供便捷的上門服務。為此，我們設法在全國範圍內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包括在辦公室外提供的服務，如遠程服務台服務）的需求，促進我們在疫情期間客戶基礎的增長。由於居家辦公模式在對實際出勤及現場協作需求較低的公司中越來越普遍及可取，預期對廣泛靈活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客戶及設備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的需求將在長期內增長，這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促進我們未來的擴張。此外，許多公司規避風險意識增加，傾向於更靈活的訂閱選項，而不是直接買斷模式，這繼而又促進了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我們來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增加55.1%至2021年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25.4百萬元、人民幣5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我們認為，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申請並無因COVID-19的爆發遭到金融機構的拒絕。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員工，其中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為員工提供遠程辦公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行。該等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營運能力及效率。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為員工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設備，已經並可

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如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永久性或重大中斷。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會活動的限制措施，並於2023年1月重新開放邊境。在此期間，COVID-19出現短暫地快速發展。考慮到線下活動的增加，我們預計經濟環境將得到恢復及市場需求回升。

###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算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認為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的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算及判斷，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論述。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主要會計政策

####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我們隨著履約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產生或提升隨著我們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與提供軟件即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為此我們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 *設備銷售*

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在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商品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即為交付。當客戶最初在網上購買商品時，我們收取的交易價格在商品交付予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 *SaaS及其他服務*

在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完成履約義務，且通常需在提供服務之前支付短期預付款。所提供的服務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並根據所發生的時間開具賬單。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的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硬件及服務)的合約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及所有賺取的收入確認為租賃收入並呈列為收入，乃由於其產生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轉租

當我們為中間出租人時，原租賃及轉租入賬列為兩份獨立合約。轉租乃參考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我們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我們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樓宇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我們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的狀態將產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我們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其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倘我們於租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讓至租賃電腦設備。

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我們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我們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租賃修改

我們於以下情況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的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我們按經修改租賃之租賃期限，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



我們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電腦設備

租賃電腦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租賃電腦設備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對於全新的電腦設備，估計使用年期一般為七年，對於二手電腦設備，估計使用年期為三年。

於釐定一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物理磨損、技術或商業上的過時以及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對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實體對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我們根據歷史經驗來估計租賃電腦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包括考慮租賃設備的預期產能、維修及保養計劃、在我們標準化的再製造過程中的護理及保養、設備的技術發展及租賃電腦設備使用的法律限制。

根據歷史數據及經驗，我們預計我們可以使用全新的設備來產生至少七年的收入及毛利。對於二手電腦設備，憑藉我們在再製造方面的能力，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我們預計其可在處置前使用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全新的電腦設備及二手電腦設備始終採用直線折舊法，此為最能反映資產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方法。根據歷史數據及經驗，每台電腦設備在其年期的不同階段所產生的收入相似。因此，我們認為直線折舊法反映了租賃電腦設備所體現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

我們亦估計租賃電腦設備於預期出售時的剩餘價值。我們利用當前可用的市場信息並根據包括型號和年限在內的因素估計租賃電腦設備的剩餘價值。

我們根據最新的市場條件及其對剩餘價值的影響以及估計的處置時間，定期調整租賃電腦設備的折舊率。有關調整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電腦設備的折舊率為每年14.29%至33.33%。租賃電腦設備於停止租賃並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入存貨，因為我們經常向他人出售租賃電腦設備。當一個租賃電腦設備項目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其不會被折舊，而是作為存貨入賬。

##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需要對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的期間確認。

##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我們通過訂立合約安排獲得對北京易點淘的控制權。然而，合約安排和其他措施在為我們提供對北京易點淘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沒有直接法定所有權那麼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我們對北京易點淘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並在法律上可以執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間內，我們已發行一系列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基於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權益分配以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確定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進行估值前採納的估值技術已予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然而，務請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值、合資格上市、贖回、清盤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值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貼現等其他輸入數據，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並在必要時予以調整。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如若變動，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我們已就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方法、模型及程序制定內部政策。我們對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評估。我們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審閱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分析及結果，並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基礎。我們專注於此類評估中的估值方法、計算基礎、關鍵假設、資格及基本原理。

為確保所採用的估值方法適合準確反映經濟實質，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亦對(i)其估值模型的有效性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提高該等模型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及(ii)現有估值模型的任何重大調整或任何新估值模型的實施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估值政策的內部控制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改進建議。基於上述程序，我們同意對歷史財務資料中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工作以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以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就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的金融負債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及了解金融負債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分類政策，並進一步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與本公司討論交易及股份發行的理據，以及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2)審閱交易文件；及(3)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就本集團金融負債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獨家保薦人質疑估值的情況。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我們使用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使用撥備矩陣對共同評估的應收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率是基於債務人的賬齡，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還款歷史及／或各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得出。估計虧損率是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以及在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得出。於各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 財務資料

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董事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內部信用評級、還款歷史及／或各自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按集體基準估計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佔應收賬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相應賬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4.4%、10.5%及15.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人民幣25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的債務人，由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其中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已逾期30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經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我們對該等金額採用27.9%至98.6%、34.7%至99.9%及26.6%至97.1%的高平均虧損率。

下表提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預計虧損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頒佈的若干行業政策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對部分相關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天的信貸受損債務人，我們進行了個別評估，並作出相關計提。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賬齡超過30天的應收賬款進行整體評估的估計虧損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同期的估計虧損率有所下降。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9,255,000元且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單獨評估，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160,000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31至	61至	91至	181至	271至	360天	
按共同基準撥備	30天內	60天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以上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4%	27.86%	55.59%	80.63%	92.59%	98.32%	98.57%	29.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8,183	13,879	4,062	7,002	8,399	6,914	34,174	202,6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4)	(3,866)	(2,258)	(5,646)	(7,777)	(6,798)	(33,687)	(60,086)

## 財務資料

### 於2021年12月31日

		31至	61至	91至	181至	271至	360天	
按共同基準撥備	30天內	60天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以上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7%	34.74%	64.22%	83.99%	86.37%	92.42%	99.86%	30.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7,816	9,985	4,161	9,568	5,973	4,778	55,552	257,8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4)	(3,469)	(2,672)	(8,036)	(5,159)	(4,416)	(55,474)	(79,340)

### 於2022年12月31日

		31至	61至	91至	181至	271至	360天	
按共同基準撥備	30天內	60天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以上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20%	26.57%	45.94%	61.27%	68.35%	76.71%	97.11%	33.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0,264	4,806	3,574	7,648	3,991	5,221	67,627	243,1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05)	(1,277)	(1,642)	(4,686)	(2,728)	(4,005)	(65,670)	(80,31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的債務人，由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逐一評估並持續監控。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認為該等債務人在各種情況下均存在100%的信貸減值，如：(i)債務人有可能被清算，因為債務人處於異常登記狀態；(ii)債務人經營狀況和償付能力不佳；及(iii)我們被濫用債務人營業執照等的交易對手欺詐等。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23,000元、人民幣26,131,000元及人民幣86,653,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於該等實體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188,319,000元、人民幣185,220,000元及人民幣81,050,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分別為人民幣81,688,000元、人民幣4,079,000元及人民幣5,854,000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的變化導致對未來應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這將於發生變動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813,148	100.0	1,183,749	100.0	1,371,889	100.0
銷售成本	(476,103)	(58.6)	(618,527)	(52.3)	(745,346)	(54.3)
<b>毛利</b>	<b>337,045</b>	<b>41.4</b>	<b>565,222</b>	<b>47.7</b>	<b>626,543</b>	<b>45.7</b>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035)	(14.6)	(181,038)	(15.3)	(164,711)	(12.0)
研發開支	(57,942)	(7.1)	(62,067)	(5.2)	(84,026)	(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329)	(13.6)	(78,196)	(6.6)	(106,093)	(7.7)
其他收入	20,696	2.5	9,630	0.8	48,903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263)	(6.1)	6,181	0.5	(15,886)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609	2.3	(416,358)	(35.2)	(702,170)	(51.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55)	(4.0)	(30,531)	(2.6)	(51,113)	(3.7)
上市開支	-	-	(17,629)	(1.5)	(28,117)	(2.1)
融資成本	(95,342)	(11.7)	(146,237)	(12.4)	(169,595)	(12.4)
<b>除稅前虧損</b>	<b>(87,716)</b>	<b>(10.9)</b>	<b>(351,023)</b>	<b>(29.8)</b>	<b>(646,265)</b>	<b>(47.1)</b>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8)	(0.1)	2,778	0.2	34,658	2.5
<b>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	<b>(88,444)</b>	<b>(11.0)</b>	<b>(348,245)</b>	<b>(29.6)</b>	<b>(611,607)</b>	<b>(44.6)</b>
<b>每股虧損</b>						
－ 基本(人民幣元)	(0.79)	(0.0)	(2.95)	(0.0)	(5.19)	(0.0)
－ 攤薄(人民幣元)	(0.79)	(0.0)	(2.95)	(0.0)	(5.19)	(0.0)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

##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此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iii)上市開支所調整年內淨利潤／(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 (即年內利潤／(虧損))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內虧損	(88,444)	(348,245)	(611,60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sup>(1)</sup>	62,529	7,739	16,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sup>(2)</sup>	(18,609)	416,358	702,170
上市開支 <sup>(3)</sup>	–	17,629	28,117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44,524)</u>	<u>93,481</u>	<u>135,189</u>

(1) 向僱員授予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2) 指向投資者授予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非現金公平值變動。

(3)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年內虧損淨額並加回(i)融資成本淨額、(ii)所得稅開支／(抵免)、(iii)折舊及(iv)攤銷。我們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加回至EBITDA，以得出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年內虧損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淨額	(88,444)	(348,245)	(611,607)
加：			
融資成本淨額 <sup>(1)</sup>	83,579	144,470	163,0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sup>(2)</sup>	728	(2,778)	(34,658)
折舊 <sup>(3)</sup>	220,975	301,788	396,289
攤銷 <sup>(4)</sup>	104	241	410
	216,942	95,476	(86,532)
<b>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216,942</b>	<b>95,476</b>	<b>(86,532)</b>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529	7,739	16,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18,609)	416,358	702,170
上市開支	-	17,629	28,117
	260,862	537,202	660,264
<b>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b>	<b>260,862</b>	<b>537,202</b>	<b>660,264</b>

- (1) 相等於融資成本扣除銀行利息收入後的結餘。
- (2) 相等於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 (3) 相等於我們自有租賃電腦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成本之和。
- (4) 相等於我們無形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攤銷成本之和。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i)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ii)設備銷售；及(iii) SaaS及其他服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隨用隨還辦公IT						
綜合解決方案	643,345	79.1	997,895	84.3	1,165,159	84.9
設備銷售	157,255	19.3	172,661	14.6	193,461	14.1
SaaS及其他服務	12,548	1.6	13,193	1.1	13,269	1.0
	<u>813,148</u>	<u>100.0</u>	<u>1,183,749</u>	<u>100.0</u>	<u>1,371,889</u>	<u>100.0</u>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允許客戶按每月付費的靈活期限訂閱我們的服務，並可按需終止（如果訂閱服務在6個月內終止，則需支付一定的服務費）。客戶通常只要提供規定的資料並通過我們的內部風險評估即可免交按金。此外，客戶還可以選擇訂閱（一年至三年不等）更長的期限，並選擇預付費用，以獲取訂閱費的折扣，倘提前終止訂閱，可根據剩餘期限計算獲得退款（須扣除若干服務費用）。該等預付款項入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將被確認為收入，並從中扣除退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收到的客戶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來自於客戶的訂閱費，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相關訂閱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收入。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算及判斷 — 主要會計政策 — 租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3.3百萬元、人民幣9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2百萬元。

### 設備銷售

除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購買設備的機會，以滿足若干客戶的需求。若干客戶可能有意購買我們的設備，我們為他們提供機會。客戶可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這使彼等能夠按月支付相對較小的金額滿足其預算。設備所有權在收到全額付款後轉讓予客戶。在此情況下，客戶亦有權獲得與我們的隨用

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所提供的相同級別的託管IT服務，直至彼等獲得設備的全部所有權為止。儘管在完成分期付款購買之前，所有權並未轉移予客戶，但當設備交付予客戶時，該等設備的控制權就轉移予客戶，原因是我們的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分期付款購買的設備以及通過使用設備獲得來自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因此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以及相關租賃電腦設備於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我們不對通過分期付款購買設備的客戶提供的託管IT服務收費，且託管IT服務並不視為獨立履行義務。因此，並未對提供此類服務的任何收入進行確認。此外，一直以訂閱服務包形式使用我們設備的客戶可能傾向於買斷其正在使用的設備，主要是為了維持對特定設備的持續使用。一旦該等客戶買斷設備，屆時彼等的訂閱就會終止。

我們在分期付款及買斷模式下的設備銷售價(以累計訂閱費計算)通常包括設備的購買價及我們託管IT服務的價值。我們在確定設備的銷售價格時，會考慮IT品牌設定的市場價格。我們於銷售時確認設備的銷售收入，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相應終止確認租賃電腦設備。我們在銷售設備時開始記錄因分期付款銷售設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我們於開票日期向分期付款銷售設備的客戶發出賬單。因分期付款銷售設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是自開票日期起而非銷售日期起計算。我們通過考慮現有客戶使用我們設備的時間長度及現有客戶已支付訂閱服務來確定向現有客戶所出售設備的銷售價格：(i)對於在買斷時使用我們的設備不足或等於一年的訂閱客戶，設備的銷售價格根據客戶最初下單訂閱我們的訂閱服務包時設備的市場價格釐定；(ii)對於在買斷時使用我們的設備超過一年的訂閱客戶，設備的銷售價相等於設備的分期購買價，減去已支付的訂閱費。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分期付款期按以前所有的訂閱期加一計算。此外，我們可通過我們線上競價平台易拍機，以商業上有利的價格出售二手設備以優化設備組合及補充收入來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分別出售設備100,293台、109,786台及177,360台，其中44,941台、36,922台及117,165台分別於易拍機平台上出售。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來自於銷售電腦設備及電腦配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通過於易拍機平台上出售設備產生。

**SaaS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SaaS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SaaS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易盤點為產生收入的SaaS。易盤點旨在幫助企業客戶按年度訂閱費用(介乎約人民幣680元至人民幣13,980元)管理從採購及存儲到使用及處置的資產及庫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SaaS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未訂閱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或分期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的維護支持及協助，該等客戶亦可能聘請我們進行IT維護。我們就此類IT維護服務收取相關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成本主要由設備折舊成本、員工及有關維護、風險控制及運作的其他成本組成。設備銷售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設備的剩餘價值。SaaS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維護及營運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331,644	69.7	457,546	74.0	524,873	70.4
— 自有及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折舊	209,395	44.0	285,457	46.2	370,007	49.6
— 員工及其他成本	122,249	25.7	172,089	27.8	154,866	20.8
設備銷售	142,429	30.0	157,974	25.5	218,706	29.4
SaaS及其他服務	2,030	0.3	3,007	0.5	1,767	0.2
總計	<u>476,103</u>	<u>100.0</u>	<u>618,527</u>	<u>100.0</u>	<u>745,346</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及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折舊	209,395	44.0	285,457	46.2	370,007	49.6
設備銷售的購買成本	138,439	29.1	153,003	24.7	213,753	28.7
僱員福利成本	60,742	12.8	84,412	13.6	90,143	12.1
服務包及交付成本	23,833	5.0	33,750	5.5	27,707	3.7
其他 <sup>(1)</sup>	43,694	9.1	61,905	10.0	43,736	5.9
<b>總計</b>	<b><u>476,103</u></b>	<b><u>100.0</u></b>	<b><u>618,527</u></b>	<b><u>100.0</u></b>	<b><u>745,346</u></b>	<b><u>100.0</u></b>

附註：

(1) 其他包括配件成本、技術服務成本、其他日常運營成本以及SaaS及其他服務成本。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毛利／(損)指收入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金額	毛利率 %	毛利／ (損) 金額	毛利／ (損)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 解決方案	311,701	48.5	540,349	54.1	640,286	55.0
設備銷售	14,826	9.4	14,687	8.5	(25,245)	(13.0)
SaaS及其他服務	10,518	83.8	10,186	77.2	11,502	86.7
<b>毛利總額／總毛利率</b>	<b><u>337,045</u></b>	<b><u>41.4</u></b>	<b><u>565,222</u></b>	<b><u>47.7</u></b>	<b><u>626,543</u></b>	<b><u>45.7</u></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增加，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主要是由於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毛利率增加，並略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主要是由於銷售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SaaS及其他服務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的波動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4.6%、15.3%及12.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90,386	75.9	132,859	73.4	130,082	7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82	1.2	1,836	1.0	2,502	1.5
人力資源服務費	5,548	4.7	405	0.2	977	0.6
廣告及營銷開支	7,192	6.0	20,035	11.1	5,776	3.5
辦公及差旅開支	6,447	5.4	8,938	4.9	6,531	4.0
其他 <sup>(1)</sup>	8,080	6.8	16,965	9.4	18,843	11.4
<b>總計</b>	<b><u>119,035</u></b>	<b><u>100.0</u></b>	<b><u>181,038</u></b>	<b><u>100.0</u></b>	<b><u>164,711</u></b>	<b><u>100.0</u></b>

附註：

(1) 其他包括租金開支及水電費、諮詢服務費、招待費及低值易耗品。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46,366	80.0	53,768	86.6	63,916	76.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93	2.2	1,293	2.1	6,111	7.3
人力資源服務費	4,966	8.6	-	-	281	0.3
諮詢服務費用	3,400	5.9	4,532	7.3	8,356	9.9
其他 <sup>(1)</sup>	1,917	3.3	2,474	4.0	5,362	6.4
<b>總計</b>	<b>57,942</b>	<b>100.0</b>	<b>62,067</b>	<b>100.0</b>	<b>84,026</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租金開支及水電費、辦公及差旅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3.6%、6.6%及7.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26,319	23.9	48,002	61.4	65,621	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8,605	53.1	3,475	4.4	6,684	6.3
人力資源服務費	1,073	1.0	430	0.5	457	0.4
辦公及差旅開支	3,994	3.6	6,931	8.9	9,922	9.4
諮詢服務 <sup>(1)</sup>	8,470	7.7	8,756	11.2	10,442	9.8
租金開支及水電費	7,037	6.4	3,250	4.2	6,887	6.5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其他稅項	1,667	1.5	2,347	3.0	1,740	1.6
其他 <sup>(2)</sup>	3,164	2.8	5,005	6.4	4,340	4.1
<b>總計</b>	<b><u>110,329</u></b>	<b><u>100.0</u></b>	<b><u>78,196</u></b>	<b><u>100.0</u></b>	<b><u>106,093</u></b>	<b><u>100.0</u></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與法律服務、審計及評估服務以及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技術服務有關的費用。
- (2) 包括招待費、低值易耗品以及折舊及攤銷。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銀行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ii) 政府補助，主要指獲得北京及武漢地方政府為鼓勵及獎勵創新企業的補助；(iii) 補償收入，指客戶支付的設備損毀賠償款；及(iv) 因增值稅改革於損益內確認的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根據2019年第39號稅務公告，我們符合資格就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本期間應付增值稅享有10%的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而根據2022年第11號稅務公告，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採購租賃電腦設備後，我們並無因同年內我們的增值稅進項大於增值稅銷項而產生應付增值稅的現金流出，因此，並無確認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收入持續增加，我們擁有即期應付增值稅，因此，我們合資格享有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並因此確認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銀行利息收入	11,763	56.8	1,767	18.3	6,561	13.4
分期銷售下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6,583	31.8	7,060	73.3	5,096	10.4
政府補助	610	3.0	181	1.9	1,766	3.6
補償收入	1,740	8.4	622	6.5	575	1.2
額外增值稅(「增值稅」) 進項扣減	—	—	—	—	34,905	71.4
	<b><u>20,696</u></b>	<b><u>100.0</u></b>	<b><u>9,630</u></b>	<b><u>100.0</u></b>	<b><u>48,903</u></b>	<b><u>100.0</u></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有關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外幣美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持有的銀行結餘等貨幣項目產生匯兌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而由於我們持有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金額增加，導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匯兌收益淨額主要因於年內，貨幣項目結算交易日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而產生；(iii)撤銷租賃電腦設備的虧損，其為我們對客戶控制下設備確認的虧損，且預計我們無法收回。我們於2022年錄得租賃電腦設備撤銷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受裁員及業務關閉等事件影響出現經營困難，導致同一時期我們的設備損壞或丟失的事件增加；(iv)租賃電腦設備的減值虧損，當我們估計租賃電腦設備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時，就會確認該虧損；及(v)其他，主要包括捐款及禮品。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3,178)	(6.4)	457	7.4	911	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629)	(68.3)	14,933	241.6	6,211	39.1
撤銷租賃電腦設備的						
虧損 <sup>(1)</sup>	(12,629)	(25.6)	(6,817)	(110.3)	(22,811)	(143.6)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虧損)	157	0.3	(1,814)	(29.3)	-	0.0
其他	16	0.0	(578)	(9.4)	(197)	(1.2)
<b>總計</b>	<b><u>(49,263)</u></b>	<b><u>(100.0)</u></b>	<b><u>6,181</u></b>	<b><u>100.0</u></b>	<b><u>(15,886)</u></b>	<b><u>(100.0)</u></b>

(1) 就逾期六個月未付款的客戶而言，我們不再確認收入，並在撤銷客戶持有的租賃電腦設備時確認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已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受我們權益價值變動及多種參數及輸入數據影響。以人民幣呈列的公平值變動包括美元結餘換算的匯兌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及人民幣702.2百萬元，而該虧損增加與我們的優先股估值變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淨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當我們評估與相關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我們通常會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當客戶最終付款時，我們可能撥回減值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有關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	32,192	100.1	30,380	99.5	51,066	99.9
其他應收款項	(37)	(0.1)	151	0.5	47	0.1
總計	<u>32,155</u>	<u>100.0</u>	<u>30,531</u>	<u>100.0</u>	<u>51,1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於扣除撥回後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0%、2.6%及3.7%，這與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評估減值虧損的審慎做法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的債務人，由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從持續監測中予以個別評估。我們的信貸管理團隊在各種情況下（例如，當債務人由於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而無法結算時，或當我們被濫用債務人營業執照的對手方所欺

## 財務資料

騙時)釐定該等債務人為100%信貸減值。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算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來解決該問題及減輕有關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並加強了解客戶的程序，建立了一個新的風險控制模型，使我們能夠對客戶的經營狀況進行實時的風險監控，並一直密切關注最近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可回收情況的全行業法規的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入電腦設備、樓宇及倉庫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i)應付債券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87,022	124,205	131,325
租賃負債利息	8,320	21,895	37,234
應付債券利息	—	137	1,036
總計	<u>95,342</u>	<u>146,237</u>	<u>169,595</u>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當期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	(728)	(845)	(901)
遞延稅項	—	3,623	35,559
總計	<u>(728)</u>	<u>2,778</u>	<u>34,658</u>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遵循兩級所得稅稅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所得稅稅率8.25%課稅，而剩餘利潤將按現行稅率16.5%課稅。為避免濫用兩級稅制，每組關連實體只能指定一個實體享受兩級稅率優惠。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易點淘於2019年10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為期三年，並另於2022年12月重續該證書，自2022年起至2024年止為期三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按稅率15%徵收所得稅。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附屬公司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0%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買的設備及器具，將有權申請100%的購買價格作為可扣稅費用，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00%的額外扣減。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5.2百萬元。增長得益於客戶訂閱增加。我們的訂閱客戶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8,000名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2,000名，及我們於2022年度的平均訂閱設備數量亦較2021年度有增加，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訂閱設備數量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1百萬台。

#####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較2021年而言，我們於2022年銷售了更多設備。我們於2022年銷售177,360台設備（包括通過易拍機平台銷售的117,165台設備），而於2021年合共銷售109,786台設備（包括通過易拍機平台銷售的36,922台設備）。

##### SaaS及其他服務

SaaS及其他服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5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的設備數量增加。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因設備數量增長導致的折舊成本增加。

####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同年銷售的設備數量增加。

#### SaaS及其他服務

SaaS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4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隨著客戶數量增加實現了規模經濟。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2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設備的毛利率下降。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54.1%，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0%，維持相對穩定。

###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百萬元的虧損，而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虧損率。設備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易拍機平台銷售設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a)我們策略性地擴大了通過易拍機平台銷售剩餘設備，其價格普遍低於我們先前通過易拍機銷售的價格，以提高運營效率和設備的利用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易拍機平台分別銷售了36,922台及117,165台設備。此外，我們在易拍機平台上的許多客戶會批量競標設備，具備競投大量設備的客戶數量較少，導致競投競爭下降、購買價格降低及利潤率下降；及(b)由於2022年，個人電腦市場的需求急劇下降，而供應增加與(i)供應鏈短缺緩解及(ii)於同年因裁員或業務關閉，處置自有設備的公司的二手設備供應增加有關，我們亦相應調整了通過易拍機銷售的售價。

### SaaS及其他服務

S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S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2%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7%，主要是因為隨著客戶數量增加我們已實現規模經濟。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減少9.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指僱員薪資及福利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投在研發活動上，而營銷活動投入減少及(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特別是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因2022年COVID-19爆發的臨時影響而減少。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35.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研發團隊的僱員人數就新研發項目及因應業務策略而增加推動下，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隨之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3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主要與我們的租入設備增加有關。

### 其他收入

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租賃電腦設備撤銷的虧損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們的若干客戶受裁員及業務關閉等事件的影響出現經營困難，導致同一時期我們的設備損壞或丟失的事件增加。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優先股估值變動有關。

###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6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收賬款金額增加及估計違約率增加。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的遞延稅項增加所推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B。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6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3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7.9百萬元。增長得益於客戶訂閱增加。我們的訂閱客戶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28,000名增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38,000名。於同期，我們訂閱的設備數量由約0.8百萬台增長至約1.1百萬台。

####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為了管理設備的效能，更積極地出售多餘或不受歡迎的設備(該等設備的價格通常低於新設備或受歡迎的設備)。



### *SaaS及其他服務*

SaaS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1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設備數量增加導致折舊成本上升。為滿足對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需求的預期增長並維持市場擴張策略，我們策略性地增加了設備數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訂閱設備達約1.1百萬台，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訂閱設備約為0.8百萬台。

###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與設備銷售收入的增長一致。

### *SaaS及其他服務*

SaaS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加67.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提升。

###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而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毛利率增加主要得益於：(i)我們在規模經濟下於採購磋商中處於更好的議價地位，使我們能夠以較低價格採購設備並降低折舊成本的增長率；(ii)我們增強的再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降低再製造成本及提高維護效率；及(iii)我們服務交付及風險控制的效率提升。

### 設備銷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4.7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4%及8.5%。

### SaaS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S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百萬元。SaaS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8%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2%，主要乃由於客戶要求的維護任務類型在不同時期有所不同，而SaaS服務的毛利維持穩定。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5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增加了對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以及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並採用僱員購股權計劃來增加僱員薪酬，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研發員工的薪酬增加，並採用僱員購股權計劃來增加員工薪酬，原因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招募及培養更成熟完善的研發團隊。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董事於2020年獲授及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這使得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高於其他年度。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及(ii)我們租入的電腦設備以及我們租賃的樓宇及倉庫的利息因業務擴張上升而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5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將銀行存款轉換為現金用於設備採購及重組。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9.3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轉變為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乃由於外匯匯率變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持有的若干股票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股票後來於2020年底出售，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18.6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416.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優先股有關。

####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加強了風險控制措施，減少長期應收賬款金額，並減輕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21年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該資產產生自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但以我們未來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A及10B。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電腦設備	1,236,476	1,616,011	1,456,992
使用權資產	113,587	410,045	495,220
無形資產	63	1,059	6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0,870	237,277	220,442
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81,681	33,000	45,504
遞延稅項資產	–	4,450	39,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562,684</u>	<u>2,301,842</u>	<u>2,257,9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66	3,888	3,929
合約成本	–	–	1,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1,575	159,623	214,1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4,850	–
應收股東款項	5	41	41
結構性存款	32,015	32,0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366	542,568	505,803
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3,808	35,439	54,376
<b>流動資產總值</b>	<u>947,235</u>	<u>808,418</u>	<u>779,604</u>
<b>資產總值</b>	<u>2,509,919</u>	<u>3,110,260</u>	<u>3,037,593</u>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667	43	43
儲備	70,484	80,397	97,496
累計虧損	<u>(1,047,079)</u>	<u>(1,395,690)</u>	<u>(2,007,887)</u>
<b>總虧絀</b>	<u>(975,928)</u>	<u>(1,315,250)</u>	<u>(1,910,348)</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46,079	383,550	320,586
遞延稅項負債	–	827	–
應付債券	–	11,250	–
租賃負債	47,457	124,557	103,3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82,188	2,984,3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81	163,682	188,563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59,675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	1,841
已收租賃電腦設備按金	16,148	12,755	12,032
租賃付款墊款	16,152	30,330	51,285
合約負債	4,073	7,715	12,385
應付所得稅	2,288	3,015	3,838
租賃負債	47,151	167,194	185,934
應付債券	–	14,888	11,040
借款	894,785	1,221,780	1,072,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57,458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3,092,311</u>	<u>1,623,138</u>	<u>1,539,63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145,076)</u>	<u>(814,720)</u>	<u>(760,031)</u>
<b>負債總額</b>	<u><u>3,485,847</u></u>	<u><u>4,425,510</u></u>	<u><u>4,947,941</u></u>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u><u>2,509,919</u></u>	<u><u>3,110,260</u></u>	<u><u>3,037,593</u></u>

### 租賃電腦設備

租賃電腦設備指我們擁有及訂閱服務包中提供的IT設備。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0百萬元，乃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對電腦設備的需求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人民幣1,45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折舊成本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9,000名、39,000名及43,000名活躍客戶及約0.8百萬台、1.1百萬台及1.1百萬台服務設備（包括自有及租入設備）。考慮到我們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強勁指標，我們一直擴大設備的採購。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有租賃電腦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筆記本電腦	393,586	468,341	453,845
顯示器	172,920	269,995	269,644
台式電腦	177,046	234,006	228,773
其他 <sup>(1)</sup>	11,417	16,710	18,704
<b>總計</b>	<b>754,969</b>	<b>989,052</b>	<b>970,966</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一體式個人電腦、工作站、服務器、平板電腦、手機、打印機及其他電腦配件或電子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租賃電腦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32.4百萬元，作為我們若干計息借款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5.6百萬元的租賃電腦設備未來租金所得款項的相關收款權的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催收權尚未行使或終止。

###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入電腦設備以及租賃的樓宇及倉庫。我們的使用權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5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賬面值分別佔租入租賃電腦設備及自有租賃電腦設備總賬面值的7.3%、19.0%及24.0%。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除購買設備外，我們挖掘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獲得租入設備的方法以優化我們的資本開支架構。自2021年以來，為滿足進一步增長的需求，我們已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擴大租入設備的數量，導致租入設備賬面值大幅增加。我們的使用權樓宇及倉庫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在電腦設備、樓宇及倉庫方面的需求增加。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從第三方收購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更換軟件供應商，並購買功能更先進的軟件，其價格更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攤銷減少至人民幣0.6百萬元。

### 存貨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0.2%、0.1%及0.1%，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為設備零部件及配件；及(ii)持作出售的二手租賃電腦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6	14	11
持作出售的二手租賃電腦設備	2,030	3,874	3,918
<b>總計</b>	<b>4,466</b>	<b>3,888</b>	<b>3,929</b>

我們的原材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用於組裝我們專有品牌的電腦設備的部件數量減少，這符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縮減該業務規模的策略。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的原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01百萬元。我們持作出售的二手租賃電腦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與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擴張策略一致，即積極銷售陳舊或不受青睞的設備，以及更新電腦設備以向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訂閱服務包。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持作出售的二手租賃電腦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指(i)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應收賬款，(ii)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包括設備銷售以及SaaS及其他服務，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應收賬款主要為分



## 財務資料

期銷售設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其償還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反映分期銷售設備變動及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應收賬款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應收賬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分期銷售設備的收入增加。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應收賬款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a) 應收賬款</b>			
應收賬款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為租賃收入的隨用隨還			
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	97,145	151,734	188,748
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26,502	138,259	133,6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1,120)</u>	<u>(111,500)</u>	<u>(159,568)</u>
小計	<u>142,527</u>	<u>178,493</u>	<u>162,818</u>
<b>(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			
員工墊款	576	844	552
向供應商的墊款	11,492	20,772	21,677
可收回增值稅	31,387	21,026	13,960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2,330
租賃及其他按金	52,118	168,956	228,182
遞延發行成本	—	4,307	1,339
其他	4,420	2,728	3,9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5)</u>	<u>(226)</u>	<u>(273)</u>
小計	<u>99,918</u>	<u>218,407</u>	<u>271,742</u>

## 財務資料

扣除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增加乃由於交易金額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未計入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租賃按金的增加，此乃由融資租賃安排的出租人要求，以獲得我們的部分租入電腦設備；及(ii)其他按金（即設備供應商要求的購置按金）增加，主要與我們的租入設備增加有關。於我們使用權資產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入電腦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379.5百萬元及人民幣459.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電腦設備的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計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129	167,702	149,959
31至60天	10,013	6,516	3,529
61至90天	1,804	1,489	1,932
91至180天	1,356	1,532	2,962
181至270天	622	814	1,263
271至360天	116	362	1,216
超過360天	487	78	1,957
	142,527	178,493	162,818
<b>總計</b>	<b>142,527</b>	<b>178,493</b>	<b>162,818</b>
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57	49	45

(1) 各期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一期間的收入，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部分由於我們加強風險控制措施及客戶管理能力，減少長期逾期

的應收賬款的數額。該下降亦由於我們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通常比設備銷售的天數短。由於客戶通常按月訂閱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於整個訂閱期逐月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因此慣常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短。相比之下，對於因分期銷售設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償還期通常為一至三年，而我們在銷售時全額確認應收賬款，因此導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更長。因此，隨著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在我們總收入中的比例增加，整體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

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監控。我們認為無法收回相關應收賬款的風險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i)我們已評估客戶的歷史信用狀況，過去與該等客戶並無發生重大收款問題；(ii)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包括打電話、發出催款函、親臨客戶辦公室以及在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或行動；及(iii)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加強收款工作和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例如，於2022年，我們加強了風險控制措施，識別正常客戶的欺詐行為，根據過往經驗及客戶案例，預測客戶的業務表現並估計相關回款情況，即時監測客戶的業務穩定性、業務變化、營運資金充足情況及還款意願，並評估其風險評級，採取不同的風險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及(iv)我們已計提充足的應收賬款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後結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各期間末應收賬款賬面總額的73.3%、72.0%及45.2%，或佔我們截至各期間末應收賬款賬面總額（扣除我們已悉數計提撥備的減值虧損）的97.1%、98.4%及81.1%。鑒於上述，我們相信我們的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的簡化方法計算。除具重大結餘及已個別評估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我們在考慮了賬齡、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歷史及／或各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進行分組，使用撥備矩陣來估計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是基於按預計期限對債務人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在毋須作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鑒於上述，我們認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實屬充分。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我們在銀行賬戶及定期存款擁有的現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3.7百萬元原按美元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54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1.4百萬元原按美元計值)，主要用於經營活動，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5百萬元原按美元計值)，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年利率介乎0.001%至3.7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薪資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3,789	63,796	103,709
應付薪資及福利	26,935	36,390	40,295
其他應付稅項	4,578	22,569	17,230
應計費用	9,173	23,156	19,858
其他應付款項	–	7,522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273	6,522
其他	106	976	949
總計	<u>94,581</u>	<u>163,682</u>	<u>188,563</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計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48,144	56,394	95,741
1至2年	2,907	1,813	1,101
2至3年	2,631	2,862	1,289
超過3年	107	2,727	5,578
<b>總計</b>	<b>53,789</b>	<b>63,796</b>	<b>103,709</b>
<b>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sup>(1)</sup></b>	<b>43</b>	<b>35</b>	<b>41</b>

(1) 各期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一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天。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主要由於基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向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擴大設備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中，分別有人民幣52.2百萬元（或97.0%）、人民幣61.5百萬元（或96.4%）及人民幣67.5百萬元（或65.1%）隨後已結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分別有人民幣40.6百萬元（或99.7%）、人民幣99.6百萬元（或99.7%）及人民幣65.8百萬元（或77.6%）隨後已結算。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提供合約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或設備銷售支付的首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及客戶基礎擴大。

###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在現有租賃下的義務。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遞增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第三方租賃的設備數量增加，而這進一步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設備量的需求增加，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

##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借款及其他貸款。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5.3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3.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還款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9,000名、39,000名及43,000名活躍客戶及分別約0.8百萬台、1.1百萬台及1.1百萬台服務設備。基於我們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強勁指標，我們積極尋求資金資源並產生越來越多的借款，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滿足需求的潛在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86,163	638,328	585,372
與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有關的銀行借款	–	34,850	–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u>654,701</u>	<u>932,152</u>	<u>807,931</u>
<b>總計</b>	<b><u>1,240,864</u></b>	<b><u>1,605,330</u></b>	<b><u>1,393,303</u></b>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	<u>1,202,266</u>	<u>1,605,330</u>	<u>1,393,303</u>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8,598</u>	<u>–</u>	<u>–</u>

我們的借款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條件及限制性契約，屬於商業銀行貸款的慣例。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款」。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的細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66	3,888	3,929	2,344
合約成本	–	–	1,337	1,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11,575	159,623	214,118	214,9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	34,850	–	–
應收股東款項	5	41	41	–
結構性存款	32,015	32,009	–	35,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366	542,568	505,803	451,097
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3,808	35,439	54,376	48,003
<b>流動資產總值</b>	<b>947,235</b>	<b>808,418</b>	<b>779,604</b>	<b>752,919</b>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81	163,682	188,563	143,243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59,675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	1,841	–
已收租賃電腦設備按金	16,148	12,755	12,032	11,533
租賃付款墊款	16,152	30,330	51,285	56,419
合約負債	4,073	7,715	12,385	13,165
應付所得稅	2,288	3,015	3,838	3,838
租賃負債	47,151	167,194	185,934	159,649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債券	–	14,888	11,040	7,475
借款	894,785	1,221,780	1,072,717	990,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u>1,857,458</u>	<u>–</u>	<u>–</u>	<u>–</u>
<b>流動負債總額</b>	<b><u>3,092,311</u></b>	<b><u>1,623,138</u></b>	<b><u>1,539,635</u></b>	<b><u>1,385,855</u></b>
<b>流動負債淨額</b>	<b><u>(2,145,076)</u></b>	<b><u>(814,720)</u></b>	<b><u>(760,031)</u></b>	<b><u>(632,936)</u></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45.1百萬元、人民幣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0.0百萬元。我們截至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主要為採購或租賃新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張所產生的借款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6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14.7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流動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由於我們增加了設備總數中租入設備的比例，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現淨經營現金流入，其中部分用於償還負債；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14.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45.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部分被(i)流動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8百萬元；及(ii)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歷史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已產生並在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出。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淨虧絀，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營運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25.4百萬元、人民幣5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是客戶訂閱費、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及現金結餘、採購速度及資金計劃。我們努力維持最佳資金流動性，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亦有助於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 現金管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尤其是設備採購)提供資金，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計劃透過經改善的財務狀況及下列各項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 *從客戶的訂閱費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我們從客戶為我們的訂閱服務支付的訂閱費中產生現金，這通常是穩定及相對可預測的。
- *借款及與金融機構的關係。*由於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於有必要時可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8百萬港元(根據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請亦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當前擁有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使用現金及現金

## 財務資料

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除我們可能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在上述相同的基礎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本公司當前擁有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4,100	562,036	681,552
營運資金變動 <sup>(1)</sup>	(572,582)	(769,007)	(85,925)
已付所得稅	(27)	(118)	(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8,509)</u>	<u>(207,089)</u>	<u>595,54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9,791)</u>	<u>86,283</u>	<u>1,47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53,136</u>	<u>(47,077)</u>	<u>(636,0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u>454,836</u></u>	<u><u>(167,883)</u></u>	<u><u>(39,027)</u></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9	725,366	542,5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39)	(14,915)	2,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5,366</u></u>	<u><u>542,568</u></u>	<u><u>505,803</u></u>

附註：

- 1)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我們採購設備以支持我們持續投資業務發展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5.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646.3百萬元，並通過剔除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租賃電腦設備折舊人民幣308.6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702.2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電腦設備增加人民幣164.9百萬元，這反映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增長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9.4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此外，為將融資成本重新歸入融資活動，我們亦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169.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並通過剔除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租賃電腦設備折舊人民幣251.7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16.4百萬元）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電腦設備增加人民幣774.3百萬元，這反映我們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增長。此外，為將融資成本重新歸入融資活動，我們亦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146.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7.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租賃電腦設備增加人民幣672.5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8.6百萬元，部分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租賃電腦設備折舊人民幣198.1百萬元）所抵銷。此外，為將融資成本重新歸入融資活動，我們亦加回融資成本人民幣95.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4.9百萬元以及提取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存放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2.4百萬元及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提取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4.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及存放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購置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2.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7.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55.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4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04.4百萬元、贖回附優先權普通股人民幣659.4百萬元及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058.1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68.9百萬元及發行附優先權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6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70.8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5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80.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3.9百萬元所抵銷。

###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59,675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	1,841	–
借款	1,240,864	1,605,330	1,393,303	1,351,809
應付債券	–	26,138	11,040	7,475
租賃負債	94,608	291,751	289,296	249,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857,458	2,282,188	2,984,358	3,479,625
<b>總計</b>	<b>3,352,605</b>	<b>4,207,186</b>	<b>4,679,838</b>	<b>5,088,491</b>

##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指來自中國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信託機構及保理公司)的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借款利率介乎3.7%至12.0%(來自銀行的借款利率介乎3.7%至9.0%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利率介乎4.7%至12.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3.7%至12.6%(來自銀行的借款利率介乎3.7%至11.9%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利率介乎4.6%至12.6%),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3.4%至12.1%(來自銀行的借款利率介乎3.4%至9.0%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利率介乎5.3%至12.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0.9百萬元、人民幣1,6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2.3百萬元、人民幣1,60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3百萬元由自有租賃電腦設備及租賃電腦設備未來所得款項的相關收取權抵押。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款中,人民幣1,162.4百萬元、人民幣1,4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3百萬元由紀博士及張先生擔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351.8百萬元,其中:(i)借款人民幣479.1百萬元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擔保;(ii)借款人民幣2.8百萬元以租賃電腦設備作抵押及無擔保;及(iii)借款人民幣869.9百萬元以租賃電腦設備及/或未來租賃所得款項的相關收取權及/或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願意提供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3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7億元未使用並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在約人民幣17億元的未使用信貸額度中,約人民幣9億元無限制,而剩餘約人民幣8億元限制用於設備採購用途。

我們與銀行的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限制性契諾,包括財務比率的限制(如資產負債率、季度收入、有形資產淨值及設備利用率)及其他限制或義務(如資金使用,若干事件下的通知及/或同意要求)。我們亦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保理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信託機構)獲得借款,該等機構通常提供更長的期限,使得我們的融資資源多樣化。跟我們與銀行的借款協議相比,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協議通常包含更長的期限及更高的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自保理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自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自信託機構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自保理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自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29.7百萬元,自信託機構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自保理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自融資租賃公司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自信託機構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亦維持相對較高的債務水平。日後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定期向金融機構報告相關數據，該等金融機構按照借款協議的規定對主要財務比率和設備利用率進行限制。我們亦已嚴格遵守對資金使用的限制，並作出相應行動以禁止將該等資金用於固定資產、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投資。倘若需要通知及／或同意，我們將從有相關限制的金融機構獲得同意或豁免。為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借款協議，我們已獨立開發一套財務系統，避免在有義務時未能及時向金融機構發送通知或獲得其同意的風險。我們的財務系統可以執行以下措施：(i)記錄我們簽署的對外借款協議中規定的需通知另一方或徵得另一方同意的有關業務事宜、法律事宜及財務事宜的具體內容及相關聯繫方式；(ii)提醒我們的機構合作部門及法律合規部門每週主持部門間會議，總結事宜並記錄會議紀要；(iii)根據會議紀要自動識別需要向特定金融機構發送通知或取得同意的事宜，並生成事件通知的範本文檔；及(iv)在人工確認記錄後自動發送事宜通知郵件，並對於未發送的郵件提醒負責人直至郵件發送完畢。對於需另一方同意的事項，我們會在財務系統上手動記錄另一方的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方面並未面臨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亦確認，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信貸歷史以及我們當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未來在取得額外借款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 租賃負債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相應租賃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73.2百萬元的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及／或租賃電腦設備及／或未來租賃所得款項的相關收取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ii)人民幣33.6百萬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及(iii)人民幣42.8百萬元的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及／或租賃電腦設備及／或未來租賃所得款項的相關收取權作抵押及為無擔保。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指我們通過股份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受我們股本價值的變動以及各種參數及輸入值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負債為零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為人民幣2,984.4百萬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優先股為人民幣3,479.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股東款項為人民幣1.8百萬元。

### 應付債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了債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流動債券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而我們的應付非流動債券為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應付債券為人民幣7.5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由第三方擔保。

除「一 債務」所披露外，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化。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或同意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以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3.1百萬元、人民幣1,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4百萬元，包括(i)添置租賃電腦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62.7百萬元、人民幣80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及(ii)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3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我們預計2023年的資本開支將繼續增加，且我們計劃通過客戶訂閱費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且很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其他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交易。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結算所有應收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款中分別有人民幣1,162.4百萬元、人民幣1,4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3百萬元由紀博士及張先生擔保。我們預計該等擔保將不會在上市後解除，因為董事認為，考慮到提前置換或清償該等抵押借款需要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需要相當長時間，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因此提前解除該等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過於繁重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i)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且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取融資（倘必要）；及(ii)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且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為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屬貿易性質且按公平原則及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歷史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收入增長 <sup>(1)</sup>	28.6%	45.6%	15.9%
總毛利率 <sup>(2)</sup>	41.4%	47.7%	45.7%
淨利潤率 <sup>(3)</sup>	(10.9%)	(29.4%)	(44.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sup>(4)</sup>	(5.5%)	7.9%	9.9%

(1) 總收入增長等於本年度的收入減去上年度的收入，除以上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3)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2。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我們與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部餘額，這也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在中國大陸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由於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淨值被認為不重要，其他貨幣兌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的任何合理變化不會導致我們的業績發生重大變化。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概率。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租賃負債和借款。我們預計利率的變化可能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化。

###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就一家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面臨價格風險，該存款作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以及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化而面臨價格風險，其中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變化。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受到我們價值變化的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已在本文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4中披露。由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被認為不重要。

我們制定的政策規定了結構性存款的審批流程，以及政策執行的負責人／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會因應個別情況並經審慎周詳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後作出。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每筆交易均由我們的財務部門發起，須由董事會辦公室、合規部門及內部法務人員審核，並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向征先生批准。有關向先生的資歷及證照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每年授出及批准首席財務官批准投資計劃的授權。

我們通常傾向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相關銀行會為其指定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並在此類產品的購買協議中訂明。我們主要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著重

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交易所報價的低風險及流動性良好的固定收益工具，其中包括國債、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銀行同業存款。

我們的投資政策載列了結構性存款投資方面應遵循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 所投資的債券基金產品、股票基金產品和期貨基金產品須由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
- 投資於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的產品的總額不應超過可投資金額的50%，到期期限為90天或以下的產品的投資總額不應低於可投資金額的20%。

然而，一般而言，發行銀行並不保證任何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回報。該等結構性存款一般並無固定期限，並可按要求贖回。我們密切關注股權及信貸市場的最新發展及利率風險，並定期評估對我們所購買產品的表現及本金的相關影響。當我們的經營活動需要現金時，我們會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我們不時以管理流動資金為目的購買及贖回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進行適當投資來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現金，以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我們的投資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產品的文件由合規部門和內部法務人員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會及時對中高風險產品的投資進行評估，高風險產品的止損單設置在15%以內，中風險產品則設置在8%以內。
- 我們會監控投資產品表現的波幅，倘若有關波幅超出我們所設定的保證金，我們會向發行人發出詢證函。
- 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會在各季度末出具投資分析報告，並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審批。

上市後，我們於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我們在金融資產方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大陸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大陸以外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歷史。這些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它們的違約風險很低，而且交易方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定並無重大信貸虧損。

為了管理應收賬款產生的風險，我們制定了信貸風險分級政策，以確保向擁有合適的信貸歷史的交易方提供信貸條款，並且管理層對其交易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我們利用公開的財務資料和我們自有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經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對其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租賃安排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已進行個別信貸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外，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內部信貸評級、各應收賬款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應收賬款分組按共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該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相關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包括以下情況：(i)部分客戶群體近來年受到整個行業限制性法規的影響（如長租公寓行業或教育行業的客戶），導致經營業績不佳，進而增加其信貸風險；及(ii)若干客戶或客戶的僱員進行欺詐，並將我們的設備轉售以換取現金。

長租公寓行業及教育行業的主要全行業法規之詳情載列如下：

- 對於長租公寓行業而言，根據六部門於2021年4月15日聯合頒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加強輕資產住房租賃企業監管的意見》，國家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對住房租賃公司的監管，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i)住房租賃公司必須註冊為經營實體並獲取營業執照；(ii)住房租賃公司須將租金存入當地商業銀行的監管賬戶內；及(iii)禁止該等公司以隱蔽的方式開展一系列金融活動，如在租約中嵌入消費者住房租賃貸款、使用租戶的信用獲得消費者貸款或誘使租戶使用貸款。此外，該意見對住房租賃公司的定價水平及租金支付條款施加限制，這進一步影響該等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對於教育行業而言，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國家嚴格規範以課程科目為主的校外輔導項目。具體而言，(i)現有機構須註冊為非營利機構；(ii)學校課程輔導機構不得上市融資或向上市公司或外國投資者尋求投資；及(iii)校外輔導不得包括海外教育課程，不得在國家節假日開辦。該規定實際上禁止學校課程教育的營利性輔導，並嚴格限制現有機構的擴張。

在確認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對其應收賬款減值計提全額撥備後，我們已終止與所有該等客戶的合作。

對於受到全行業限制性法規影響的客戶，我們密切關注法規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及時進行客戶篩選。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業務受影響程度及業務調整情況，對不同客戶發出不同程度的預警，並採取每月現場庫存檢查或提前終止訂閱等控制措施。

對於欺詐性客戶，我們在簽訂合約前實施了解客戶程序，包括實地走訪及核實客戶信息。然而，在正常及合法的操作下，我們仍難以識別客戶的欺詐行為。對此，我們加強風險控制措施，於2022年建立新的風險控制系統。我們的新風險控制系統允許

我們預測客戶的業務表現，並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及客戶案例估計相關的收款情況並進行實時監測及風險評級。我們根據客戶的風險評級採取不同的控制措施。

具體而言，當客戶首次下單時，我們通過檢查訂購的設備數量是否與僱員數量匹配，設備配置是否適合僱員的職位，以及多家公司是否使用同一IP地址登錄，來識別非法活動。我們尋找欺詐行為的趨勢或模式，如通過個人銀行賬戶付款、未索取發票及後續訂單異常設備配置等。對該等客戶，我們審查彼等資料，及時發現相關風險，並酌情採取控制措施（如檢查庫存、催收貨款及提前終止合作（如適用））。此外，我們的信用管理團隊負責逐一審查及評估高風險客戶的可回收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客戶的還款記錄以及彼等的支付能力及意向等各種標準，我們停止向若干欺詐性客戶發放信貸。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2(c)。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儘管我們處於淨負債狀況，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並無任何限制。此外，董事可不時對本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支付此類中期股息，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化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日後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二。

##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估計約為82.7百萬港元（包括(i)包銷佣金約7.7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費用約75.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約49.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和開支約2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約20.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2.1百萬港元）已分別扣作上市開支，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港元）的發行成本於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本化。於2022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18.1百萬元（相當於約20.7百萬港元）將扣除自我們的綜合財務損益表，約人民幣7.4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上市開支預期佔全球發售所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的42.8%。上述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發行股份，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費用）：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1.00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10.6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00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27.5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00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93.8百萬港元

我們擬自本次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市場推廣及銷售及服務網絡改進的投資

- 約40.0%或44.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獲分配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強我們的品牌聲譽，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將分配如下：
  - (i) 約18.0%或19.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挽留銷售團隊以不斷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維持我們於中國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成都、杭州、合肥、蘇州等策略重點城市及其他省份的省會城市的市場地位。我們預計於2025年底前，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大幅擴充，包括具有中小企業銷售經驗的一線銷售專業人員及後台銷售管理專業人員，以進一步擴張我們銷售網絡的網絡化營運。我們亦將為銷售團隊購買額外設備、軟件及工具，以致於我們能夠提高對潛在客戶的獲取，同時亦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具體而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3.0%或14.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我們銷售團隊的薪金，包括：
    - 約8.0%或8.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一線銷售隊伍，在2025年底前招聘約23名具有本科學歷及特定行業或本地專長的銷售人員，以持續開發業務和擴大客戶基礎；及
    - 約5.0%或5.5百萬港元，用於在2025年底前招聘約14名具有本科學歷資格的後台銷售人員及支付我們後台銷售團隊的薪金；及
  - 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包括租用辦公場所、為銷售團隊購買設備、軟件及工具以更好地獲取潛在客戶並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 (ii) 約10.0%或約11.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成功團隊，以持續增加我們的客戶黏性並提高我們在關鍵企業客戶中的市場佔有率。目前，我們在若干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及上海）擁有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成員。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以精準地服務我們的客戶，並滲透到更多的地區，在該等地區，我們看到了我們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機遇。具體而言，
- 約8.0%或8.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以便於客戶留存方面，我們可以促進對關鍵客戶的日常支持和溝通。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25名具有本科學歷及擁有個人銷售或B2B銷售經驗的客戶成功人員；
  - 約1.0%或1.1百萬港元將用作辦公場所的租金以擴大客戶成功團隊；及
  - 約1.0%或1.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擴大的客戶成功團隊購買設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i) 約6.0%或6.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服務團隊拓展並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從而可進一步幫助我們提高客戶忠誠度及黏性。具體而言，
- 約3.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工程師，以便我們可將網絡服務及現場技術支持擴大至全國更多城市，尤其是我們現在業務很少的地區。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10名最好具有計算機科學或電子信息學位以及擁有IT硬件及軟件故障排除和維護經驗的工程師；
  - 約3.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專業人員，以便我們系統地設計及豐富內部培訓及知識及委聘第三方培訓專家提供講座及培訓，不斷提高我們服務團隊的專業能力；及
- (iv) 約6.0%或6.6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如投放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以提高我們在企業客戶及企業辦公IT服務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透過實施該等計劃，我們預期會產生與僱員薪金及薪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增加有關銷售相關員工的人數，以不斷擴大我們的銷售能力。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對於快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而言必不可少。此外，隨著我們銷售團隊的成長，我們可能會相應地產生額外的辦公室租金、設備採購及水電開支。然而，有關影響將透過提高銷售效率逐步得到緩解，此將透過改善客戶體驗帶來擴大的客戶基礎，並最終長期推動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

### 服務內容的研發投資及多樣化

- 約30.0%或33.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優化及擴大服務內容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服務質量，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將分配如下：
  - (i) 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大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團隊，以部署我們現有服務矩陣及能力的新服務及職能，並升級支持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及IT基礎設施的可擴展性及適應性。具體而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3名具有計算機科學背景及擁有至少五年經驗的一流工程師及技術專家，如IT專家和軟件及硬件開發工程師以及產品經理。擴大該團隊預計將有助保持和提高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競爭力；及將用作擴大後的IT專家團隊、技術架構師、軟件及硬件開發工程師以及產品經理的辦公場所的租金；
- (ii) 約8.0%或8.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擴大軟件服務內容（包括自動網絡診斷軟件、打印機自動配置程序以及智能技術支持工具等數據遷移及辦公IT管理工具）以服務企業客戶的整個生命週期，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及擴大產品覆蓋面。具體而言，
- 約4.0%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從學術機構招聘青年人才和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獲得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和專長的一流人才。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4名具有計算機科學背景及擁有一至三年經驗的研發人員；
  - 約3.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軟件服務內容為擴大的研發團隊購置硬件設備；及
  - 約1.0%或1.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我們研發團隊使用的第三方軟件許可證；
- (iii) 約8.0%或8.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高我們擴大硬件服務內容（如本地硬件虛擬化）的研發能力，這使得一台設備於本地虛擬為數台虛擬設備供多名用戶使用，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設備配置效率。隨著我們硬件服務內容的不斷擴大，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具體而言，
- 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研發團隊，通過從學術機構招聘青年人才和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獲得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和專長的一流人才。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5名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有最低本科學歷資格及擁有研發經驗和電腦硬件專長的研發人員；

- 約2.0%或2.2百萬港元，將用於根據硬件服務內容為擴大後研發團隊購置硬件設備；及
  - 約1.0%或1.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第三方軟件許可證，以供我們的研發團隊使用；及
- (iv) 約10.0%或11.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增強SaaS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擴大SaaS產品的供應以及開發SaaS網上平台，以豐富基於場景的客戶體驗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的目標。此外，我們擬通過加強統計管理、資源分配、設備維護、文件管理和使用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功能，不斷升級和開發我們的SaaS產品易盤點。我們亦計劃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目前或未來的SaaS產品，以提高我們SaaS產品的滲透率。具體而言，
- 約7.0%或7.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研發團隊，通過從學術機構招聘青年人才和聘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獲得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和專長的一流人才。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8名具有最低本科學歷資格及擁有SaaS產品經驗的研發人員；及將用於根據SaaS產品組合為擴大後研發團隊租用辦公場所；及
  - 約3.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硬件設備及軟件許可證，以供我們的研發團隊使用。

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增加我們研發人員的數量，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業務。作為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致力於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辦公IT需求。我們相信，上述投資對於持續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實屬必要。

### 增強再製造能力及營運效率

- 約20.0%或22.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再製造能力，以於未來三年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人力成本，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將分配如下：
  - (i) 約6.0%或6.6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工程師及購買先進設備及基礎設施，以不斷增強我們在再製造技術及工藝方面的市場地位，包括：
    - 約4.0%或4.4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及挽留頂尖工程師及技術專家，提升及升級自動化測試技術及再製造技術。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7名具有自動化、通訊科學、計算機科學或電氣自動化背景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及
    - 約2.0%或2.2百萬港元，用於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更先進及定製化設備及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增強基礎設施基礎，以改善我們的再製造流程；
  - (ii) 約7.0%或7.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硬件研發業務部門及支付相關員工的薪資。我們計劃於2025年底前招聘約6名具有自動化、通訊科學、計算機科學或電氣自動化背景的研發人員。硬件研發業務部門將負責開發各種硬件技術(其中包括芯片、散熱、模具設計及電路設計)的基礎知識，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於再製造相關硬件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 (iii) 約7.0%或7.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的再製造能力。目前，我們在武漢、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擁有五個再製造工廠。我們預計將在中國其他核心地區投資建設新的再製造工廠，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再製造區域網絡，覆蓋更多的企業客戶並開拓新的區域市場。隨著再製造地域範圍的擴大，我們的再製造能力將隨著產能的提高而進一步提升。具體而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5.0%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我們現有再製造工廠或未來新再製造工廠所使用的設備，以支持我們再製造能力的擴展；及
- 約2.0%或2.2百萬港元，將用於僱用人員及租用辦公場所，以滿足我們擴大後的再製造地域範圍所需。

再製造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從歷史上看，我們的再製造設備數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462,491台、608,461台及739,743台。我們預計我們的再製造能力將通過上述投資加大基礎設施與研發力度來提升我們的再製造能力，從而擴大至每年超過2.0百萬台設備，以進一步滿足我們的快速擴張及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餘下約10.0%或11.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確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相關開支後，我們估計根據全球發售向售股股東出售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不會收取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若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轄區適用法律對非香港存款的定義）作為短期活期存款。若上述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發生任何改變或有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發售股份11.00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8,786,000股股份取得額外約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範疇。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受「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載的重新分配所規限。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相關條款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以下情況演變、發生、存在或實施：
- (1)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加重、不利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相關變異、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及其相關種類／變種）、交通中斷或擁堵延長、墜機、制裁、罷工、停業、其他行業行動、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變、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宣佈對之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擁堵；或
  - (2)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3)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4)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頒佈）、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有關主管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5)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6)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或
- (7)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有關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修改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8)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威脅採取或已展開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或監管調查或行動；或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
- (10)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確實發生；或
- (12)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而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或
- (14)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招股章程列名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下可起訴罪行或藉法律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
- (15) 政府機構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分配、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16)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
- (17) 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或狀況、流動資金、營運資金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潛在不利變化；或
- (18) 有任何頒令或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類似情況；或

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履約、狀況或條件、財務、經營或其他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銷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不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1) 禁止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以任何理由按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2) 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期望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整體的理由；或
  - (3)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的重大遺漏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錯誤陳述；或

- (4)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如適用)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5)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售股股東根據任何一方按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賠償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6)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此影響;或
- (7)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及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的售股股東(如適用)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8)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批准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取消、保留(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撤回或扣留;或
- (9)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10) 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銷同意在刊發本招股章程時納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名稱所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名稱的提述;或

- (11) 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任何董事被控犯下可起訴罪行或藉法律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
- (12) 本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13)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取得或確認的極大部分訂單或由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極大部分被撤銷、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發行）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物（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HKEEx-GL-89-16，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准許，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以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其以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須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其須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知該等事項後盡快作出相關披露。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於任何時間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

- (1)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回購、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回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回購、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配發、發行、回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1)至(4)分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則本公司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受託人及/或委託其不行使投票權的實體;
  -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



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禁售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a)、(i)(b)或(i)(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2) 直至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等進行上述第(1)(a)、(1)(b)或(1)(c)段規定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彼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彼等不會使本公司的證券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 **售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售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a)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上市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的期間內，其不會於任何時間(i)要約、質押、押記、出售、簽約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該售股股東在本協議訂立日期前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前述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

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所有的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每種情況下，上述(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其中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該售股股東於該期間(a)在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證券；(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所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c)將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轉讓予該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條件是該聯屬人士於轉讓前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簽立及交付一份條款與有關禁售限制基本類似的禁售承諾。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會同(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78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包 銷

---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佣金及開支

全球發售中全體包銷團成員將收到全球發售的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3.0%作為其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固定費用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家或多家包銷團成員支付合共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額外獎勵費（「**酌情費用**」）。因此，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5:25（假設獎勵費悉數支付）。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00港元至12.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費、上市費、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計將約為82.7百萬港元，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有關由售股股東自身銷售出售股份產生的有關包銷佣金、激勵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以及印花稅及其他該等費用及開支除外。

###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1.0百萬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 彌償

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同及個別以及售股股東個別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視情況而定）。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包銷團成員活動

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可能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即衍生認股權證))，而股份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安排」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根據包銷協議履行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初步提呈5,858,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52,717,000股股份(包括11,714,500股新股份及41,002,5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8,57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7,572,500股新股份及41,002,500股出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載重新分配。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種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858,000股新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2%，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調整情況而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2,929,000股及2,929,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9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858,000股新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載於下文：

- (a)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5,858,000股新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0%；
- (b) 倘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11,714,5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57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額外17,572,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4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0倍或以上，則額外23,429,5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28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以上三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僅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而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惟前提條件是：(i)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至多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1,716,0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將設為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發佈）中披露。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2.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2.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2,717,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714,500股新股份及41,002,500股出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其中包括)上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786,000股新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786,000股額外新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整體協調人亦可選擇在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獨家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且並無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下跌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78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1)購買股份，(2)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3)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4)借股及／或(5)建議或試圖或結合進行上文(1)、(2)、(3)或(4)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該日期（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8,786,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超額分配（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最大數目），根據借股協議，該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貸款人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理人）訂立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該借股協議，股份的借入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任何淡倉進行平倉用途；(b)根據借股協議將借入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c)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後限期當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早時間）兩者間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d)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毋須就借股安排向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付款。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以協議方式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連同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並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彼等申請的權利。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當）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

不會減少及／或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但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主板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b)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1)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16。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手續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手續。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edianyun.com> 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對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印刷版申請表格供公眾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述渠道(1)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渠道(2)(i)或(2)(ii)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或聯交所授出的任何相關豁免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
- 閣下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申請所需的項目聯絡該等人士。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4.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數目不得少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必須為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6)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6,060.51	7,000	84,847.15	50,000	606,051.00	400,000	4,848,408.00
1,000	12,121.02	8,000	96,968.15	60,000	727,261.20	450,000	5,454,459.00
1,500	18,181.54	9,000	109,089.18	70,000	848,471.40	500,000	6,060,510.00
2,000	24,242.05	10,000	121,210.20	80,000	969,681.60	600,000	7,272,612.00
2,500	30,302.56	15,000	181,815.30	90,000	1,090,891.80	700,000	8,484,714.00
3,000	36,363.05	20,000	242,420.40	100,000	1,212,102.00	800,000	9,696,816.00
3,500	42,423.56	25,000	303,025.50	150,000	1,818,153.00	900,000	10,908,918.00
4,000	48,484.08	30,000	363,630.60	200,000	2,424,204.00	1,000,000	12,121,020.00
4,500	54,544.59	35,000	424,235.70	250,000	3,030,255.00	1,500,000	18,181,530.00
5,000	60,605.10	40,000	484,840.80	300,000	3,636,306.00	2,000,000	24,242,040.00
6,000	72,726.12	45,000	545,445.90	350,000	4,242,357.00	2,929,000 <sup>(1)</sup>	35,502,467.5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對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以下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任何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易點雲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數據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遭拒絕受理、延誤或我們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必須實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以下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將股份轉往其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
- 保存或更新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個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我們或彼等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
- 任何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與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即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數據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數據。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均須按照「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060.5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一節所載的其中一個特定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ediany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及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第I-1至I-81頁所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易點雲有限公司(前稱易點租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81頁所載易點雲有限公司(前稱易點租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15日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13,148	1,183,749	1,371,889
銷售成本		<u>(476,103)</u>	<u>(618,527)</u>	<u>(745,346)</u>
毛利		337,045	565,222	626,5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035)	(181,038)	(164,711)
研發開支		(57,942)	(62,067)	(84,0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329)	(78,196)	(106,093)
其他收入	7A	20,696	9,630	48,9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B	(49,263)	6,181	(15,8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1.4	18,609	(416,358)	(702,17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2,155)	(30,531)	(51,113)
上市開支		–	(17,629)	(28,117)
融資成本	9	<u>(95,342)</u>	<u>(146,237)</u>	<u>(169,595)</u>
除稅前虧損		(87,716)	(351,023)	(646,2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A	<u>(728)</u>	<u>2,778</u>	<u>34,658</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u><u>(88,444)</u></u>	<u><u>(348,245)</u></u>	<u><u>(611,607)</u></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3	<u>(0.79)</u>	<u>(2.95)</u>	<u>(5.19)</u>
— 攤薄(人民幣元)		<u><u>(0.79)</u></u>	<u><u>(2.95)</u></u>	<u><u>(5.1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電腦設備	15	1,236,476	1,616,011	1,456,992
使用權資產	16	113,587	410,045	495,220
無形資產		63	1,059	6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A	130,870	237,277	220,442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2	81,681	33,000	45,504
遞延稅項資產	10B	–	4,450	39,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2,684	2,301,842	2,257,9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466	3,888	3,929
合約成本		–	–	1,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A	111,575	159,623	214,1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8B	–	34,850	–
應收股東款項	19A	5	41	41
結構性存款	20	32,015	32,0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25,366	542,568	505,803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2	73,808	35,439	54,376
流動資產總值		947,235	808,418	779,604
<b>資產總值</b>		<b>2,509,919</b>	<b>3,110,260</b>	<b>3,037,593</b>
<b>權益</b>				
實繳資本／股本	27	667	43	43
儲備		70,484	80,397	97,496
累計虧損		(1,047,079)	(1,395,690)	(2,007,887)
<b>虧絀總額</b>		<b>(975,928)</b>	<b>(1,315,250)</b>	<b>(1,910,34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346,079	383,550	320,586
遞延稅項負債	10B	–	827	–
租賃負債	16	47,457	124,557	103,362
應付債券	26	–	11,25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2,282,188	2,984,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3,536	2,802,372	3,408,30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4,581	163,682	188,563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9D	159,675	–	–
應付股東款項	19F	–	1,779	1,841
已收租賃電腦設備按金		16,148	12,755	12,032
預付租賃款項		16,152	30,330	51,285
合約負債		4,073	7,715	12,385
應付所得稅		2,288	3,015	3,838
借款	25	894,785	1,221,780	1,072,717
租賃負債	16	47,151	167,194	185,934
應付債券	26	–	14,888	11,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857,458	–	–
流動負債總額		3,092,311	1,623,138	1,539,635
<b>負債總額</b>		<b>3,485,847</b>	<b>4,425,510</b>	<b>4,947,941</b>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b>2,509,919</b>	<b>3,110,260</b>	<b>3,037,593</b>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825,388	1,248,474	1,844,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5,388	1,248,474	1,844,75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18A	–	4,307	3,7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C	91,711	–	–
應收股東款項	19A	5	2,968	41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19B	–	549,7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8,005	87,417	43,7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47,632	–	–
流動資產總值		507,353	644,426	47,539
<b>資產總值</b>		<b>1,332,741</b>	<b>1,892,900</b>	<b>1,892,289</b>
<b>權益</b>				
股本	27	–	43	43
儲備	28	70,484	81,143	97,652
累計虧損		(653,105)	(1,083,605)	(1,865,931)
<b>虧絀總額</b>		<b>(582,621)</b>	<b>(1,002,419)</b>	<b>(1,768,23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	2,282,188	2,984,3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282,188	2,984,358
<b>流動負債</b>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3	–	9,273	6,5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E	–	603,858	669,645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9D	134,00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781,359	–	–
流動負債總額		1,915,362	613,131	676,167
<b>負債總額</b>		<b>1,915,362</b>	<b>2,895,319</b>	<b>3,660,525</b>
<b>虧絀及負債總額</b>		<b>1,332,741</b>	<b>1,892,900</b>	<b>1,892,289</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7	-	7,950	-	-	-	(958,635)	(950,0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8,444)	(88,44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62,529	-	-	-	-	62,529
其他	-	-	-	-	-	5	-	5
於2020年12月31日	667	-	70,479	-	-	5	(1,047,079)	(975,9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48,245)	(348,24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7,739	-	-	-	-	7,7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66	-	-	(366)	-
行使購股權	548	11,385	(1,484)	-	-	-	-	10,449
重組的影響(定義見附註2)	(667)	-	-	-	(1,112)	-	-	(1,779)
根據重組發行 貴公司 普通股	43	3,530	(605)	-	-	(5)	-	2,963
購回北京易點淘普通股 (定義見附註1)	(548)	(11,385)	1,484	-	-	-	-	(10,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43	3,530	77,613	366	(1,112)	-	(1,395,690)	(1,315,2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11,607)	(611,60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16,509	-	-	-	-	16,5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90	-	-	(590)	-
於2022年12月31日	43	3,530	94,122	956	(1,112)	-	(2,007,887)	(1,910,348)

附註：

-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根據適用於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確定)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基金結餘達至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僅用於抵銷有關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資本儲備包括於購回普通股後北京易點淘當時實繳資本與易點租賃香港(定義見附註1)因重組支付予 貴公司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紀鵬程及張斌(誠如附註2所載)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87,716)	(351,023)	(646,26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租賃電腦設備折舊	198,124	251,729	308,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851	50,059	87,669
無形資產攤銷	95	234	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	7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55	30,531	51,113
分期銷售下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6,583)	(7,060)	(5,096)
匯兌虧損／(收益)	2,882	15,868	(2,262)
融資成本	95,342	146,237	169,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	3,178	(457)	(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18,609)	416,358	702,1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529	7,739	16,509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虧損	(157)	1,814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304,100</b>	<b>562,036</b>	<b>681,552</b>
存貨減少／(增加)	2,665	578	(41)
合約成本增加	–	–	(1,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343)	(12,144)	99,9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	(34,850)	34,850
租賃電腦設備增加	(672,516)	(774,269)	(164,9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7,452	37,251	(79,357)
租賃電腦設備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690	(3,393)	(723)
合約負債增加	1,255	3,642	4,67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215	14,178	20,955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268,482)</b>	<b>(206,971)</b>	<b>595,627</b>
已付所得稅	(27)	(118)	(78)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68,509)</b>	<b>(207,089)</b>	<b>595,549</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30)	–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8,089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58)	–	–
購買結構性存款	(32,000)	(64,000)	(32,000)
提取結構性存款	–	64,463	64,9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865	–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40,274)	(42,001)	(42,441)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37,587	129,051	11,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9,791)</b>	<b>86,283</b>	<b>1,479</b>
<b>融資活動</b>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70,845	2,268,911	1,541,3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0,340)	(1,904,445)	(1,755,77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9,751	–
償還應付債券	–	(3,750)	(15,000)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9,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51,513	–	–
贖回優先股	(640)	(1,058,119)	–
發行附優先權的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60,589	–
贖回附優先權的普通股	–	(659,416)	(549,734)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636,318	549,734
行使購股權	–	10,449	–
購回北京易點淘普通股	–	–	(7,522)
優先股股東墊款	166,932	–	–
向優先股股東還款	–	(160,628)	–
向股東還款	–	–	(1,779)
股東墊款	–	–	1,841
償還租賃負債	(61,319)	(147,150)	(231,875)
已付利息	(93,855)	(146,100)	(167,264)
支付發行成本	–	(2,487)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53,136</b>	<b>(47,077)</b>	<b>(636,05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454,836</b>	<b>(167,883)</b>	<b>(39,02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9	725,366	542,5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39)	(14,915)	2,26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25,366</b>	<b>542,568</b>	<b>505,803</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為中小企業提供辦公網絡技術(「IT」)綜合解決方案。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貴集團通過北京易點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點淘」)在中國開始運營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於2015年11月1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5年12月1日，貴公司成立易點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易點租賃香港」)，作為貴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2月2日，易點租賃香港成立北京華清易點科技有限公司(「華清易點」)，作為貴公司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合約安排

貴集團通過北京易點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於2016年3月8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清易點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華清易點及貴公司可：

- 承擔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性表決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華清易點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華清易點可隨時行使此類選擇權，直至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另外，未經華清易點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得股權持有人對北京易點淘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北京易點淘應付華清易點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北京易點淘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貴集團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故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以供會計處理用途。於2016年3月8日開始，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自2015年至2021年，貴公司已完成多輪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為此公司向相關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了A-天使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和E輪優先股。

於2021年1月，貴集團已終止合約安排。據貴公司法律顧問告知，終止合約安排於合約各方面之間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於該等日期已有效解除。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其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構成貴集團的實體進行了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1). 易點租賃香港收購華清易點

於2021年8月9日，第三方投資者、Able Cloud Hong Kong Limited（「Able Cloud」）、北京易點淘及華清易點訂立注資協議，據此，Able Cloud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華清易點0.15%的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華清易點轉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並由北京易點淘及Able Cloud分別持有99.85%及0.15%的股權。

於2021年8月20日，易點租賃香港與北京易點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易點淘將其於華清易點持有的99.85%的股權轉讓給易點租賃香港，代價為63,650,000美元，相當於北京易點淘出資的華清易點的實繳註冊資本。於2021年8月20日，易點租賃香港與Able Cloud簽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ble Cloud將其於華清易點持有的0.15%的股權轉讓給易點租賃香港。交易完成後，華清易點由易點租賃香港全資擁有。

### 2). 易點租賃香港收購北京易點淘

於2021年8月10日，易點租賃香港以名義價值認購北京易點淘0.9901%的股權。於2021年10月1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境內投資工具（「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被北京易點淘回購並註銷，其代價相當於各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的初始投資金額。此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公司）以概約相同的代價進一步認購貴公司的境外股份。

於2021年11月19日，紀鵬程、張斌與易點租賃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紀鵬程及張斌將其於北京易點淘的所有股權轉讓給易點租賃香港，合共代價為人民幣1,779,000元。交易完成後，北京易點淘由易點租賃香港全資擁有。

貴集團的境內激勵平台包括由貴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及顧問實益擁有的九間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其作為貴公司的境內激勵平台。重組完成後，該境內激勵平台不再於北京易點淘持有任何權益，該等權益已反映於境外公司中。

### 3).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以大致反映其於北京易點淘的持股

於2021年10月12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其各自的境外投資公司認購貴公司股份以基本反映其各自的權利、義務及其境內投資公司持有的北京易點淘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從事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貴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重組並未導致業務管理變更及該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最終股東擁有相同所有權的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當前集團架構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是為了呈列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076,000元、人民幣814,720,000元及人民幣760,031,000元，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5,928,000元、人民幣1,315,250,000元及人民幣1,910,348,000元以及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47,079,000元、人民幣1,395,690,000元及人民幣2,007,887,000元。貴集團通過其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及吸引額外資本及／或融資的能力來評估其流動資金。過往，貴集團主要依靠投資者（如可轉換優先股）、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其業務計劃的能力，其中包括在控制經營開支的同時增加收入，以及產生營運現金流量及繼續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支持。

可轉換優先股將在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24。在任何情況下，預計自報告期間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可轉換優先股而言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影響。

基於上述考慮、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經營融資計劃，貴集團對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進行了預測。考慮到可轉換優先股預計不會自報告期間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被贖回，以及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自報告期間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後營運資金需求。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的修訂)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有關修訂本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對自報告日起延遲還款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有關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有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但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有關權利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有條款規定可在對手方選擇下，以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以償還負債，則僅當有關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不符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權益工具類別的對手轉換選擇權。貴集團根據其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將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82,188,000元及人民幣2,984,358,000元的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權於2021年10月被暫停及於2022年12月進一步暫停，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詳情見附註24)。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履行贖回的責任外，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的轉換選擇權後轉讓權益工具亦構成結算可轉換優先股。鑒於轉換選擇權可隨時行使，由於持有人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轉換選擇權，故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優先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2,188,000元及人民幣2,984,358,000元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將不會導致重新分類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負債。

除上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報表生效時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計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解釋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可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數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致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值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值乃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合併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一項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入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收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設備銷售的收入是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與提供軟件即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收入則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就軟件即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衡量，即基於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服務的直接價值計量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 貴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收），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過程中，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議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 貴集團帶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進行融資之重大利益，則 貴集團會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在合約中有明確指出或透過訂約雙方協議之付款條款作出暗示與否，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相應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會應用權宜之計以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 貴集團於自客戶收取付款前已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且 貴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合約而言， 貴集團應用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於合約開始時反映之貼現率。 貴集團確認於自客戶收到付款與轉移相關商品及服務期間之利息收入。

#### 合約成本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為履行軟件開發服務合約而產生成本。 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根據其他相關標準確認為資產，否則，僅於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
- (b) 產生或增加 貴集團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的成本；及
- (c) 成本預計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於與資產相關的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基礎上攤銷為收益或虧損。該資產須接受減值覆核。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中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租賃電腦設備。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貸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如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高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有關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硬件及服務)的客戶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及所賺取的所有收入均確認為租賃收入及呈列為收入，因其源自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分租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總租賃和分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分租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否則將不確認為政府補助。

應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作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不產生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此類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內。

###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按貴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評估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留存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當向僱員授予與註銷現有權益工具有關的新權益工具時，貴集團確定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否為註銷權益工具的替代權益工具。倘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被確定為註銷權益工具的替代權益工具，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權益工具入賬列為原始權益工具的修改。倘貴集團並無將授予的新權益工具確定為該等註銷權益工具的替代權益工具，新權益工具入賬列作新授予。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貴集團之當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相關之臨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租賃電腦設備

租賃電腦設備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電腦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貴集團亦會估計租賃電腦設備預期處置時的殘值。貴集團利用當前可用市場資料，而租賃電腦設備的估計殘值乃根據型號及年期等因素確定。

貴集團會對租賃電腦設備的折舊率作定期調整，以反映最新市況及其對殘值及估計處置時間的影響。該等調整入賬列作會計估計變動。

由於貴集團經常向他人出售租賃電腦設備，因此，當租賃電腦設備不再出租而變為持作銷售時，其將按其賬面值轉入存貨。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追溯基準列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以直線法於兩年內攤銷的軟件。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租賃電腦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租賃電腦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租賃電腦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認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為合約成本前，貴集團已按照適用標準評估和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價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去與直接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資產而言的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彼等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實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包括待售二手租賃電腦設備及電腦設備的零部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待售二手租賃電腦設備的成本乃按特定識別基準計算。零部件的成本乃基於採購成本，並通過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

**金融資產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客戶合約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項目（計入應收賬款的租賃應收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進行個別及／或共同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即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即於對手方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貴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基於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所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按撥備矩陣估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計量租賃應收款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部分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歸類工作由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成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外，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但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累計（無須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為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儲備變動。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過往於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權益工具。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自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優先股股東的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就租賃電腦設備、應付債券及借款收取的按金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由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明顯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 貴集團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有關標準向內部提供的有關分組的資料，有關金融負債為一組受管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一部分；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以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 貴集團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4）及可換股債券（包括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產品）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累計虧損。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按照附註24所述的方式釐定。

####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貴集團當且僅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 貴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不重大修訂。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負債會透過發行權益工具悉數或部分清償之方式重新磋商，則有關負債入賬列為清償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權益工具於發行之公平值，差額（即已清償之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已付代價（即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會於損益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嵌入式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的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通過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該等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該等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該等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並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帶來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 合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中無任何股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是否有權從參與綜合聯屬實體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來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過評估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予以合併。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 貴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華清易點、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定，並可依法執行。

於2021年1月， 貴集團已終止合約安排。誠如 貴公司法律顧問告知，終止合約安排對合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於該等日期已有效解除。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其對引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之內，貴集團已發行一輪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載於附註24。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乃使用估值技術，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涉及各種參數及輸入數據的基於反解期權定價模型的股權分配以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技術已予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然而，務請注意，部分輸入數據，如經貴公司董事評估的貴公司普通股公平值、上市、贖回、清算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其他輸入數據，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估計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並在必要時予以調整。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如若變動，則可能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貴集團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載於附註24。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均會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貴集團在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採用撥備矩陣整體作出評估。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應收賬款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撥備比率乃基於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債務人賬齡。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關於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31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23,000元、人民幣26,131,000元及人民幣86,653,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實體未來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確認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8,319,000元、人民幣185,220,000元及人民幣81,050,000元以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1,688,000元、人民幣4,079,000元及人民幣5,854,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稅暫時差額。倘未來實際產生的應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的變化導致對未來應稅利潤估計的修訂，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逆轉或進一步確認，這將於發生變動的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向其客戶提供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和評估貴集團整體業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

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區域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達到或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			
租賃收入的隨用隨還*辦公IT			
綜合解決方案收入	643,345	997,895	1,165,159
設備銷售	157,255	172,661	193,461
軟件即服務(「SaaS」)及其他	12,548	13,193	13,269
合計	<u>813,148</u>	<u>1,183,749</u>	<u>1,371,889</u>

\* 隨用隨還指貴集團的訂閱方式，客戶可以根據其不斷變化的實際需求，訂閱和取消訂閱包含硬件和服務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

## (a)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銷售			
設備	156,370	170,240	190,386
電腦配件	885	2,421	3,075
合計	<u>157,255</u>	<u>172,661</u>	<u>193,461</u>
SaaS及其他			
SaaS	5,264	3,307	5,629
其他服務	7,284	9,886	7,640
合計	<u>12,548</u>	<u>13,193</u>	<u>13,26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57,255	172,661	193,461
一段時間內	12,548	13,193	13,269
合計	<u>169,803</u>	<u>185,854</u>	<u>206,730</u>

## (b) 履行客戶合約義務

## 設備銷售

貴集團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出售設備及電腦配件。

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時（即貨物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交付於貨物運輸至客戶特定的地點時發生。當客戶初次購買線上貨物時，貴集團所收到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物已交付予客戶為止。

## SaaS及其他

SaaS服務產生於貴集團自行開發的「易盤點」系統，該系統旨在向企業客戶提供管理其資產和存貨的SaaS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貴集團客戶提供維護支持及協助。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完成並根據產出法計量。於提供服務前一般會要求支付短期墊款。所提供的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並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 (c) 分配予有關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來自貴集團客戶的所有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收入的隨用隨選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租賃付款	<u>643,345</u>	<u>997,895</u>	<u>1,165,159</u>

貴集團以隨用隨選的訂閱方式出租自有或租入電腦設備，使客戶可以自由選擇訂閱期限（一般按月訂閱或最多三年），於每月收取固定費用，但有終止罰款。只要企業客戶符合規定的信用資料並通過貴集團的內部風險評估，就可以免除訂閱按金。每月款項於付款日期從客戶的賬戶中自動扣除。貴集團通常會在向客戶發出賬單後給予最多5天的信用期。

## 7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1,763	1,767	6,561
分期銷售下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6,583	7,060	5,096
政府補助 (附註i)	610	181	1,766
賠償收入 (附註ii)	1,740	622	575
額外增值稅 (「增值稅」) 進項扣減 (附註iii)	—	—	34,905
合計	<u>20,696</u>	<u>9,630</u>	<u>48,903</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北京、武漢及深圳的地方政府收到的補助金，用於獎勵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創新活動及補貼穩定就業。
- ii. 賠償收入是指 貴集團客戶支付的設備損壞賠償金。
- iii. 由於增值稅改革，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於損益中確認。根據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9號，貴集團符合資格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按當期應繳增值稅的10%進行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且實施期已根據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1號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3,178)	457	911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33,629)	14,933	6,211
租賃電腦設備撤銷虧損 (附註i)	(12,629)	(6,817)	(22,811)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虧損)	157	(1,814)	—
其他	16	(578)	(197)
合計	<u>(49,263)</u>	<u>6,181</u>	<u>(15,886)</u>

附註：

- i. 對於逾期6個月未付款的客戶，貴集團不再確認收入，並在客戶持有的租賃電腦設備撤銷時確認虧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賬款	32,192	30,380	51,066
其他應收款項	(37)	151	47
合計	<u>32,155</u>	<u>30,531</u>	<u>51,113</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87,022	124,205	131,325
租賃負債利息	8,320	21,895	37,234
應付債券利息	—	137	1,036
合計	<u>95,342</u>	<u>146,237</u>	<u>169,595</u>

## 10A.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728	845	901
遞延稅項	—	(3,623)	(35,559)
合計	<u>728</u>	<u>(2,778)</u>	<u>(34,658)</u>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盈利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稅率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兩級制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北京易點淘已於2019年10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至2021年為期三年並於2022年12月將該證書續期，期限為自2022年至2024年為期三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若干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符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權按1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將其新購置的設備及裝置購買價的100%列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扣減稅項支出及其100%作為額外扣除項。

####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企業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佈的9號公告中「受益所有人」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扣稅，由於貴公司擬將其利潤再投資於中國，以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不打算就留存收益向其直接的外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7,716)	(351,023)	(646,26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1,929)	(87,756)	(161,566)
不可扣稅開支扣除無須繳稅的收入後 的稅務影響 (附註i)	32,419	116,417	187,222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7,998)	(10,888)	(14,654)
購買設備的額外扣除項的稅務影響	-	-	(26,500)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087)	(6,094)	(5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	(14,851)	(29,27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600	767	4,185
利息收入的預扣稅(附註ii)	1,816	290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93)	(663)	6,439
	<u>728</u>	<u>(2,778)</u>	<u>(34,658)</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及授出的購股權相關開支。
- ii. 已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貴公司持有在中國內地銀行存入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徵收預扣稅。

#### 10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對財務報告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4,450	39,182
遞延稅項負債	–	(827)	–
合計	<u>–</u>	<u>3,623</u>	<u>39,182</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	–	–	–	–
	–	(7,923)	7,92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	(7,923)	7,923	–	–
	(16,945)	2,360	1,449	16,759	3,623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945)	(5,563)	9,372	16,759	3,623
	(12,721)	(12,242)	53,305	7,217	35,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666)</u>	<u>(17,805)</u>	<u>62,677</u>	<u>23,976</u>	<u>39,182</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688,000元、人民幣115,805,000元及人民幣165,695,000元，其中，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零、人民幣111,726,000元及人民幣159,841,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餘下可抵扣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1,688,000元、人民幣4,079,000元及人民幣5,85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137,000元、人民幣235,827,000元及人民幣420,84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其中，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2,818,000元、人民幣50,607,000元及人民幣339,791,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8,319,000元、人民幣185,220,000元及人民幣81,0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發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7,140,000元、人民幣146,281,000元及人民幣42,111,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香港附屬公司發生的尚未獲香港稅務學會確認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179,000元、人民幣38,939,000元及人民幣38,93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

## 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			
租賃收入的隨用隨還辦公IT			
綜合解決方案收入的成本	331,644	457,546	524,873
設備的銷售成本	142,429	157,974	218,706
SaaS及其他成本	2,030	3,007	1,767
促銷及廣告費用	17,078	20,035	5,49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2中所列的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和福利	211,979	243,166	260,775
— 退休福利	7,950	39,577	49,7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62,529	7,739	16,509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282,458	290,482	327,00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87	2,883	4,669
其他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80	16,331	26,282
無形資產攤銷	95	234	410
核數師酬金	387	412	—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享有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鵬程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ii)	268	-	40	500	33,051	33,859
張斌先生(附註iii)	268	-	40	500	22,034	22,842
鄭韜先生(附註viii)	268	-	40	93	1,187	1,588
	<u>804</u>	<u>-</u>	<u>120</u>	<u>1,093</u>	<u>56,272</u>	<u>58,289</u>
非執行董事：						
肖敏先生(附註iv)	-	-	-	-	-	-
程天先生(附註iv)	-	-	-	-	-	-
黃瑀先生(附註iv)	-	-	-	-	-	-
丁柏然先生(附註v)	-	-	-	-	-	-
常凱斯先生(附註vi)	-	-	-	-	-	-
田文凱先生(附註vii)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804</u>	<u>-</u>	<u>120</u>	<u>1,093</u>	<u>56,272</u>	<u>58,28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鵬程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ii)	940	-	104	650	-	1,694
張斌先生(附註iii)	835	-	104	650	-	1,589
鄭韜先生(附註viii)	816	-	104	188	563	1,671
向征先生(附註viii)	456	-	44	151	827	1,478
	<u>3,047</u>	<u>-</u>	<u>356</u>	<u>1,639</u>	<u>1,390</u>	<u>6,43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肖敏先生 (附註iv)	-	-	-	-	-	-
程天先生 (附註iv)	-	-	-	-	-	-
黃瑀先生 (附註iv)	-	-	-	-	-	-
常凱斯先生 (附註vi)	-	-	-	-	-	-
田文凱先生 (附註vii)	-	-	-	-	-	-
	-	-	-	-	-	-
總計	<u>3,047</u>	<u>-</u>	<u>356</u>	<u>1,639</u>	<u>1,390</u>	<u>6,43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紀鵬程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附註ii)	654	-	114	155	-	923
張斌先生 (附註iii)	654	-	114	155	-	923
鄭韜先生 (附註viii)	891	-	114	245	760	2,010
向征先生 (附註viii)	1,304	-	114	309	2,062	3,789
	<u>3,503</u>	<u>-</u>	<u>456</u>	<u>864</u>	<u>2,822</u>	<u>7,645</u>
非執行董事：						
常凱斯先生 (附註vi)	-	-	-	-	-	-
	-	-	-	-	-	-
總計	<u>3,503</u>	<u>-</u>	<u>456</u>	<u>864</u>	<u>2,822</u>	<u>7,645</u>

## 附註：

- i. 酌情花紅根據 貴集團表現、相關人員在 貴集團內的表現和可比的市場統計資料確定。
- ii.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i. 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自2016年3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職務。

- v. 自2016年11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8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 自2018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11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i. 自2020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ii. 鄭韜先生及向征先生自2022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洪偉力先生、宋士吉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任於2023年5月5日生效。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除上文披露的薪酬外，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的終止受僱福利**

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的終止受僱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e) 有關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有關以董事、其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期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071	3,199	4,055
退休福利	59	392	454
酌情花紅	191	988	9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65	1,958	6,456
合計	<u>3,086</u>	<u>6,537</u>	<u>11,938</u>

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港元(「港元」)計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合計	<u>2</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執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 13.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用於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88,444)</u>	<u>(348,245)</u>	<u>(611,60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177,945</u>	<u>117,920,720</u>	<u>117,920,72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所披露的重組及附註36所述股份拆細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計入將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股息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 15. 租賃電腦設備

	自營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13,952
添置	662,737
行使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購買權	26,549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對銷	<u>(328,9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4,324
添置	809,295
行使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購買權	4,361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對銷	<u>(375,771)</u>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2,209
添置	335,221
行使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購買權	58,393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對銷	<u>(476,8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829,014</u></u>
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07,842
年內扣除	198,124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對銷	<u>(168,1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848
年內扣除	251,729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對銷	<u>(193,3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296,198
年內扣除	308,620
出售及轉撥至存貨對銷	<u>(232,79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372,022</u></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236,476</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1,616,011</u></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456,992</u></u>

上述租賃電腦設備(經計及剩餘價值)按直線法以每年14.29%至33.33%折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電腦設備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31,360,000元、人民幣432,089,000元及人民幣932,439,000元，作為 貴集團若干計息借款以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205,000元、人民幣18,189,000元及人民幣15,646,000元的租賃電腦設備未來租金所得款項的相關收款權的抵押品。

## 16.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入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9,546	45,280	64,826
添置	10,996	89,374	100,370
轉撥至租賃電腦設備	–	(26,549)	(26,549)
終止租賃合約	(2,209)	–	(2,209)
折舊費用	(11,580)	(11,271)	(22,85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753	96,834	113,587
添置	37,704	320,801	358,505
轉撥至租賃電腦設備	–	(4,361)	(4,361)
終止租賃合約	(7,627)	–	(7,627)
折舊費用	(16,331)	(33,728)	(50,05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0,499	379,546	410,045
添置	31,718	199,519	231,237
轉撥至租賃電腦設備	–	(58,393)	(58,393)
折舊費用	(26,282)	(61,387)	(87,6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935	459,285	495,2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087	2,883	4,6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0,726	171,928	273,778

貴集團租賃其若干樓宇及倉庫以及電腦設備，協定租期介乎13個月至96個月。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貴集團採納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或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在租期內，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定期訂立樓宇短期租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及／或就若干租入租賃電腦設備的未來租賃所得款項的相關收取權的擔保權益除外。

##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賬面值	59,481	94,608	291,751
新租賃	98,812	350,106	229,420
確認累計利息	8,320	21,895	37,234
付款	(69,639)	(169,045)	(269,109)
終止租賃合約	(2,366)	(5,813)	—
於年末賬面值	<u>94,608</u>	<u>291,751</u>	<u>289,296</u>
分析為：			
非流動	47,457	124,557	103,362
流動	<u>47,151</u>	<u>167,194</u>	<u>185,934</u>
總計	<u><u>94,608</u></u>	<u><u>291,751</u></u>	<u><u>289,296</u></u>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現值			
— 一年內	47,151	167,194	185,934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870	104,434	71,354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587	20,123	28,222
— 期限超過五年，但不超過十年	—	—	3,786
總計	<u><u>94,608</u></u>	<u><u>291,751</u></u>	<u><u>289,296</u></u>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下表列示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增量借款利率	<u>5.5-13.2</u>	<u>5.5-13.2</u>	<u>4.07-13.4</u>

所有租賃按固定費率訂立。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 17. 存貨

存貨由以下各項組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36	14	11
持作出售的二手租賃電腦設備	2,030	3,874	3,918
總計	<u>4,466</u>	<u>3,888</u>	<u>3,929</u>

## 18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a) 應收賬款</b>			
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收入的 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	97,145	151,734	188,748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26,502	138,259	133,6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1,120)</u>	<u>(111,500)</u>	<u>(159,568)</u>
小計	<u>142,527</u>	<u>178,493</u>	<u>162,818</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63,775	115,294	115,024
非流動資產	<u>78,752</u>	<u>63,199</u>	<u>47,794</u>
<b>(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b>			
員工墊款	576	844	552
向供應商墊款	11,492	20,772	21,677
可收回增值稅	31,387	21,026	13,960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2,330
遞延發行成本	—	4,307	1,33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2,118	168,956	228,182
其他	4,420	2,728	3,9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5)</u>	<u>(226)</u>	<u>(273)</u>
小計	<u>99,918</u>	<u>218,407</u>	<u>271,74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47,800	44,329	99,094
非流動資產	<u>52,118</u>	<u>174,078</u>	<u>172,64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總計	<u>111,575</u>	<u>159,623</u>	<u>214,118</u>
非流動部分總計	<u>130,870</u>	<u>237,277</u>	<u>220,442</u>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5,933,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按向客戶出具的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129	167,702	149,959
31至60天	10,013	6,516	3,529
61至90天	1,804	1,489	1,932
91至180天	1,356	1,532	2,962
181至270天	622	814	1,263
271至360天	116	362	1,216
超過360天	487	78	1,957
	<u>142,527</u>	<u>178,493</u>	<u>162,818</u>

貴集團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後可享有最長5天的信貸期。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890,000元、人民幣120,309,000元及人民幣164,544,000元的逾期30天並視為違約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	2,330
遞延發行成本	—	4,307	1,339
其他	—	—	38
	<u>—</u>	<u>4,307</u>	<u>3,707</u>
總計	<u>—</u>	<u>4,307</u>	<u>3,707</u>

#### 18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u>	<u>34,850</u>	<u>—</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零、人民幣34,850,000元及零的商業承兌匯票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已就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請參閱附註2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零、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的銀行承兌匯票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貴集團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回購此等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產生虧損的最大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19A. 應收股東款項

## 貴集團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5	41	41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股東款項為人民幣8,089,000元。

應收 貴集團股東款項以美元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8,094	41	41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5	2,968	41

於2020年1月1日，應收股東款項為人民幣2,156,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1,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2,161	41	41

應收 貴公司股東款項以美元計值。

**19B.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	549,734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結餘包括零、人民幣369,886,000元及零，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

**19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711	—	—

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以美元計值。

**19D.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59,675	—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結餘包括人民幣134,003,000元、零及零，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34,003	—	—

應付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款項以美元計值。

**19E.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3,858	669,64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包括零、人民幣593,548,000元及人民幣648,035,000元，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

**19F.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	1,841

**20. 結構性存款**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由中國一間銀行發行，預計回報率（並無保證）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波動掛鈎。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構性存款於各報告期末的預計回報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結構性存款	1.3%-2.9%	1.1%-2.9%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120	542,568	467,945
定期存款	60,246	—	37,858
總計	<u>725,366</u>	<u>542,568</u>	<u>505,803</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865	–	51
美元	<u>643,709</u>	<u>231,368</u>	<u>52,549</u>
總計	<u><u>650,574</u></u>	<u><u>231,368</u></u>	<u><u>52,600</u></u>

#### 銀行結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01%至3.70%計息。

#### 定期存款

貴集團定期存款由銀行發行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於2020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0.55%及於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4.75%。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05	87,417	15,933
定期存款	<u>–</u>	<u>–</u>	<u>27,858</u>
總計	<u><u>368,005</u></u>	<u><u>87,417</u></u>	<u><u>43,791</u></u>

貴公司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51
美元	<u>368,005</u>	<u>87,417</u>	<u>43,740</u>
總計	<u><u>368,005</u></u>	<u><u>87,417</u></u>	<u><u>43,791</u></u>

貴集團減值評估以及 貴公司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1。

##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貴集團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每年固定利率0.35%至3.4%計息及指為確保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3,808,000元、人民幣35,439,000元及人民幣48,376,000元，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1,681,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4,000元，已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將於2023年9月、2025年8月及2027年7月到期。

## 貴公司

有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固定利率2.95%計息及指為確保 貴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7,632,000元、零及零，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3,789	63,796	103,709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935	36,390	40,295
其他應付稅項	4,578	22,569	17,230
應計費用	9,173	23,156	19,858
其他應付款項	–	7,522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273	6,522
其他	106	976	949
總計	<u>94,581</u>	<u>163,682</u>	<u>188,563</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48,144	56,394	95,741
1至2年	2,907	1,813	1,101
2至3年	2,631	2,862	1,289
超過3年	107	2,727	5,578
	<u>53,789</u>	<u>63,796</u>	<u>103,70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273	6,522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除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401	—
美元	—	2,362	5,853
總計	—	2,763	5,853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貴集團

貴集團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2015年至2021年發行八輪(分別為「A-天使輪」、「A-1輪」、「A-2輪」、「A-3輪」、「B輪」、「C輪」、「D輪」、「E輪»)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於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A-天使輪	75,094	104,221	160,154
— A-1輪	130,022	178,030	268,977
— A-2輪	131,537	179,257	269,409
— A-3輪	138,214	220,540	330,918
— B輪	236,607	333,013	471,496
— C輪	313,492	391,295	519,851
— D輪	466,398	495,085	553,090
— E輪	—	380,747	410,463
認股權證	25,517	—	—
可換股債券	340,577	—	—
總計	1,857,458	2,282,188	2,984,358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 A-天使輪	75,094	104,221	160,154
— A-1輪	130,022	178,030	268,977
— A-2輪	131,537	179,257	269,409
— A-3輪	138,214	220,540	330,918
— B輪	236,607	333,013	471,496
— C輪	313,492	391,295	519,851
— D輪	466,398	495,085	553,090
— E輪	—	380,747	410,463
認股權證	2,056	—	—
可換股債券	287,939	—	—
總計	<u>1,781,359</u>	<u>2,282,188</u>	<u>2,984,358</u>

## 優先股

於2015年，北京易點淘與第三方投資者（北京易點淘A-天使輪股份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易點淘發行176,471股附優先權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等附優先權普通股已於2015年發行並繳足。

於2016年2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貴公司A-1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4,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4,550,000美元（「A-1輪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6年3月發行並繳足。

於2016年9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貴公司A-2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發行4,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A-2輪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6年9月發行並繳足。

於2016年11月，北京易點淘與第三方投資者（北京易點淘A-3輪股份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易點淘發行206,265股附優先權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4,986,000元。該等附優先權普通股已於2016年11月發行並繳足。於2016年11月，貴公司與上述A-天使輪股份投資者及A-3輪股份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向上述A-天使輪股份投資者（「A-天使輪優先股」）的境外投資公司及A-3輪股份投資者（「A-3輪優先股」）的境外投資公司按面值發行2,400,000股及4,207,805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反映其通過持有北京易點淘的附優先權普通股於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權益。

於2017年8月，北京易點淘與第三方投資者（北京易點淘的B輪股份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易點淘發行136,007股附優先權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7年9月，附優先權普通股獲發行並繳足。於2017年8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及B輪股份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3,239,714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及按面值向B輪股份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公司發行3,239,714股可轉換優先股，分別通過其持有的北京易點淘的附優先權普通股（「B輪優先股」）反映其於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權益。可轉換優先股於2017年9月獲發行並繳足。

於2018年2月，北京易點淘與第三方投資者（北京易點淘的C輪股份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易點淘發行40,608股附優先權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2,460,000元。於2018年3月，附優先權普通股獲發行並繳足。於2018年2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及C輪股份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6,103,818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27,000,000美元，及按面值向C輪股份投資者的境外投資公司發行1,130,336股可轉換優先股，分別通過其持有的北京易點淘的附優先權普通股（「C輪優先股」）反映其於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權益。可轉換優先股於2018年3月獲發行並繳足。

於2018年9月，貴公司與第三方投資者（貴公司D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發行7,294,441股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60,500,000美元（「D輪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18年9月發行並繳足。

於2021年3月，貴公司按原發行價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而北京易點淘按相同金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境內投資公司發行附優先權普通股。實質上，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達成互換協議，將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與北京易點淘發行的附優先權普通股進行交換，以反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當時於貴公司層面的持股情況。

於2021年10月12日，貴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境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已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公司認購貴公司股份以實質上反映彼等境內投資公司持有的彼等各自於北京易點淘的權利、義務及股權。

可轉換優先股及附優先權的普通股（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換股權**

該等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在該持有人全權決定下，於任何時候按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初始換股價將為適用的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即1比1的初始換股率）。

各輪可轉換優先股應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當時適用的可轉換優先股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投票權**

各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與於確定貴公司實繳資本中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股份的不時登記持有人（「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有關各輪可轉換優先股可獲轉換的普通股數目相等的票數，或如並無確定該記錄日期，在進行該投票或徵求該等股東的任何書面同意時，該等投票將與貴公司具有一般投票權的所有其他股份一併計算而不作為一個類別單獨計算。

#### **股息權**

各輪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貴公司其他股東之前及優先於貴公司其他股東，根據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按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比例收取獲分派的金額。

**清算優先權**

在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地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各為「清算事件」），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當於該等輪次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於各情況下，已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進行調整），加上該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已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倘在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全額支付該等輪優先股的上述金額，則該等資產應按該等輪優先股持有人原分別有權享有的全部金額依比例分派予彼等。

對 貴公司該等股東的分派應按以下順序進行：(i)E輪優先股（定義見下文）；(ii)D輪優先股；(iii)C輪優先股；(iv)B輪優先股；(v)A-3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vi)A-1輪優先股；(vii)A-天使輪優先股。

在分派或悉數支付上述輪優先股的可分派或應付金額後，貴公司可分派予該等股東的剩餘資產（如有）應在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及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其持有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連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處理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的比例進行分派。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收取上述金額，各普通股持有人（不包括自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應個別及共同轉讓其在該清算事件或視為清算事件（如股份認購協議所定義）中從 貴公司收到的所有資產或現金，直至上述所載全部金額已悉數支付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

**贖回特徵****贖回A-天使輪優先股**

於D輪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各A-天使輪優先股應可由A-天使輪優先股各持有人選擇，根據以下條款以合法可用資金贖回。

就A-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各A-天使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為A-天使輪原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已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進行調整）加上在該A-天使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該A-天使輪優先股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全部付清之日止的期間內，按單利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就該A-天使輪原發行價應計的金額。

**贖回A-1輪優先股**

在(a)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股東紀鵬程及張斌以及由紀鵬程及張斌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東對其各自於該等輪次優先股購買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承諾發生重大違反，且該違約行為（如可補救）未在二十(20)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b)發生重大違反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且該違約行為（如可補救）未在二十(20)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的日期，(c)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於該情況下，D輪已或將變得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d) 貴公司未能於D輪最初發行日期後的第五(5)週年內完成交易銷售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e)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贖回權且該優先股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提交贖回請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各A-1輪優先股應可由各A-1輪優先股持有人選擇以合法可用資金贖回。

交易銷售應指以下事件：(i)收購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無論是通過股權出售、合併或綜合），其中超過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轉讓該交易前發行在外投票權的50%；(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或(iii)獨家許可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專有權利。

各A-1輪優先股的贖回價（「A-1輪贖回價」）應等於以下金額：

$SAIP \times (1.10)^N$ ，其中SAIP = A-1輪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已就股份的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進行調整）；及N = 一個分數，分子為自該A-1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該A-1輪優先股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全部付清之日止的曆日數，及分母為365加上計至A-1輪優先股贖回價的實際支付日期每股A-1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相關股息，並按比例就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進行調整。

#### 贖回A-2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的贖回特徵與A-1輪優先股的贖回特徵相同。

#### 贖回A-3輪優先股

於(a) 貴公司未能於D輪最初發行日期後的第五(5)週年內完成交易銷售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 貴公司股東紀鵬程或張斌參與任何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違反承諾或不競爭的行為，且該違約行為在A-3輪優先股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仍未得到補救，(c) 貴公司任何股東紀鵬程或張斌、關鍵員工或高級管理層發生損害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事件，且該違約行為在A-3輪優先股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d) 貴公司股東紀鵬程或張斌發生任何重大道德及誠信問題，導致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運作受到影響達二十(20)個營業日，且該違約行為（如可補救）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e)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因紀鵬程或張斌的原因造成的僵局而未能以正常方式開展任何業務運營，持續二十(20)個營業日，且該違約行為（如可補救）未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f)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紀鵬程或張斌以及紀鵬程及張斌全資擁有的公司發生重大違反彼等各自在多輪優先股購買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契約或承諾的情況，且該等違反行為（如可補救）未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g)發生重大違反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行為，且該等違反行為（如可補救）在二十(2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補救的日期，(h)監管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該情況下，D輪已或將變得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或(i)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贖回權且該優先股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提交贖回請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任何時間，各A-3輪優先股應由A-3輪優先股各持有人選擇以合法可用資金贖回。

就A-3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各A-3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為A-3輪原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已就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進行調整），加上A-3輪優先股原發行價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的單利計算的金額，在該A-3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該A-3輪優先股的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全部付清之日止期間，加上計至A-3輪贖回價的實際支付日期每股A-3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相關股息，並按比例就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重新分類、綜合或合併作出調整。

#### 贖回B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的贖回特徵與A-3輪優先股的贖回特徵相同。

**贖回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的贖回觸發事件與A-3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相同。各C輪優先股的贖回價的計算方法與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相同。

**贖回D輪優先股**

除C輪優先股的購回觸發事件外，有兩項額外條款可觸發D輪優先股的贖回，即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缺乏融資租賃資格或與組裝或製造電腦有關的必要許可、執照、備案或登記（無論是否擁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車間或生產行為有關的中國強制認證或其他登記和備案（如適用）），從而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D輪優先股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因電腦（無論是新電腦還是二手電腦）而侵犯版權，並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D輪優先股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D輪優先股的贖回價的計算方法與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相同。

**贖回E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的贖回特徵與D輪優先股的贖回特徵相同。

於2021年10月12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可轉換優先股贖回權將自首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起及直至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前未能在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請或該申請遭拒絕（以較早者為準）止不再可予行使。其他優先權將於緊接 貴公司上市前自動終止。

於2022年12月29日，經全體優先股股東同意， 貴公司更新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據此，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自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開始直至2024年3月13日前 貴公司未能在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或上市申請被撤回或拒絕（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停止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2年12月29日由全體股東以特別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

**認股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 貴集團按協定代價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 貴公司的若干可轉換優先股或北京易點淘附優先權的普通股。

於2021年3月，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並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9,000,000元，以認購北京易點淘附優先權的若干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8月， 貴公司及北京易點淘分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43,463,000美元及人民幣54,32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換為北京易點淘的相關實收資本，其投資前估值為530,000,000美元，倘重組於2021年4月30日才正式完成，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北京易點淘2,368,455股附優先權普通股或要求按本金加每年8%的複合利率贖回。

於2021年3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轉換為北京易點淘的2,368,455股附優先權普通股（「E輪優先股」）。



## 呈列及分類

就可轉換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已發行普通股而言，優先股乃以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和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部分。貴集團並未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變化極小。

貴集團發行的認股權證為衍生工具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517,000元、零及零。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2,000元、零及零，該等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由貴公司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來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股權分配，以得出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除通過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外，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用於確定公平值的其他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 優先股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0.15%	0.63%	4.67%
預期波動	55.37%	37.70%	42.07%
清算情形下的可能情況	30.00%	25.00%	10.00%
贖回情形下的可能情況	30.00%	25.00%	10.00%
上市情形下的可能情況	40.00%	50.00%	80.00%
貼現率	14.50%	14.00%	13.50%
缺乏適銷性貼現 (「缺乏適銷性貼現」)	15.50%	6.00%	5.00%

## 認股權證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2.63%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動	42.24%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適銷性貼現	15.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動	55.37%	不適用	不適用
清算情形下的可能情況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情形下的可能情況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適銷性貼現	15.5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變動載於附註31.4。

貴公司董事經參考到期年限接近預期年限的美國國債或中國國債（如適用）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動率是在各估值日按同行業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率的平均值來估算，其任期與每種情況下的預期退出時間相稱。貼現率是乃按各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缺乏適銷性貼現乃按期權定價法來估算。

##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86,163	638,328	585,372
與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有關的銀行借款	—	34,850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654,701	932,152	807,931
總計	<u>1,240,864</u>	<u>1,605,330</u>	<u>1,393,303</u>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附註i)	1,202,266	1,605,330	1,393,303
無抵押及無擔保	<u>38,598</u>	<u>—</u>	<u>—</u>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 上述借款賬面值(附註ii)			
— 按要求或一年內	894,785	1,221,780	1,072,717
—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5,739	363,724	265,078
—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340	19,826	55,508
	<u>1,240,864</u>	<u>1,605,330</u>	<u>1,393,30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894,785</u>	<u>1,221,780</u>	<u>1,072,71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346,079</u>	<u>383,550</u>	<u>320,586</u>

附註：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借款中分別包括人民幣1,162,379,000元、人民幣1,408,127,000元及人民幣1,369,254,000元由貴公司兩位董事紀鵬程及張斌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紀鵬程及張斌提供的擔保將不會在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 ii. 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償還。

貴集團借款承受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1,240,864	1,605,330	1,393,303

貴集團的借款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65%-12.00%	3.65%-12.60%	3.35%-12.10%

## 26.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26,138	11,040
分析如下：			
非流動	—	11,250	—
流動	—	14,888	11,040
總計	—	26,138	11,040

於2021年8月9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北京易點淘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5.50%，須分期支付。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50%。債券由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27. 實繳資本／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北京易點淘於相應日期的實繳資本。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667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重組完成後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法定普通股</b>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	50,000	319
<b>已發行</b>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3,487,536	6,744	43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已發行11,200,000股普通股，並由紀鵬程及張斌持有。於2020年12月，紀鵬程及張斌授予並行使1,695,464份購股權（參閱附註29），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總共發行12,895,464股普通股。誠如附註2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10月，592,072股普通股被發行並分配給境外激勵平台。重組完成後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合共發行13,487,536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2,895,464股普通股未繳足股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予紀鵬程及張斌的11,20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彼等透過向 貴公司的應付注資於北京易點淘的原始實益持股情況。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股本為6,74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元）。

## 28. 儲備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950	—	7,95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62,529	—	62,529
其他	—	—	5	5
於2020年12月31日	—	70,479	5	70,484

	以股份為基礎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7,739	-	7,739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3,530	(605)	(5)	2,920
於2021年12月31日	<u>3,530</u>	<u>77,613</u>	<u>-</u>	<u>81,143</u>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16,509	-	16,509
於2022年12月31日	<u>3,530</u>	<u>94,122</u>	<u>-</u>	<u>97,652</u>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

貴公司於2016年3月制定並採納了僱員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8月及2018年9月修訂了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於2022年2月25日，貴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界定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由貴公司股東追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合共4,554,060股普通股將預留作發行購股權之用。自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來，貴公司已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即時歸屬，而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預定歸屬期限為30天至四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年期 年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u>1,637,199</u>	1.94	1.39
已授出	928,352		
已行使*	(941,733)		
已沒收或註銷	<u>(39,504)</u>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584,314</u>	2.34	1.00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年期 年
已授出	888,771		
已沒收或註銷	(300,894)		
其他*	<u>349,661</u>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2,521,852</u>	4.35	1.61
已授出	720,412		
已沒收或註銷	<u>(423,650)</u>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2,818,614</u></u>	5.45	1.60

\*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合資格僱員行使了授予彼等的購股權，並獲得北京易點淘的普通股。於2021年1月收到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0,449,000元的認購價。於2021年10月，北京易點淘向合資格僱員購回有關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就授予該等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 貴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為349,661股。

分別授予向征及鄭韜（自2022年2月2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233,886份及376,136份購股權已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年期 年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u><u>—</u></u>	—	—
已授出	1,695,464		
已行使	<u>(1,695,46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u><u>—</u></u>	—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91,596份、1,059,766份及1,387,788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購股權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該模型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行使價、預期波動率、預期年限及無風險利率。該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於往績記錄 期間前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6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9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行使價(美元)	0.0005-9.9742	0.0005-8.2940	0.0005-9.9742	0.0005-9.9742
預期波動率	50%-58%	54%	54%	53%
無風險利率	1.50%-3.07%	0.64%-0.71%	0.71%	0.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公平值(美元)	0.19-4.30	1.81-4.53	1.84-4.78	1.76-4.71
授出日期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10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行使價(美元)	0.0005-9.9742	0.0005-9.9742	0.0005-9.9742	0.0005-9.9742
預期波動率	54%	54%	54%	47.6%
無風險利率	1.74%	1.47%	1.49%	1.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公平值(美元)	1.45-4.86	1.62-5.11	1.70-5.35	2.20-6.70
授出日期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4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7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行使價(美元)		9.9742	9.9742	0.0005-9.9742
預期波動率		47.7%	47.32%	46.8%
無風險利率		2.35%	3.02%	3.8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預期年限		10年	10年	10年
公平值(美元)		3.03	4.17	4.21-9.54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費用人民幣62,529,000元、人民幣7,739,000元及人民幣16,509,000元。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出租自有或作為中間出租人租入的電腦設備。

就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7,456	331,084	258,959
於第二年	116,041	147,179	98,912
於第三年	39,835	44,877	23,418
於第四年	490	379	148
於第五年	154	34	11
總計	<u>423,976</u>	<u>523,553</u>	<u>381,448</u>

## 31. 金融工具

## 3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8,464	867,606	893,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15	32,009	–
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 租賃收入的隨用隨還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	41,386	93,393	107,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4,850	–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97,517	1,763,959	1,569,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57,458	2,282,188	2,984,358
租賃負債	94,608	291,751	289,296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507,353</u>	<u>640,119</u>	<u>43,832</u>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4,003	613,131	676,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781,359</u>	<u>2,282,188</u>	<u>2,984,358</u>



## 31.2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結構性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借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就租賃電腦設備收取的按金。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便會產生。此外，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以外幣計值，亦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其貨幣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貨幣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83,057	1,194,843	700,625	2,007,073	3,247,984	3,638,246
港元	6,865	—	51	—	401	—

## 貴公司

貨幣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07,353	460,271	43,781	1,915,362	2,878,098	3,638,246
港元	—	—	51	—	401	—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在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末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列的負數表示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情況下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增加。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受到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61,201)	(102,657)	(146,8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公司</b>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70,400)	(120,891)	(179,723)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外匯風險，原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可變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借款及應付債券，其詳情已分別披露於附註21、22、16、24、25及26。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而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面臨價格風險的原因為市場價格變動，而有關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買賣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受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已披露於附註31.4。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代表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之最大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 貴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以及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其對手方信貸風險等級的界定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

類別	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有足夠的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 現金流量義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 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 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 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 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 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 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收回的 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撇銷	資產被撇銷

下表詳述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信貸風險敞口：

### 貴集團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5,366	542,568	505,803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5,489	68,439	99,880
應收股東款項	19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	41	41
應收賬款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18A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6,502	138,259	133,638
其他應收款項	18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538	171,684	232,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18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4,850	–
<b>其他項目</b>							
應收賬款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確認為 租賃收入的隨用隨還 辦公IT綜合解決方案收入	18A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7,145	151,734	188,748

### 貴公司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8,005	87,417	43,79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632	–	–
應收股東款項	19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	2,968	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C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1,711	–	–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19B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49,734	–

附註：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及租賃安排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結餘及已進行個別信貸減值評估的債務人外，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內部信貸評級、各應收賬款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使用撥備矩陣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分組按共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

下表提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評估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對具有重大結餘及有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涉及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034,000元、人民幣32,160,000元及人民幣79,255,000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31至	61至	91至	181至	271至	360天	
按共同基準撥備	30天內	60天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以上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4%	27.86%	55.59%	80.63%	92.59%	98.32%	98.57%	29.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8,183	13,879	4,062	7,002	8,399	6,914	34,174	202,61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4)	(3,866)	(2,258)	(5,646)	(7,777)	(6,798)	(33,687)	(60,086)

## 於2021年12月31日

		31至	61至	91至	181至	271至	360天	
按共同基準撥備	30天內	60天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以上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07%	34.74%	64.22%	83.99%	86.37%	92.42%	99.86%	30.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7,816	9,985	4,161	9,568	5,973	4,778	55,552	257,8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14)	(3,469)	(2,672)	(8,036)	(5,159)	(4,416)	(55,474)	(79,340)

## 於2022年12月31日

		31至	61至	91至	181至	271至	360天	
按共同基準撥備	30天內	60天	90天	180天	270天	360天	以上	總計
平均虧損率	0.20%	26.57%	45.94%	61.27%	68.35%	76.71%	97.11%	33.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0,264	4,806	3,574	7,648	3,991	5,221	67,627	243,1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05)	(1,277)	(1,642)	(4,686)	(2,728)	(4,005)	(65,670)	(80,313)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方式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狀況。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	48,910	48,92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592	29,600	32,192
轉撥至信貸減值	(2,556)	2,556	—
於2020年12月31日	54	81,066	81,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876	26,504	30,380
轉撥至信貸減值	(3,816)	3,816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	111,386	111,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391	46,675	51,066
撤銷	-	(2,998)	(2,998)
轉撥至信貸減值	(4,200)	4,20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05</u>	<u>159,263</u>	<u>159,568</u>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2	-	-	112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7)	-	-	(37)
於2020年12月31日	75	-	-	7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1	-	-	151
於2021年12月31日	226	-	-	22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7	-	-	47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3</u>	<u>-</u>	<u>-</u>	<u>273</u>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準，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經計及可供貴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及經營現金流量，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後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及貴公司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到2年 人民幣千元	2到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830	80,830	-	-	-	80,830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159,675	159,675	-	-	-	159,675
已收租賃電腦設備按金	-	16,148	16,148	-	-	-	16,148
借款	3.65%-12.00%	1,240,864	984,012	341,304	42,072	-	1,367,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	1,857,458	1,613,563	-	-	-	1,613,563
租賃負債	5.5%-13.2%	94,608	50,216	42,462	8,080	-	100,758
總計		<u>3,449,583</u>	<u>2,904,444</u>	<u>383,766</u>	<u>50,152</u>	<u>-</u>	<u>3,338,362</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957	117,957	-	-	-	117,957
應付股東款項	-	1,779	1,779	-	-	-	1,779
已收租賃電腦設備按金	-	12,755	12,755	-	-	-	12,755
借款	3.65%-12.60%	1,605,330	1,239,732	449,212	20,297	-	1,709,2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	2,282,188	-	1,644,935	-	-	1,644,935
租賃負債	5.5%-13.2%	291,751	197,930	124,451	24,297	-	346,678
應付債券	6.5%	26,138	15,421	11,643	-	-	27,064
總計		<u>4,337,898</u>	<u>1,585,574</u>	<u>2,230,241</u>	<u>44,594</u>	<u>-</u>	<u>3,860,409</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1,475	151,475	-	-	-	151,475
應付股東款項	-	1,841	1,841	-	-	-	1,841
已收租賃電腦設備按金	-	12,032	12,032	-	-	-	12,032
借款	3.35%-12.10%	1,393,303	1,144,500	280,556	57,256	-	1,482,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	2,984,358	-	2,014,809	-	-	2,014,809
租賃負債	4.07%-13.4%	289,296	208,365	80,417	35,198	5,872	329,852
應付債券	6.5%	11,040	11,643	-	-	-	11,643
總計		<u>4,843,345</u>	<u>1,529,856</u>	<u>2,375,782</u>	<u>92,454</u>	<u>5,872</u>	<u>4,003,964</u>

##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134,003	134,003	-	-	134,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	1,781,359	1,553,273	-	-	1,553,273
總計		<u>1,915,362</u>	<u>1,687,276</u>	<u>-</u>	<u>-</u>	<u>1,687,27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273	9,273	-	-	9,2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03,858	603,858	-	-	603,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	2,282,188	-	1,644,935	-	1,644,935
總計		<u>2,895,319</u>	<u>613,131</u>	<u>1,644,935</u>	<u>-</u>	<u>2,258,0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6,522	6,522	-	-	6,5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69,645	669,645	-	-	669,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2%	2,984,358	-	2,014,809	-	2,014,809
總計		<u>3,660,525</u>	<u>676,167</u>	<u>2,014,809</u>	<u>-</u>	<u>2,690,976</u>

## 31.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平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的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平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平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資料：

**貴集團**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資產：				
結構性存款	—	32,015	—	32,015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57,458	1,857,458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資產：				
結構性存款	—	32,009	—	32,0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	34,850	—	34,850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82,188	2,282,188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984,358	2,984,358

**貴公司**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781,359	1,781,359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282,188	2,282,188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984,358	2,984,358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貴集團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32,015	32,009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來自可觀察匯率)進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	34,850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於附註24呈列。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78,815,000元，或使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78,939,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04,884,000元，或使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04,654,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的股權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43,451,000元，或使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43,484,000元。

對於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 貴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25,194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1,513
公平值變動(附註i)	(18,609)
贖回優先股	(64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7,458
公平值變動 (附註i)	416,358
行使認股權證	29,000
贖回優先股	(1,058,119)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1,060,589
贖回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	(1,209,150)
發行優先股	1,186,05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2,188
公平值變動 (附註i)	702,17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2,984,358
	<hr/> <hr/>

#### 貴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02,1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7,185
公平值變動 (附註i)	(17,936)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1,781,359
贖回優先股	(1,058,119)
發行優先股	1,186,052
公平值變動 (附註i)	372,896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2,282,188
公平值變動 (附註i)	702,17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2,984,358
	<hr/> <hr/>

#### 附註

i: 以人民幣呈列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換算美元結餘的匯兌影響。

計入損益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或虧損中，收益人民幣18,609,000元、虧損人民幣416,35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702,170,000元與各報告期末持有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就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先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1,525,194	59,481	850,359	-	-	2,435,034
融資現金流量	-	166,932	350,873	(69,639)	304,970	-	-	753,136
新訂租約	-	-	-	98,812	-	-	-	98,812
融資成本(附註9)	-	-	-	8,320	87,022	-	-	95,342
終止租賃合約	-	-	-	(2,366)	-	-	-	(2,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	(18,609)	-	-	-	-	(18,609)
匯兌調整	-	(7,257)	-	-	-	-	-	(7,257)
其他	-	-	-	-	(1,487)	-	-	(1,487)
於2020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159,675	1,857,458	94,608	1,240,864	-	-	3,352,605
融資現金流量	-	(160,628)	8,372	(169,045)	240,261	26,001	(2,487)	(57,526)
新訂租約	-	-	-	350,106	-	-	-	350,106
融資成本(附註9)	-	-	-	21,895	124,205	137	-	146,237
終止租賃合約	-	-	-	(5,813)	-	-	-	(5,813)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4,307	4,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	-	416,358	-	-	-	-	416,358
匯兌調整	-	953	-	-	-	-	-	953
重組的影響(附註2)	1,779	-	-	-	-	-	-	1,779
購回北京易點淘普通股	-	-	-	-	-	-	-	10,449
根據重組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	-	-	-	-	-	-	-	(2,963)
其他	-	-	-	-	-	-	-	36
於2021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779	-	2,282,188	291,751	1,605,330	26,138	1,820	4,216,528
融資現金流量	62	-	-	(269,109)	(343,352)	(16,134)	-	(636,055)
新訂租約	-	-	-	229,420	-	-	-	229,420
融資成本(附註9)	-	-	-	37,234	131,325	1,036	-	169,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	-	-	702,170	-	-	-	-	702,170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1,635)	(1,635)
於2022年12月31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1,841	-	2,984,358	289,296	1,393,303	11,040	185	4,680,023

###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A、19D及19F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公司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96	9,104	8,027
退休福利	296	803	9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778	2,809	4,350
	<u>64,070</u>	<u>12,716</u>	<u>13,289</u>

###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釐定的特定工資成本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沒收上述貴集團用來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亦無沒收該計劃下可供貴集團用來減少在未來數年應付供款的供款。

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披露於附註11。

### 35. 附屬公司詳情

#### 貴集團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全傾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香港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100%	100%	-	-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易點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68,474,407.92美元/ 268,474,407.92美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華清易點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47,206,678元/ 人民幣1,253,8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設備租賃
北京全傾感心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347,088.73元/ 人民幣65,285,000元	100%	-	-	-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中租易點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設備租賃
天津易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西安易點優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廣州易點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諮詢 及軟件開發
北京易盤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北京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	-	電腦硬件 及軟件開發
武漢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武漢易點優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腦硬件 及軟件開發
南京華清易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上海茲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重慶易點優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諮詢 及軟件開發
天津易點清誠物資回收 再利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回收再利用 IT設備
合肥點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腦硬件 及軟件開發
深圳易點優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腦硬件 及軟件開發
蘇州易點優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成都鵬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電腦軟件開發 及服務
杭州雲易久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北京全傾向前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20,000,000元	-	-	-	-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天津華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40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活動
天津華竑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400,000,000元	-	-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北京易點淘(附註i)	中國內地	人民幣666,667元/ 人民幣16,129,758.40元	100%	100%	100%	100%	IT設備租賃 及諮詢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上海或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上海全傾優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v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雲商易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vii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華夏易點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x)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四川易點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x)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四川易點安盈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x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成都優服易點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xii)	中國內地	無/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IT技術開發 及諮詢

## 附註：

- (i) 誠如附註2所述，完成重組前，貴公司並無於該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結構性實體權益持有人進行的若干合約安排，貴公司及其合法擁有附屬公司對該結構性實體擁有權力、有權參與該結構性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對該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並被視為可控制該結構性實體。因此，貴公司將該結構性實體視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ii) 北京全傾感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8月20日註銷。
- (iii) 北京全傾向前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註銷。
- (iv) 天津華易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8日成立。
- (v) 天津華竑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4日成立。
- (vi) 上海全傾優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成立。
- (vii) 全傾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3月18日註銷。



- (viii) 雲商易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4日成立。
- (ix) 華夏易點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9日成立。
- (x) 四川易點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4日成立。
- (xi) 四川易點安盈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9日成立。
- (xii) 成都優服易點雲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3日成立。

貴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投票權與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北京易點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千科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由於地方部門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賬目，故北京易點淘並無刊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北京易盤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北京安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由於地方部門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賬目，故北京易盤點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刊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地方部門並無規定刊發經審計賬目，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集團實體並無刊發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北京易點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債券外，附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24及26。

##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25,388	1,248,474	1,844,750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向易點租賃香港注資及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產生的資本化視作投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479,000元、人民幣78,218,000元及人民幣94,727,000元。

## 36. 期後事項

於2023年5月5日，股份拆細獲股東有條件批准，據此，貴公司法定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緊隨優先股獲轉換後及緊接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37.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報表乃基於從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得出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作如下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0港元計算	(1,910,997)	128,321	(1,782,676)	(11.69)	(13.2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0港元計算	(1,910,997)	158,029	(1,752,968)	(11.50)	(13.06)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10,348,000元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49,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予發行17,572,500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及12.0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預期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得出,且其並未計及本公司421,811,170股優先股(定義見附錄一)的轉換或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披露的2023年5月7日通行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假設全球發售及附錄四「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股份拆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52,447,860股股份。其並未計及本公司421,811,170股優先股的轉換或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披露的於2023年5月7日通行的1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特別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未計及本公司421,811,170股優先股的轉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421,811,170股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84,358,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倘假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待轉換的本公司421,811,170股優先股獲轉換,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根據574,259,030股股份計算。按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由約人民幣(1,782,67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01,682,000元,或按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則由約人民幣(1,752,96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31,390,000元。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9元(2.38港元)及人民幣2.14元(2.44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披露的於2023年5月7日通行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6元的匯率計算。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為併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易點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易點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供說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上市(「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出具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貴集團的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並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15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5月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須至少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

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如建議轉讓不符合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拒絕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等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收購方為對本公司採取敵意收購行動而提交的決議，涉及（其中包括）收購或處置資產、進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管理相關合約等，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1)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2)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e)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有關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章程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任何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各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的二分之一，或，倘彼等在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不是偶數，故最接近但不超過二分之一的人數應在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括該擬選董事的詳情，並應在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成員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就本公司收購而言，由收購方或其代理方推薦的董事候選人應在與本公司從事相同主要業務的同行公司中擁有至少五年的管理經驗。董事會主席應從當時連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至少三年的現任執行董事中選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viii)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人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共同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文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崗位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

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出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定或擬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有關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無權因此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上述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進行投票表決，其投票表決不得計算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並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享有與其他成員同等的權利）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一位屬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則除外。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就此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在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通知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會議可藉發出少於上文規定天數的通知予以召開，但若獲以下股東同意，惟倘上市規則允許，有關會議可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其不得影響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每一股份有權投一票）的股東發出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的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附帶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須委任核數師，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在按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隨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通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文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商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生效。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若干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除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經或有可能無力償債；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託管。

###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獲(i)佔出席會議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席會議所持價值75%的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即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通過《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及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編製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及倘其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則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

### 2. 股本變動

於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70,000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購回下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合共35,614,748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購回股份數目
Matrix	6,636,890
順為	6,184,755
考拉基金	5,791,445
洪泰	4,584,755
GIC	3,617,078
源碼	8,138,425
Seas Investment	601,115
Innoven	60,285

於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向下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華清彳易及華清竝易發行及配發合共42,773,189股股份。

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華清竝易	256,214
華清彳易	335,858
源碼	12,178,930
Matrix	7,744,037
X Adventure	442,859
順為	6,184,755
考拉基金	5,791,445
GIC	4,724,225
洪泰	2,459,271
Seas Investment	2,261,835
中關村中諾	283,346
Innoven	110,4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企業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天津華易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8日
天津華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上海全傾優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31日
雲商易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4日
華夏易點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9日
天津華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14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四川易點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4日
四川易點安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9日
成都優服易點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3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北京易點淘註冊資本變動：

- (1) 於2021年8月16日，北京易點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926,122.82元增加至人民幣1,028,973,086.34元，其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187,852.34元由易點租賃香港認購，通過將資本轉換為註冊資本的方式將註冊資本中人民幣992,859,111.18元配發予指數資本、源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X Adventure、源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Well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Silver Spring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易聯資本香港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Hong Kong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CHOPRA INVESTMENT PTE. LTD.、ParmaWay、Cloud YDZ Hong Kong Limited及Innoven。
- (2) 於2021年10月15日，北京易點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8,973,086.34元減少至人民幣16,129,758.40元，當時所有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收回其各自在北京易點淘的股權方式不再為北京易點淘的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之後，北京易點淘分別由紀博士、張先生和易點租賃香港持有22.10%、14.73%及63.16%。
- (3) 於2021年12月30日，紀博士及張先生分別轉讓彼等於北京易點淘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565,143.64元及人民幣2,376,762.42元予易點租賃香港，此後，北京易點淘由易點租賃香港全資擁有。

華清易點股本變動：

- (1) 於2021年8月19日，華清易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2,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3,850,000元，並由Able Cloud Hong Kong Limited認購；

- (2) 於2021年8月27日，北京易點淘及Able Cloud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將其持有的華清易點99.8471%及0.1529%的股權轉讓予易點租賃香港，華清易點由易點租賃香港全資擁有；及
- (3) 於2021年11月25日，華清易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3,8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3,850,000元，並由易點租賃香港認購。

易點租賃香港股本變動：

於2022年9月21日，易點租賃香港的註冊資本由1港元增加至1港元及268,474,407.92美元並由本公司認購。

四川易點安盈科技有限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4月20日，四川易點安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成都優服易點雲科技有限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4月20日，成都優服易點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23年5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1) 轉換及股份拆細已獲批准；
  - (2)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發售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能規定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根據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規定，除以全球發售、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者，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5) 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買股份授權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數目至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第(a)(3)、(a)(4)及(a)(5)段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5. 購回本身證券

下述段落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若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我們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另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未發行股份）已發行574,259,030股股份計算，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69,585,853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續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須達致若干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行使）。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天津同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ity-Scape Pte. Ltd.及北京再順易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成都高新策源優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19,97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易點雲有限公司、Edianzu Hong Kong limited、北京易點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華清易點科技有限公司、紀鵬程、張斌、JPC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ZB Edianzu Holdings Limited、天津華清茲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清彳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再順易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alented Ventures III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X Adventure Fund I L.P.、Geometry Ventures Limited、Sonorous Venture Ltd.、YDZ Ventures Limited、Ease Villa Venture Ltd.、EasyRent Venture Ltd.、Entropy Investment L.P.、Quark Venture Limited、City-Scape Pte. Ltd.、Seas Capital Fund I, L.P.、ParmaWay Investment Ltd.、江蘇中關村中諾協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NNOVEN CAPITAL CHINA PTE. LTD.、西安易點優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易點優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易點優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點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華清易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茲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易點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盤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易點優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雲易久創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易點致快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易點優服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點清誠物資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上海彳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鵬易科技有限公司、中租易點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華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華易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全傾優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雲商易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2. 知識產權

## 1. 商標

##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易点租	北京易點淘	36	49258666	06/05/2031
2.	易点租	北京易點淘	42	49252600	20/04/2031
3.	易点租	北京易點淘	37	49251911	27/04/2031
4.	易点租	北京易點淘	35	49232320	20/04/2031
5.	易点云	北京易點淘	9	48478259	13/03/2031
6.	易点云	北京易點淘	35	48478259	13/03/2031
7.	易点云	北京易點淘	42	48478259	13/03/2031
8.	 Edianzu.com	北京易點淘	37	42201840	06/10/2030
9.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9	33362079	13/10/2029
10.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9	32574193	13/06/2029
11.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37	26525066	13/10/2028
12.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9	26518832	20/09/2029
13.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35	26513762	06/10/2028
14.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42	26509133	06/10/2028
15.	QUICKPC	北京易點淘	38	26509127	13/10/2028
16.	 易点租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36	18736956	20/05/2027
17.	华清易点	華清易點	35	41268339	27/06/2030
18.	华清易点	華清易點	9	41267955	27/08/2030
19.	易点云	華清易點	35	41261843	06/09/2030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20.	易点云	華清易點	36	41259586	27/06/2030
21.	易点云	華清易點	37	41254473	27/06/2030
22.	易点云	華清易點	42	41248596	27/11/2030
23.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42	49258661	13/11/2031
24.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9	49252598	13/11/2031
25.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36	49242452	13/11/2031
26.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37	59391999	13/05/2032
27.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37	49232321	13/03/2032
28.	易拍机	華清易點	35	58875206	20/02/2032
29.	易拍机	華清易點	9	58870564	20/02/2032
30.		華清易點	35	58862779	27/10/2032
31.		華清易點	9	58855383	13/02/2032
32.	 EPANDIAN	北京易盤點	35	58170404	06/04/2032
33.	 Ebandian.com	北京易盤點	35	66314441	27/01/2033
34.	 Ebandian.com	北京易盤點	42	66311672	20/01/2033
35.	 Ebandian.com	北京易盤點	9	66327285	27/01/2033

##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易点云 Edianyun.com	北京易點淘	9; 35; 42	305648644	06/06/2031
2.	 易点云 Edianyun.com	北京易點淘	9; 35; 42	305648644	06/06/2031

## (i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北京易點淘	38	18736955	29/12/2015
2.		北京易點淘	9	17231932	17/06/2015
3.		北京易盤點	9	58166618	02/08/2021
4.		北京易盤點	42	58161480	02/08/2021

##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一種風扇組件測試板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1721127183.9	03/09/2027
2.	自動吹灰設備以及筆記本 吹灰作業車間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1720972937.4	03/08/2027
3.	一種風扇組件散熱性能 測試裝置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1721126700.0	03/09/2027
4.	用於吹灰的固定 裝置以及筆記本吹灰設備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1720972910.5	03/08/2027
5.	一種筆記本電源 自動測試設備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2020595876.6	19/04/2030
6.	用於吹灰的供氣 系統以及筆記本吹灰設備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1720972839.0	03/08/2027

序號	專利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7.	一種鍵盤按鍵測試系統和觸發裝置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2020595844.6	19/04/2030
8.	散熱裝置和電池檢測設備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1720939021.9	27/07/2027
9.	便於維修的機箱	北京易點淘	中國	ZL202021820290.1	24/08/2030
10.	一種鍵盤按鍵測試系統及裝置	華清易點	中國	ZL202020240376.0	01/03/2030
11.	一種電源測試系統	華清易點	中國	ZL202020959218.0	28/05/2030
12.	機箱	武漢易點致快 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易點致快」)	中國	ZL201830642423.2	12/11/2028

###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日/月/年)
1.	edianzu.cn	北京易點淘	13/11/2025
2.	edianyun.com	北京易點淘	15/02/2026
3.	quickpc.cn	武漢易點致快	07/09/2025
4.	epandian.com	北京易盤點	07/06/2025
5.	edianzu.com	北京易點淘	25/06/2024

## 4. 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易點租融資管理系統	北京易點淘	2016SR222572	17/08/2016
2.	易點租資產管理系統	北京易點淘	2016SR222777	17/08/2016
3.	易點租CRM APP軟件	北京易點淘	2019SR0342699	17/04/2019
4.	易點租風控用戶預授信系統	北京易點淘	2016SR222781	17/08/2016
5.	易點租設備管理工具軟件(PC端)	北京易點淘	2020SR1901819	28/12/2020
6.	易點租商城系統設備盤點與台賬管理軟件	北京易點淘	2019SR1324986	10/12/2019
7.	易點租客戶成功系統(PC端)	北京易點淘	2020SR1902023	28/12/2020
8.	易點租生產工單管理系統	北京易點淘	2016SR225015	18/08/2016
9.	易點租實地檢驗APP軟件	北京易點淘	2019SR0257323	18/03/2019
10.	易點租易拍機拍賣系統	北京易點淘	2019SR0256833	18/03/2019
11.	易點租呼叫中心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76235	22/01/2019
12.	易點租商城搜索管理後台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80360	23/01/2019
13.	易點租集團賬號下單審核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80319	23/01/2019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4.	易拍機APP軟件	華清易點	2019SR1325868	10/12/2019
15.	易點租單據存儲 倉庫軟件(PC 端)	華清易點	2020SR1854925	18/12/2020
16.	易點租客戶核心 工作台軟件	華清易點	2020SR1887362	24/12/2020
17.	易點租運營管理 發貨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78654	23/01/2019
18.	易點租協同供應 鏈系統	華清易點	2016SR083360	21/04/2016
19.	易點租企業情報 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78864	23/01/2019
20.	易點租授信管理 系統	華清易點	2016SR080206	19/04/2016
21.	易點租商城用戶 管理平台	華清易點	2016SR080186	19/04/2016
22.	易點租商城運營 管理平台	華清易點	2016SR080199	19/04/2016
23.	易點租招投標採 購平台系統	華清易點	2016SR089441	28/04/2016
24.	易點租實地檢驗 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80406	23/01/2019
25.	易點租渠道管理 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80333	23/01/2019
26.	易點租呼叫中心 系統	華清易點	2019SR0076235	22/01/2019
27.	易盤點固定資產 管理系統	北京易盤點	2019SR0027447	09/01/2019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可始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生效中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 3. 權益披露

#### (a)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後 證券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紀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7,372,780	13.47%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57,502,580	10.01%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後 證券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後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51,581,860	8.98%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83,293,500	14.50%
鄭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8,660 <sup>(5)</sup>	0.66%
	受控法團權益	592,072 <sup>(7)</sup>	0.10%
向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38,860 <sup>(6)</sup>	0.4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574,259,03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由紀博士全資擁有的紀博士實體於本公司77,372,7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紀博士被視為於紀博士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已確認，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張先生及華清委託安排，彼等一直與紀博士及紀博士實體一致行動。因此，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紀博士、紀博士實體、張先生、張先生實體、華清竑易及華清彧易各自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張先生實體於本公司51,581,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張先生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鄭韜先生的3,768,660股股份。
- (6) 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向征先生的2,338,860股股份。
- (7)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華清彧易及華清竑易分別於本公司3,358,580股及2,562,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清彧易的普通合夥人是華清快易，其由鄭韜持有50%。華清快易亦是華清竑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鄭韜先生被視為於華清彧易及華清竑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的推廣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b) 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對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具有重大利益；
- (c) 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
- (d)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本集團股本的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確認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藉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購股權來實現策略目標,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 (a)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立並維持僱傭或服務關係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僱員或董事會所釐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貢獻其大部分時間及精力的任何其他人士。該等購股權以零代價授出。

**(b)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向任何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修訂購股權的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委員會成員（如有）授出或修訂購股權須由並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以大多數贊成票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要約函（「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作出有關修訂。要約函應在自發出之日起10日內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倘接納表格由合資格參與者填妥、簽署及交回，並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後第10日或之前（「屆滿日期」）由本公司於其總辦事處或要約函內指定的有關其他地址收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暫停、修訂或撤銷。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屆滿日期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d) 購股權期間**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應自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c)項獲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接納日期（「接納日期」）開始，並於屆滿日期屆滿；

**(e) 歸屬時間表**

歸屬時間表應根據要約函提供予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

**(f) 行使價**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按誠信原則釐定，並應於要約函說明。

**(g) 行使購股權**

當時已歸屬的購股權僅於股份於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開始交易的上市日期可予行使。在滿足行使條件的前提下,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以透過聲明有關購股權因此行使以及與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的規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行使通知須附有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的全額行使價款的匯款。在公司收到有關匯款全額前,本公司並無義務因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發行按此配發的相關股份的股票。倘本公司在收到行使通知後60日內並無收到有關匯款全額,則視為承授人放棄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放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是否可再次行使放棄購股權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h) 可轉讓性**

購股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除非事先得到董事會許可,否則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或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產生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試圖進行上述行為。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但本公司並無義務):(1)取消及停止歸屬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2)隨時及不時按承授人已支付的原始價格自承授人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及(3)已歸屬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554,06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45,540,6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7.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j)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i)倘已歸屬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倘未歸屬，則將自動註銷並停止歸屬(於各種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屆滿日期(受限於行使條件)；
- (b) 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當向全體股東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審議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時，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受限於行使條件)；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承授人在該情況下通過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承授人因單方面解除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承授人違反若干規定當日。

**(k)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包括投資者董事(定義見股東協議)的贊成票)進行修訂；惟原則上有關修改不得於有關修訂前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倘股份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投資者董事的必要贊成票以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改，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完成上市(合理需要或必要時)以符合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l)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生效，而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 (m) 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46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064,102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30,641,02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5.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以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已獲授可供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美元)	授出日期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 使股份的數目 (附註1)	購股權屆滿日期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時間表 (附註3)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鄭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 南社區945號樓1205室	0.0005至 9.9742	2018年6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3,768,660	2028年6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66%	a; b; c; d
向征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 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辛店路1 號靜風園1-8號	0.0005至 9.9742	2021年8月16日	2,338,860	2031年8月16日	0.41%	a
<b>關連人士</b>								
章君	北京易盤點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中國浙江省新昌市七星街道 合新村167-1號	4.4234至 9.9742	2019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245,270	2029年3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04%	a; c
向往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的董事及總經理兼 增長副總裁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東 港村435-1號	1.25至 9.9742	2016年11月1日至 2022年7月1日	2,951,320	2026年11月1日至 2032年7月1日	0.51%	a; g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美元)	授出日期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 使股份的數目 (附註1)	購股權屆滿日期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時間表 (附註3)
<i>已獲授出可供認購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245,000股股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i>								
楊帆	供應鏈總監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科 創路36號泰祥社區6號樓 2單元101號	0.0005至 9.9742	2018年2月1日至 2022年7月1日	1,362,800	2028年2月1日至 2032年7月1日	0.24%	a
耿超鋒	組織部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路 33號	8.294至 9.9742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2,705,000	2030年7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47%	a
佟劍	高級研發總監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恒 州鎮正陽街60號	0.0005至 9.9742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1,338,800	2031年9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23%	a
胡少鋒	區域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管莊北京 新天地三期23-1-2103	1.25	2016年11月1日	950,000	2026年11月1日	0.17%	a
陳先輝	再製造中心高級經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 區佛祖嶺E區5號樓3單元 601室	0.0005至 9.9742	2017年2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938,150	2027年2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16%	a; e
賀亮	機構合作總監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蓮路 398弄1號1801室	0.0005至 9.9742	2019年2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831,040	2029年2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14%	a; c
師少飛	技術總監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羊坊店翠 微路16號	0.0005	2021年11月1日至 2022年7月1日	792,400	2031年11月1日至 2032年7月1日	0.14%	a
王江濤	成長部總監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三 區31號樓1門16號	0.0005至 8.294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776,360	2029年1月1日至 2030年7月1日	0.14%	a; c; d
張冀明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東苑14 棟3單元101號	0.0005至 9.9742	2019年8月1日至 2020年1月1日	537,090	2029年8月1日至 2030年1月1日	0.09%	a; c

承授人	職位/ 關連關係	地址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 美元)	授出日期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所授予 購股權下 尚未行 使股份的數目 (附註1)	購股權屆滿日期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歸屬時間表 (附註3)
楊麗陽	薪酬及業績經理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金岱路東鼎瑞南街3號樓1單元21樓2102	0.0005至 9.9742	2017年2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468,840	2027年2月1日至 2031年7月1日	0.08%	a; e
趙福贊	租賃及回報服務經理	中國河南省鹿邑縣宋河鎮孫點行政鄉大才莊57號	0.0005至 9.9742	2017年2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323,860	2027年2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06%	a; e
張啓航	成長支持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辰小區4號樓1單元603室	0.0005至 8.294	2018年6月1日至 2020年9月1日	316,700	2028年6月1日至 2030年9月1日	0.06%	a; c
孫晨楠	研發技術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東里1號6棟2單元303	0.0005至 9.9742	2018年7月27日至 2023年3月1日	300,670	2028年7月27日至 2033年3月1日	0.05%	a
賽音 畢力格	研發技術經理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恒大華府二期12棟2單元1801	0.0005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7月1日	288,200	2031年10月1日至 2032年7月1日	0.05%	a
鄒敏潔	產品運營中心高級經理	中國湖北省公安縣章田寺鄉達仁村四組14號	0.0005至 9.9742	2018年7月27日至 2023年3月1日	282,730	2028年7月27日至 2033年3月1日	0.05%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4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的19名承授人外，餘下447名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供認購不足24,5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245,000股股份），而該等可認購合共912,427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9,124,270股股份）（約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下表。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所授購股權 下尚未行使 股份的範圍 (附註1)	承授人 總數	所授購股權 下尚未行使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行使價格 (每份購股權 美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屆滿日期	佔緊隨	歸屬時間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3)
10至9,990	246	1,298,340	0.0005至 9.9742	2018年2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2028年2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23%	a; c
10,000至 99,990	186	5,647,350	0.0005至 9.9742	2017年2月1日至 2023年3月1日	2027年2月1日至 2033年3月1日	0.98%	a; c
100,000至 244,990	15	2,178,580	0.0005至 9.9742	2019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1日	2029年1月1日至 2032年9月1日	0.38%	a; f

附註1： 不包括被沒收或被註銷的購股權。

附註2：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74,259,03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請參閱下文所列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於四年期限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25%在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100%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獲歸屬。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10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30日獲歸屬。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各50%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獲歸屬。
e	於兩年期限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50%在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f	於三年期限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七分之一購股權在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獲歸屬，此後，餘下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獲歸屬。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各七分之一在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獲歸屬，此後，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獲等額歸屬。

假設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影響將為約5.06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配發及發行的30,641,020股股份。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與上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0百萬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5.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天津同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註冊地址：	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海洋科技園寧海路872號文峰大廈1210室
說明：	於2021年7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考拉基金的投資公司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15,114,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3%（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名稱：	City-Scape Pte. Ltd.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註冊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說明：	一家於2005年4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GIC的投資公司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23,914,5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6%（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名稱：	北京再順易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鄉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89號1層C1618



說明： 於2021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洪泰的投資公司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1,974,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7.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雜項條文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f)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經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edianyun.com> 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就開曼群島法律編撰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
- (m)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包括姓名、註冊地址及描述)。

#### 備查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名單，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易点云

Edianyun.com

易點雲有限公司

Edianyun Limited